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中國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年度報告摘要》，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茲載列該報告摘要及報告(全文)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行网站 www.boc.cn 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统称“本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14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1.4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4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216 元（税前），须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连同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208 元（税前），2024 年全年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424 元（税前）。

第二节 公司简介

	A 股	H 股	境内优先股
证券简称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行优 3 中行优 4
证券代码	601988	3988	360033 36003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卓成文		姜卓
电话	(86) 10-66592638		(86) 10-66592638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ir@bankofchina.com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重述后)
营业收入	630,090	622,889	1.16%	585,367
营业利润	292,463	294,073	(0.55%)	283,778
利润总额	294,954	295,608	(0.22%)	283,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231,904	2.56%	226,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789	230,928	2.54%	226,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4	2.28%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74	2.28%	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5	0.73	2.2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5	0.73	2.25%	0.7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50	10.12	下降0.62个百分点	10.7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45	10.08	下降0.63个百分点	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66	816,446	(32.52%)	(21,85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12月31日(重述后)
资产总计	35,061,299	32,432,166	8.11%	28,893,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231	2,629,510	7.10%	2,423,973

3.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0-12月	2024年7-9月	2024年4-6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51,742	161,272	156,258	160,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78	57,162	62,612	55,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46	57,137	62,363	55,743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27	234,585	(69,686)	3,240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72,454名，其中包括408,542名A股股东及163,912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79,151名，其中包括416,070名A股股东及163,081名H股股东。								
2024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汇金公司	-	188,791,906,533	64.13%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0,219,384	81,781,399,798	27.7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593,434)	1,433,756,383	0.49%	-	无	境外法人	A股
6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196,045	395,132,045	0.13%	-	无	其他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813,176	363,863,945	0.12%	-	无	其他	A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14,000,000)	319,000,000	0.11%	-	无	其他	A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6,566,886	250,995,134	0.09%	-	无	其他	A股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持有本行H股股份10,495,701,000股，并通过其所控制的法团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0,000,000股，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的有关详情请见本报告“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部分。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本报告所披露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2023年10月11日，本行接到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通知，其于当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股份并将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增持。截至2024年4月10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330,372,926股，共持有本行A股股份188,791,906,533股。
6. 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4.2 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4.3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104 名，其中包括 103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 1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104 名，其中包括 103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 1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197,865,300	16.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383,300	73,383,300	6.1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70,000,000	5.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080,000	59,080,000	4.9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多策略优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00,000	56,000,000	4.6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460,000	42,460,000	3.5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358,700	34,358,700	2.8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鑫策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00,000	33,000,000	2.7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2.5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注：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97,865,3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3.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经营业绩实现稳中有进。2024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527.19亿元，同比增加63.48亿元，增长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8.41亿元，同比增加59.37亿元，增长2.5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5%，净资产收益率(ROE)9.50%。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448,934	466,545	(17,611)	(3.77%)
非利息收入	181,156	156,344	24,812	15.8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590	78,865	(2,275)	(2.88%)
营业收入	630,090	622,889	7,201	1.16%
营业支出	(337,627)	(328,816)	(8,811)	2.6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81,262)	(177,503)	(3,759)	2.12%
资产减值损失	(102,722)	(106,562)	3,840	(3.60%)
营业利润	292,463	294,073	(1,610)	(0.55%)
利润总额	294,954	295,608	(654)	(0.22%)
所得税	(42,235)	(49,237)	7,002	(14.22%)
净利润	252,719	246,371	6,348	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231,904	5,937	2.56%

集团主要项目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4-6 月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1,742	161,272	156,258	160,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78	57,162	62,612	55,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46	57,137	62,363	55,743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27	234,585	(69,686)	3,240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24 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4,489.34 亿元，同比减少 176.11 亿元，下降 3.77%。其中，利息收入 10,715.39 亿元，同比增加 226.88 亿元，增长 2.16%；利息支出 6,226.05 亿元，同比增加 402.99 亿元，增长 6.92%。

利息收入

2024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453.55 亿元，同比减少 52.46 亿元，下降 0.70%，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下降。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171.28 亿元，同比增加 248.35 亿元，增长 12.92%，主要是投资规模增长带动。

存放央行及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090.56 亿元，同比增加 30.99 亿元，增长 2.92%，主要是存放央行及存拆放同业规模增长带动。

利息支出

2024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4,574.86亿元，同比增加66.35亿元，增长1.47%，主要是吸收存款规模增长。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1,071.17亿元，同比增加214.39亿元，增长25.02%，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规模增长，且付息率有所上升。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580.02亿元，同比增加122.25亿元，增长26.71%，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长。

净息差

2024年，集团净息差1.40%，同比下降19个基点。从资产端看，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24个基点，主要是受境内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及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等因素影响，人民币资产收益率下降，但外币资产收益率上升，部分抵消了人民币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境内人民币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在境内人民币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为74.15%。从负债端看，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下降6个基点，主要是本行持续加强负债主动管理，坚持量价协同发展策略，强化存款成本管控，人民币负债付息率有所下降。

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24,523	745,355	3.56%	18,924,693	750,601	3.97%	79,393	(84,639)	(5,246)
金融投资	6,823,464	217,128	3.18%	6,083,691	192,293	3.16%	23,377	1,458	24,835
存放央行及存拆放同业	4,371,073	109,056	2.49%	4,258,069	105,957	2.49%	2,814	285	3,099
小计	32,119,060	1,071,539	3.34%	29,266,453	1,048,851	3.58%	105,584	(82,896)	22,688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23,020,745	457,486	1.99%	21,551,296	450,851	2.09%	30,711	(24,076)	6,6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300,602	107,117	2.49%	3,644,179	85,678	2.35%	15,426	6,013	21,439
发行债券	1,991,152	58,002	2.91%	1,496,091	45,777	3.06%	15,149	(2,924)	12,225
小计	29,312,499	622,605	2.12%	26,691,566	582,306	2.18%	61,286	(20,987)	40,299
利息净收入		448,934			466,545		44,298	(61,909)	(17,611)
净息差			1.40%			1.59%			(19)Bps

注：
1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存放央行及存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拆放同业。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1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2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境内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境内人民币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982,008	3.14%	9,195,316	3.48%	1,786,692	(34)Bps
个人贷款	5,910,777	3.76%	5,705,867	4.43%	204,910	(67)Bps
贴现	658,561	1.18%	589,967	1.41%	68,594	(23)Bps
小计	17,551,346	3.28%	15,491,150	3.75%	2,060,196	(47)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13,013,658	3.47%	11,484,415	4.09%	1,529,243	(62)Bps
1 年以内短期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4,537,688	2.74%	4,006,735	2.78%	530,953	(4)Bps
吸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4,065,055	0.72%	4,435,053	1.06%	(369,998)	(34)Bps
公司定期存款	4,303,251	2.47%	3,462,415	2.60%	840,836	(13)Bps
个人活期存款	3,004,793	0.17%	2,807,327	0.23%	197,466	(6)Bps
个人定期存款	5,990,076	2.40%	5,300,099	2.68%	689,977	(28)Bps
其他存款	687,740	2.35%	698,105	2.88%	(10,365)	(53)Bps
小计	18,050,915	1.67%	16,702,999	1.83%	1,347,916	(16)Bps
境内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08	4.82%	50,364	4.42%	(4,556)	40Bps
吸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52,515	2.34%	54,006	1.90%	(1,491)	44Bps
公司定期存款	31,307	3.62%	48,277	4.27%	(16,970)	(65)Bps
个人活期存款	21,742	0.02%	23,276	0.02%	(1,534)	持平
个人定期存款	19,747	1.94%	18,647	1.71%	1,100	23Bps
其他存款	1,454	2.20%	1,818	2.04%	(364)	16Bps
小计	126,765	2.20%	146,024	2.36%	(19,259)	(16)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非利息收入

2024 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 1,811.56 亿元，同比增加 248.12 亿元，增长 15.87%。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2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65.90亿元，同比减少22.75亿元，下降2.88%。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 响，受托、信用承诺及代理业务等收入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661	21,134	(473)	(2.24%)
银行卡手续费	13,124	13,585	(461)	(3.3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812	16,672	140	0.8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0,191	11,412	(1,221)	(10.70%)
顾问和咨询费	8,370	8,051	319	3.96%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800	5,751	49	0.85%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397	8,581	(2,184)	(25.45%)
其他	7,232	7,183	49	0.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587	92,369	(3,782)	(4.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97)	(13,504)	1,507	(11.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590	78,865	(2,275)	(2.88%)
境内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931	17,834	(1,903)	(10.67%)
银行卡手续费	10,069	10,652	(583)	(5.4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962	14,850	112	0.7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3,835	4,982	(1,147)	(23.02%)
顾问和咨询费	7,392	6,920	472	6.82%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457	5,310	147	2.77%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529	7,841	(2,312)	(29.49%)
其他	4,631	4,254	377	8.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806	72,643	(4,837)	(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40)	(9,791)	1,851	(1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866	62,852	(2,986)	(4.75%)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1,045.66 亿元，同比增加 270.87 亿元，增长 34.96%。主要是本行主动把握金融市场机遇，投资收益增长较好。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变动比率
投资收益	41,453	25,172	16,281	64.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2)	(708)	(854)	120.62%
汇兑收益	12,626	9,934	2,692	27.10%
其他业务收入	52,049	43,081	8,968	20.82%
合计	104,566	77,479	27,087	34.96%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持续优化费用开支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率。2024年，集团营业支出3,376.27亿元，同比增加88.11亿元，增长2.6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6,210	6,098	112	1.84%
业务及管理费	181,262	177,503	3,759	2.12%
资产减值损失	102,722	106,562	(3,840)	(3.60%)
贵金属销售成本	19,739	13,939	5,800	41.61%
保险服务费用	11,015	9,020	1,995	22.12%
保险财务费用	7,078	6,994	84	1.20%
其他	9,601	8,700	901	10.36%
合计	337,627	328,816	8,811	2.68%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费用开支，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经营，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77%，同比上升0.27个百分点，保持在较低水平。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812.62亿元，同比增加37.59亿元，增长2.12%。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同时，严格遵循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2024年，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027.22亿元，同比减少38.40亿元，下降3.60%。其中，集团贷款减值损失1,208.61亿元，同比增加147.47亿元，增长13.90%。

所得税

2024年，集团所得税费用422.35亿元，同比减少70.02亿元，下降14.22%。实际税率14.32%。

5.2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动态调整业务策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资产负债保持平稳增长。2024 年末，集团资产总计 350,612.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291.33 亿元，增长 8.11%；集团负债合计 321,083.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329.84 亿元，增长 8.20%。集团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55,282	60.05%	19,476,871	60.05%
金融投资	8,360,277	23.84%	7,158,717	22.07%
存放中央银行	2,467,857	7.04%	2,941,043	9.07%
存拆放同业	1,426,304	4.07%	1,351,792	4.17%
其他资产	1,751,579	5.00%	1,503,743	4.64%
资产总计	35,061,299	100.00%	32,432,166	1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24,202,588	75.38%	22,907,050	77.19%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4,492,466	13.99%	3,868,966	13.04%
其他借入资金	2,099,510	6.54%	1,838,622	6.20%
其他负债	1,313,771	4.09%	1,060,713	3.57%
负债合计	32,108,335	100.00%	29,675,351	100.00%

注：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贷款业务保持平稳均衡增长。2024 年末，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940.6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322.89 亿元，增长 8.18%。其中，人民币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145.2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108.60 亿元，增长 10.84%；外币贷款和垫款总额折合 4,284.05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316.06 亿美元，下降 6.87%。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着力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2024 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5,391.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8.79 亿元。集团不良重组贷款总额为 987.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97.81 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中的占比为 0.46%，比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

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境内：人民币	12,219,758	56.59%	10,655,067	53.38%	8,523,463	48.56%
各外币折人民币	246,551	1.14%	353,163	1.77%	295,121	1.68%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2,252,240	10.43%	2,289,792	11.47%	2,280,239	12.99%
小计	14,718,549	68.16%	13,298,022	66.62%	11,098,823	63.23%
个人贷款						
境内：人民币	6,029,919	27.93%	5,827,122	29.19%	5,681,110	32.36%
各外币折人民币	1,777	0.01%	1,532	0.01%	1,089	0.0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793,340	3.67%	781,311	3.91%	724,771	4.13%
小计	6,825,036	31.61%	6,609,965	33.11%	6,406,970	36.50%
应计利息	50,483	0.23%	53,792	0.27%	46,968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94,068	100.00%	19,961,779	100.00%	17,552,761	100.00%

金融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把握投资时机，动态调整组合结构。2024 年末，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83,602.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015.60 亿元，增长 16.78%。其中，人民币金融投资总额 62,254.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837.14 亿元，增长 14.40%；外币金融投资总额折合 2,969.77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545.64 亿美元，增长 22.51%。

集团金融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297	7.18%	550,421	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88,945	52.50%	3,248,113	4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71,035	40.32%	3,360,183	46.94%
合计	8,360,277	100.00%	7,158,717	100.00%

按发行人划分的金融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境内发行人				
政府	4,295,801	51.39%	3,764,329	52.5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55,572	1.86%	167,171	2.34%
政策性银行	847,708	10.14%	714,013	9.98%
金融机构	496,676	5.94%	396,789	5.54%
公司	202,891	2.43%	199,070	2.78%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1.82%	152,433	2.13%
小计	6,151,081	73.58%	5,393,805	75.3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121,050	13.41%	820,426	11.4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97,081	3.55%	202,019	2.82%
金融机构	285,766	3.42%	267,218	3.73%
公司	139,119	1.66%	138,133	1.93%
小计	1,843,016	22.04%	1,427,796	19.94%
权益工具及其他	366,180	4.38%	337,116	4.71%
合计	8,360,277	100.00%	7,158,717	100.00%

注：权益工具及其他包含应计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金融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6,225,491	74.47%	5,441,777	76.02%
美元	1,244,430	14.89%	1,023,152	14.29%
港币	450,636	5.39%	372,320	5.20%
其他	439,720	5.25%	321,468	4.49%
合计	8,360,277	100.00%	7,158,717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699	3.65%	2029-05-21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688	3.48%	2029-01-08	-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778	2.87%	2028-02-06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774	2.82%	2027-06-17	-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451	4.88%	2028-02-09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231	3.74%	2029-07-12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962	3.86%	2029-05-20	-
202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690	2.64%	2031-01-08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317	2.50%	2027-08-24	-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710	4.98%	2025-01-12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吸收存款

本行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方面，稳步拓宽存款来源，积极开展代发薪、社保卡、个人养老金、现金管理、快捷支付等重点业务；另一方面，持续提升存款质量，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人民币存款成本保持稳中有降。2024 年末，集团吸收存款总额 242,025.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55.38 亿元，增长 5.66%。其中，人民币吸收存款总额 193,341.7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517.02 亿元，增长 5.75%；外币吸收存款总额折合 6,772.60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43.20 亿美元，增长 3.72%。

集团以及境内吸收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5,518,065	22.80%	5,639,238	24.62%
定期存款	5,955,203	24.61%	5,592,463	24.41%
结构性存款	284,886	1.18%	298,621	1.30%
小计	11,758,154	48.59%	11,530,322	50.3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4,163,121	17.20%	3,782,330	16.51%
定期存款	7,318,692	30.24%	6,662,417	29.09%
结构性存款	189,584	0.78%	235,724	1.03%
小计	11,671,397	48.22%	10,680,471	46.63%
发行存款证	324,563	1.34%	310,212	1.35%
其他	448,474	1.85%	386,045	1.69%
合计	24,202,588	100.00%	22,907,050	10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697,363	23.52%	4,848,957	25.56%
定期存款	4,460,242	22.33%	4,274,946	22.53%
结构性存款	269,867	1.35%	273,167	1.44%
小计	9,427,472	47.20%	9,397,070	49.5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527,461	17.66%	3,203,911	16.89%
定期存款	6,445,918	32.27%	5,813,425	30.64%
结构性存款	157,924	0.80%	210,940	1.11%
小计	10,131,303	50.73%	9,228,276	48.64%
其他	413,271	2.07%	348,871	1.83%
合计	19,972,046	100.00%	18,974,217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地区划分的吸收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境内：人民币	8,862,649	36.63%	8,734,967	38.13%	7,532,878	37.29%
各外币折人民币	564,823	2.33%	662,103	2.89%	628,443	3.1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2,330,682	9.63%	2,133,252	9.31%	1,999,666	9.90%
小计	11,758,154	48.59%	11,530,322	50.33%	10,160,987	50.30%
个人存款						
境内：人民币	9,810,514	40.53%	8,926,078	38.97%	7,752,565	38.38%
各外币折人民币	320,789	1.33%	302,198	1.32%	305,619	1.5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1,540,094	6.36%	1,452,195	6.34%	1,338,512	6.62%
小计	11,671,397	48.22%	10,680,471	46.63%	9,396,696	46.51%
发行存款证	324,563	1.34%	310,212	1.35%	290,082	1.44%
其他	448,474	1.85%	386,045	1.69%	354,060	1.75%
吸收存款总额	24,202,588	100.00%	22,907,050	100.00%	20,201,825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9,334,172	79.88%	18,282,470	79.81%
美元	2,277,803	9.41%	2,131,110	9.30%
港币	1,574,573	6.51%	1,475,624	6.44%
其他	1,016,040	4.20%	1,017,846	4.45%
合计	24,202,588	100.00%	22,907,050	100.00%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推动集团负债业务稳健发展。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根据经营战略、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等因素，对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实施有效管控，更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指标均满足内外部管理要求；加大吸收存款拓展力度，加强内外部定价管理，强化市场化融资能力，合理控制负债业务期限、币种等方面的错配程度，持续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

所有者权益

2024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29,529.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61.49亿元，增长7.12%。主要影响因素有：(1)2024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527.1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8.41亿元。(2)本行稳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并做好存量资本管理，成功发行5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连同已派发的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2024年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1,051.55亿元。(4)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51.81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10.39亿元。

5.3 分部信息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集团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境内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集团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净收入	374,077	393,064	49,054	48,903	24,011	22,451	1,792	2,127	448,934	466,545
非利息收入	119,072	100,036	60,924	55,608	5,913	7,304	(4,753)	(6,604)	181,156	156,34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866	62,852	12,531	13,096	5,265	5,223	(1,072)	(2,306)	76,590	78,865
营业支出	(276,746)	(264,163)	(51,509)	(51,460)	(11,626)	(16,168)	2,254	2,975	(337,627)	(328,816)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92,010)	(88,124)	(8,992)	(11,086)	(1,932)	(7,352)	212	-	(102,722)	(106,562)
利润总额	216,712	229,858	60,686	53,669	18,352	13,583	(796)	(1,502)	294,954	295,608
于年底										
资产	28,610,177	26,470,195	5,711,254	5,228,040	2,585,646	2,372,795	(1,845,778)	(1,638,864)	35,061,299	32,432,166
负债	26,227,714	24,246,297	5,228,267	4,777,839	2,495,304	2,288,051	(1,842,950)	(1,636,836)	32,108,335	29,675,351

2024 年末，境内资产总额³286,101.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399.82 亿元，增长 8.08%，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77.52%。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2,167.12 亿元，同比减少 131.46 亿元，下降 5.72%，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73.28%。

2024 年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 57,112.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832.14 亿元，增长 9.24%，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15.47%。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606.86 亿元，同比增加 70.17 亿元，增长 13.07%，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20.52%。

2024 年末，其他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 25,856.4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28.51 亿元，增长 8.97%，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7.01%。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183.52 亿元，同比增加 47.69 亿元，增长 35.11%，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6.20%。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574,268	91.14%	576,627	92.57%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38,739	37.89%	254,507	40.86%
个人金融业务	258,202	40.98%	271,576	43.60%
资金业务	77,327	12.27%	50,544	8.11%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32,014	5.08%	28,541	4.58%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23,808	3.78%	17,721	2.85%
合计	630,090	100.00%	622,889	100.00%

5.4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确保资本合理充足，支持集团战略实施，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及相关机构资本监管合规，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改善集团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贯彻落实集团“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原则，注重战略规划、资本补充、绩效考核之间的衔接，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强化价值创造指标在资源分配中的应用，提升集团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意识，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做优做轻重资本业务，做大做强轻资本业务，压降低无效资本占用，提升资本投资回报率。平稳实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用，合理控制风险权重，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完善资本管理治理结构。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夯实资本基础。做好总损失吸收能力达标准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1,500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补充方案，已成功发行500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2024 年，本行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 5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 1,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赎回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管理存量资本工具，持续降低资本成本。2024 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达到 18.76%，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3 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分部抵销前数据。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4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4,261	2,161,825	1,991,342
一级资本净额	2,763,286	2,570,272	2,372,990
资本净额	3,605,572	3,297,408	2,946,471
风险加权资产	19,217,559	18,591,278	16,818,2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63%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13.83%	14.11%
资本充足率	18.76%	17.74%	17.52%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

杠杆率情况

2024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763,286	2,570,27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6,681,725	34,785,923
杠杆率	7.53%	7.39%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据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本行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

5.5 展望

2025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上升、风险挑战增多，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主要经济体表现分化，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我国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增量政策持续加力，国内经济运行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中，本行将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在服务金融强国建设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聚焦客户需求，优化金融供给，构建多样化专业性金融服务体系。公司金融提质增量，助力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强化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盯客户需求，实施公司客户全产品线营销服务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个人金融围绕 MAU+AUM（活跃用户规模+客户资产管理规模）两大重心，持续推进代发薪、第三方支付、财富管理、手机银行、跨境业务、社保卡六大重点工程，全力建设管理、用户、权益、营销、运营、风险六大基础体系，打造用户价值和客户价值共生、功能价值和营利价值共赢的零售银行。金融市场巩固优势，丰富完善产品体系，做优基础产品，做强创新产品；发挥汇率产品优势，积极拓展汇率保值客群，加强金融要素市场、非银、保险等客户营销。综合经营提升贡献，加快推进集团穿透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协同联动，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2025年，本行境内人民币客户贷款预计增长10%左右。

聚焦国家战略，发挥传统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在港机构服务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能力，做优做强中银香港区域总部，巩固区域布局能力和竞争力，深入挖掘粤港澳大湾区和东南亚战略市场业务机遇；加强人民币综合化服务，夯实人民币业务优势。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能力，聚焦“一带一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提升中资“走

出去”和外资“引进来”服务质效；巩固扩大传统优势业务领先地位和自贸业务领先银行优势；加强主权类、传统金融机构类、资管类客群建设，提升重点客群覆盖率。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服务能力，打造跨境人民币一体化服务，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中国要素市场，加强跨境人民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清算行履职能力和离岸人民币主流做市商地位。提升境外机构布局、区域管理和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巩固港澳地区地位优势，建设提升中银欧洲 IPU（中间层级母公司）区域总部能力，持续推动境外机构强化优势、打造特色。

聚焦风险防控，强化极限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高全覆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做到机构全覆盖、业务领域全覆盖、业务流程全覆盖、客户生命周期全覆盖。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提升跨周期管理能力，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在合理区间。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推广应用网格化管控机制，建立案件风险防控督导机制，做好制裁合规风险管控。筑牢安全生产屏障，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杜绝重大生产事故，严守反电诈、案件防控、保密管理、应急响应等安全底线。

聚焦固本强基，夯实发展基础，提升集团科技运营质效。加快数字化转型，建立数字化转型评估体系，促进数字技术和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构建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的新模式，增强金融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加紧解决基层痛点难点问题，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渠道运营效能，深度推进渠道运营标准化、智能化、集约化建设，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因地制宜推进特色网点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88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 年 2 月正式成立，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1949 年以后，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1994 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面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发展成为本外币兼营、业务品种齐全、实力雄厚的大型商业银行。2006 年率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上市银行。中国银行是 2008 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是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2011 年，中国银行成为新兴经济体中首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目前已连续 14 年入选，国际地位、竞争能力、综合实力跻身全球大型银行前列。当前，中国银行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以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为首要任务，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实干笃行中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境内及境外 64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中国银行拥有比较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形成了以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的金融解决方案。

中国银行是拥有崇高使命感和责任感的银行。成立 113 年来，中国银行始终恪守“为社会谋福利、为国家求富强”的历史使命，形成了宝贵的精神财富，与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同向同频、和声共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中国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发力点、支撑点，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干家、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排头兵、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做优做强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的行动派，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不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荣誉与奖项

The Banker (《银行家》)	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4 位
The Banker (《银行家》)、 Brand Finance (《品牌金融》)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第 4 位
FORTUNE (《财富》)	世界 500 强第 37 位
Global Finance (《环球金融》)	亚太地区最佳可持续基础设施融资银行
The Asian Banker (《亚洲银行家》)	亚太地区最佳人民币清算行
	中国年度家族传承服务奖
Euromoney (《欧洲货币》)	中国最佳银行、中国最佳 ESG 银行
	最佳国有私人银行
The Asset (《财资》)	AAA 金融科技奖—最佳云应用项目
	最佳人民币银行
	中国最佳 QDII 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国际债券顾问
Project Finance International (《国际项目融资》)	全球最佳交易奖
GIP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最佳创新奖
IFF (国际金融论坛)	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交易银行 50 人论坛、《贸易金融》、 中国贸易金融网、环球交易银行网	第 14 届“金贸奖”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人民网	人民企业社会责任案例
新华网	乡村振兴实践案例
《证券时报》	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
《中国证券报》	银行业理财金牛奖—银行理财销售金牛奖
LACP (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	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白金奖
胡润研究院	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第 5 位

目录

中国银行简介.....	1
荣誉与奖项.....	2
释义.....	4
重要提示.....	5
财务摘要.....	6
公司基本情况.....	9
董事长致辞.....	10
行长致辞.....	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综合财务回顾.....	14
业务回顾.....	28
风险管理.....	54
资本管理.....	64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65
展望.....	68
环境、社会、治理.....	69
环境责任.....	69
社会责任.....	74
治理责任.....	76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7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
公司治理.....	95
董事会报告.....	108
监事会报告.....	115
重要事项.....	1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20
审计报告.....	121
财务报表.....	129
股东参考资料.....	361
组织架构.....	363
机构名录.....	364
专题一：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	28
专题二：持续提升全球布局能力.....	43
专题三：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创新.....	5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 / 本集团 / 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A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H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买卖（股份代号：3988）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前身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科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银金租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消费金融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资产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境内	就本报告而言，指中国内地，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及大连市分行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及青岛市分行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基点 (Bp, Bps)	利率或汇率改变量的计量单位。1 个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
元	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14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葛海蛟，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张辉，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董宗林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4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216 元（税前），须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连同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208 元（税前），2024 年全年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424 元（税前）。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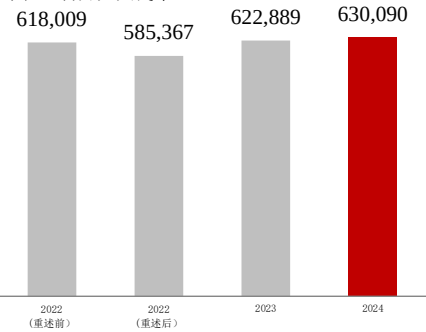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各项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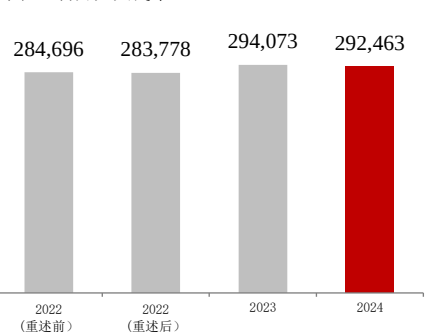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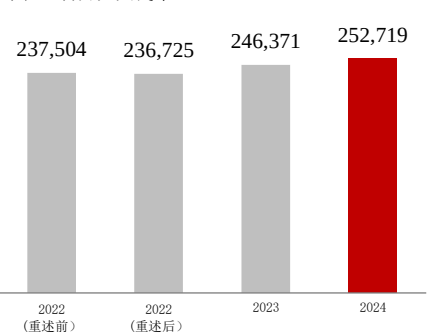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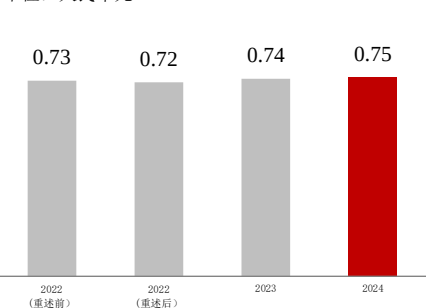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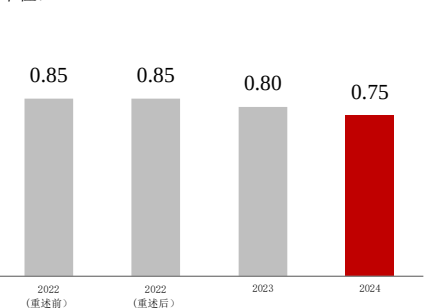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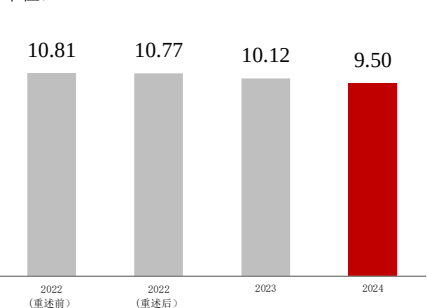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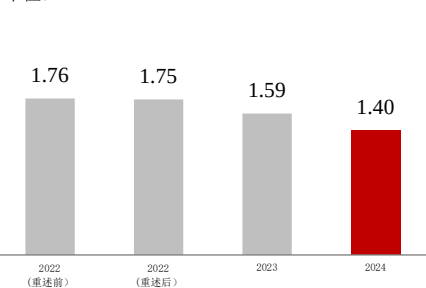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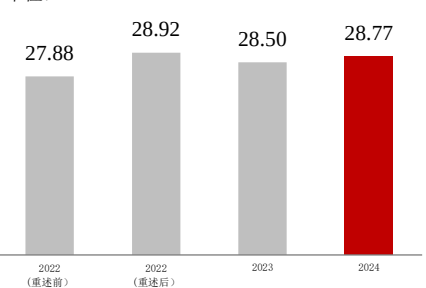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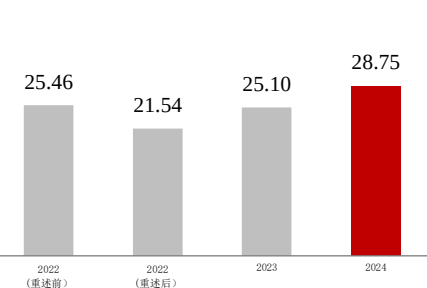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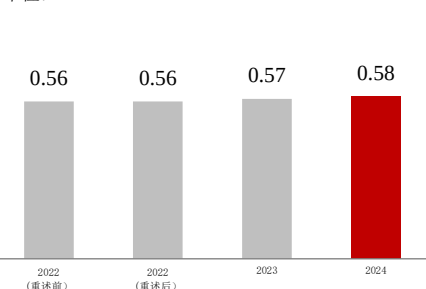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占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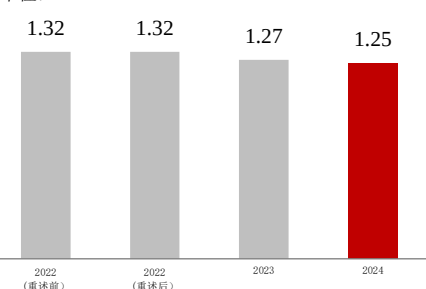
信贷成本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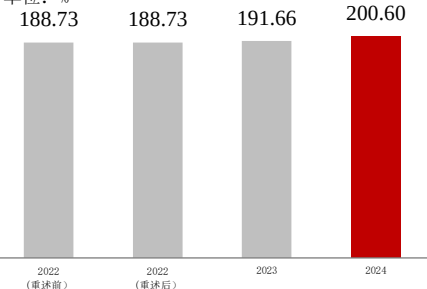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单位：%



注：本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重述后)	2022年 (重述前)
全年业绩					
	1				
利息净收入		448,934	466,545	459,266	460,678
非利息收入	2	181,156	156,344	126,101	157,331
营业收入		630,090	622,889	585,367	618,009
业务及管理费		(181,262)	(177,503)	(169,313)	(172,311)
资产减值损失	3	(102,722)	(106,562)	(103,959)	(103,993)
营业利润		292,463	294,073	283,778	284,696
利润总额		294,954	295,608	283,641	284,595
净利润		252,719	246,371	236,725	237,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231,904	226,522	227,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236,789	230,928	226,415	227,312
普通股股利总额	5	71,360	69,593	68,298	68,298
于年底					
资产总计		35,061,299	32,432,166	28,893,548	28,913,85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94,068	19,961,779	17,552,761	17,554,322
贷款减值准备	6	(539,177)	(485,298)	(437,241)	(437,241)
金融投资	7	8,360,277	7,158,717	6,435,244	6,445,743
负债合计		32,108,335	29,675,351	26,330,247	26,346,286
吸收存款		24,202,588	22,907,050	20,201,825	20,201,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231	2,629,510	2,423,973	2,427,589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4	0.72	0.73
每股股利(税前, 元)	8	0.2424	0.2364	0.232	0.232
每股净资产(元)	9	8.18	7.58	6.98	6.99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	0.75	0.80	0.85	0.85
净资产收益率(%)	11	9.50	10.12	10.77	10.81
净息差(%)	12	1.40	1.59	1.75	1.76
非利息收入占比(%)	13	28.75	25.10	21.54	25.46
成本收入比(%)	14	28.77	28.50	28.92	27.88
资本指标					
	1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4,261	2,161,825	1,991,342	1,991,34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19,025	408,447	381,648	381,648
二级资本净额		842,286	727,136	573,481	573,48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63	11.84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13.83	14.11	14.11
资本充足率(%)		18.76	17.74	17.52	17.52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6	1.25	1.27	1.32	1.3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7	200.60	191.66	188.73	188.73
信贷成本(%)	18	0.58	0.57	0.56	0.56
贷款拨备率(%)	19	2.50	2.44	2.50	2.50
汇率					
1 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7.1884	7.0827	6.9646	6.9646
1 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7.5257	7.8592	7.4229	7.4229
1 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0.9260	0.9062	0.8933	0.8933

注释

- 1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简称“保险合同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 2023 年 1 月 1 日。根据保险合同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重述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关比较数据，本报告中列示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关比较数据，均已相应重述。其他前期比较数据未重述。
- 2 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 3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5 普通股股利总额包含中期股利和末期股利，2024 年末期股利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6 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 7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8 每股股利为本行派发给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利，包含中期股利和末期股利，2024 年末期股利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9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1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 12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平均余额为本集团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13 非利息收入占比=非利息收入÷营业收入×100%。
- 14 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 号）的规定计算。
- 15 2024 年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及以前年度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 16 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 1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 18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100%。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期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计算信贷成本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 19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贷款拨备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葛海蛟

副董事长、行长

张辉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卓成文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

姜卓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oc.cn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披露年度报告的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签字会计师：许旭明、张凡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涂珮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3H1110000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证券信息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 3

优先股代码：360033

第四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 4

优先股代码：360035

董事长致辞

日月其迈，岁律更新。202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银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对标宏观政策部署和经济转型发展需要，坚定不移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便利性、可得性，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经营发展迈上新台阶。

截至2024年末，集团资产、负债总额分别突破35万亿元、32万亿元，增长8.11%、8.2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6,301亿元、2,527亿元，分别增长1.16%、2.58%，集团不良贷款率1.25%，下降0.02个百分点，境外商行利润总额贡献度超过22%，主要业务市场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均衡。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216元（税前），连同中期现金股利在内的全年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2.424元（税前），派息率为30%。

我们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服务实体经济成色更足。全力践行大型金融机构使命担当，认真传导落实宏观政策，特别是一揽子增量政策，多措并举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集团全年人民币贷款和垫款新增1.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84%。坚定不移落实扩内需战略，助推“两新”政策加力扩围，非房消费信贷余额增长958.25亿元，设备更新项目授信签约超1,200亿元。精准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境内商行民营企业、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8.72%、16.60%。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信贷服务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计划金额领跑市场。调降约686万笔存量房贷利率，涉及金额约3.2万亿元，大力支持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实施，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我们与时代浪潮相向而行，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成果更丰。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新产业、新动能量身定制服务新模式。率先发布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链行动方案，打造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圈，共为科技型企业提供1.91万亿元授信支持，综合化服务累计供给超过7,100亿元，服务我国七成独角兽企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主动参与全球绿色治理，绿色债券投资和承销规模保持市场领先，多项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实现首发。普惠贷款持续增量扩面，贷款余额及户数增幅达29.63%、39.62%。围绕养老供需两端健全服务体系，养老金托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均实现两位数增长。信息科技监管评价提级进位，数字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我们为国际合作搭建桥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质效更优。为高质量“走出去”提供“融资+融智”支持，服务海外仓企业278家，境内机构国际结算量突破4万亿美元，增速超20%，跨境电商结算规模超8,000亿元，同比增长40%。支持秘鲁钱凯港等多个“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落地，截至2024年末，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跟进公司授信项目超过1,200个，累计授信支持逾3,720亿美元。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境内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同比增长超26%，担任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增至16家，办理跨境人民币清算量同比增长40%。当好金融合作纽带，支持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等国家级展会全球招商招展，助力打通外籍来华人员支付堵点，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再添精彩注脚。

我们为金融安全添砖加瓦，稳健审慎发展步伐更稳。着力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高风险预见、应对和处置能力，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和各类外部风险冲击。集团主要风险指标表现稳健，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处置力度加大。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上升，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系统性防范传统风险和非传统风险，深入推进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建立集团网络安全一体化管理机制，科技风险防范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持续增强。

我们为建设强大金融机构谋篇布局，集团治理机制改革力度更大。面对发展所需、客户所愿、员工所盼，坚持以自我革命的勇气推动关键领域机制改革。精简优化总行机构设置，提高组织运营效率。加快境外区域总部建设，完善综合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因地制宜优化授权管理，提升集团治理能力。建立内部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增强多重目标下的协同合力。以提

升重点地区金融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导向，稳妥有序推进省会机构管理模式改革。

天道酬勤，商道酬信。过去一年的成绩，是全行 30 余万员工只争朝夕、攻坚克难、共同拼搏的结果，更承载着亿万客户沉甸甸的认可和信赖。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向集团全体员工致以崇高敬意！

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本行聘任张辉先生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张辉先生在银行业深耕多年，工作履历与实践经验丰富，对于商业银行经营和风险管理有深刻理解。董事会相信在张辉先生的带领下，管理层将勤勉尽职、开拓创新，推动全行经营发展再上新台阶。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中国银行将聚焦主责主业、坚守初心使命，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干家、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排头兵、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做优做强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的行动派，为社会谋福利，为国家求富强，在服务金融强国建设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优服务、稳增长，助力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聚焦拉动消费和投资的核心客群，靠前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助力激活居民财富效应，带动投资效能提升。**提质量、调结构，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完善与新质生产力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工作质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强优势、抓机遇，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全球业务布局和发展策略，提升稳外贸稳外资服务质效，加强“一带一路”金融支持，优化“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完善一揽子综合化金融服务。**转观念、求变革，持续推动集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守正创新、先立后破，适应市场变化、回应客户需求，加快政策机制、业务结构、运营模式转变，坚定不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守底线、保安全，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强风险前瞻研判和应对，顺应形势变化调整风控体系和风险策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对新兴行业的研究谋划，加快风险管理手段和工具变革。

春风浩荡满目新，扬帆奋进正当时。追梦的新征程上，中国银行将锚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目标，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以更加强烈的担当、更加扎实的举措，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客户、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葛海蛟

董事长

2025 年 3 月 26 日

行长致辞

日月其悒，时不我待。回首 2024 年，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发展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中国银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守国有大行职责定位，攻坚克难、抢抓机遇，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均衡，交出一份稳中有进的成绩单。

坚定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力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我们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科技企业超过 10 万家，提供授信支持较年初增长 29.67%。境内绿色信贷余额增长 31.03%，境内外绿色债券承销规模分列银行间市场、中资同业第一。普惠金融持续提升融资便利，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超 6,000 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累计投放 257 亿元。个人养老金新开户超 1,000 万户，年金托管服务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数字金融赋能业务发展，手机银行签约客户累计超 2.93 亿户，比上年末增长 6.90%，数字人民币消费额保持市场领先。

坚守金融为民初心，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我们坚决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涉农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新增 5,011 亿元，重点帮扶县域机构贷款增长 20.35%。积极响应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号召，加强个人养老金业务布局，升级覆盖养老金开户、缴费、资产管理等一站式综合养老解决方案。与政府有关部门合作，连续 3 年开展“千岗万家”专题活动，2024 年累计发放专项贷款超 3,700 亿元、17.70 万笔。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教育助学、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全年对外捐赠资金约 1.44 亿元。连续 25 年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累计发放贷款 285.04 亿元，资助 200 余万名学子完成学业。

深耕全球化发展，全方位服务国家外交经贸大局。我们将全球化作为全行发展战略的核心，持续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跨境并购贷款、国际贸易结算、中资离岸债承销、跨境托管、境外银团业务等保持中资同业第一。新增担任毛里求斯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清算网络进一步完善。支持“走出去”“引进来”，2024 年举办跨境撮合活动 11 场。提升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便利性，外卡收单商户数比上年末增长 166.18%，全国重点商户 100%开通外卡受理。

统筹发展与安全，筑牢风险合规管理基础。我们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原则，严守风险合规底线。集团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率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上升 8.94 个百分点。多个重大项目完成处置，不良处置质效稳步提升。资本充足率 18.76%，提升 1.02 个百分点，资本实力进一步充实。落实境外机构风险防范“一行一策”，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持续深化内控案防治理，不断完善合规长效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金融“大消保”工作体系，深化客户投诉源头治理，提升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好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集团科技运营质效。我们聚焦固本强基，加快建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集团算力规模达到 6.27 万台服务器。新技术应用加快落地，新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场景超 900 个，6 项科技成果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数据治理取得进步，有效支持精准营销、风险防控和经营管理，数据治理体系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网点效率持续提升，低产低效网点转型完成率 96%。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2025 年，中行管理层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认真贯彻党中

央决策部署，勤勉尽职、开拓创新，挺膺担当、务实笃行，加快推动改革创新和战略转型，坚决守护风控合规和资产安全，用心用情服务客户和员工，推动全行经营发展再上新台阶，确保集团“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客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为金融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大力量！

张辉

行长

2025年3月26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偏弱。总需求增速下滑，总供给逐步改善，通货膨胀压力总体回落，贸易规模总体上升。主要经济体表现分化，美国经济保持韧性，欧洲经济温和增长，日本经济复苏不及预期，新兴经济体相对稳健。

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美联储重启降息周期，欧洲央行多次降息，日本两次加息、退出负利率。外汇市场波动加剧，美元指数整体呈现上升态势。跨境资本流动规模回升，区域分化显著。美债收益率触底反弹，日本国债收益率持续抬升。全球股市震荡上行，大宗商品价格中枢下移。

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生产保持增长，需求延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产业发展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5%，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2%，货物进出口总额（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5.0%，贸易顺差7.1万亿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2%。

中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引导货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均衡投放，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资源更多流向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2024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313.5万亿元，同比增长7.3%；人民币贷款余额255.7万亿元，同比增长7.6%；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08.3万亿元，同比增长8%；上证综合指数3,352点，比上年末上涨12.7%；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7.1884，比上年末贬值1.5%。

中国银行业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服务质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强对低碳转型领域的金融支持，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加快普惠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投放，不断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对银发经济和养老产业的支持力度，更好满足养老金融需求。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御能力充足。2024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444.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5%；总负债408.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5%。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3万亿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3.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拨备覆盖率211.19%，资本充足率15.74%。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经营业绩实现稳中有进。2024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527.19亿元，同比增加63.48亿元，增长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8.41亿元，同比增加59.37亿元，增长2.5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5%，净资产收益率(ROE)9.50%。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448,934	466,545	(17,611)	(3.77%)
非利息收入	181,156	156,344	24,812	15.8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590	78,865	(2,275)	(2.88%)
营业收入	630,090	622,889	7,201	1.16%
营业支出	(337,627)	(328,816)	(8,811)	2.6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81,262)	(177,503)	(3,759)	2.12%
资产减值损失	(102,722)	(106,562)	3,840	(3.60%)
营业利润	292,463	294,073	(1,610)	(0.55%)
利润总额	294,954	295,608	(654)	(0.22%)
所得税	(42,235)	(49,237)	7,002	(14.22%)
净利润	252,719	246,371	6,348	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231,904	5,937	2.56%

集团主要项目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4-6 月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1,742	161,272	156,258	160,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78	57,162	62,612	55,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46	57,137	62,363	55,743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27	234,585	(69,686)	3,240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24 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4,489.34 亿元，同比减少 176.11 亿元，下降 3.77%。其中，利息收入 10,715.39 亿元，同比增加 226.88 亿元，增长 2.16%；利息支出 6,226.05 亿元，同比增加 402.99 亿元，增长 6.92%。

利息收入

2024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453.55 亿元，同比减少 52.46 亿元，下降 0.70%，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下降。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171.28 亿元，同比增加 248.35 亿元，增长 12.92%，主要是投资规模增长带动。

存放央行及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090.56 亿元，同比增加 30.99 亿元，增长 2.92%，主要是存放央行及存拆放同业规模增长带动。

利息支出

2024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4,574.86亿元，同比增加66.35亿元，增长1.47%，主要是吸收存款规模增长。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1,071.17亿元，同比增加214.39亿元，增长25.02%，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规模增长，且付息率有所上升。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580.02亿元，同比增加122.25亿元，增长26.71%，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长。

净息差

2024年，集团净息差1.40%，同比下降19个基点。从资产端看，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24个基点，主要是受境内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及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等因素影响，人民币资产收益率下降，但外币资产收益率上升，部分抵消了人民币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境内人民币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在境内人民币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为74.15%。从负债端看，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下降6个基点，主要是本行持续加强负债主动管理，坚持量价协同发展策略，强化存款成本管控，人民币负债付息率有所下降。

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24,523	745,355	3.56%	18,924,693	750,601	3.97%	79,393	(84,639)	(5,246)
金融投资	6,823,464	217,128	3.18%	6,083,691	192,293	3.16%	23,377	1,458	24,835
存放央行及存拆放同业	4,371,073	109,056	2.49%	4,258,069	105,957	2.49%	2,814	285	3,099
小计	32,119,060	1,071,539	3.34%	29,266,453	1,048,851	3.58%	105,584	(82,896)	22,688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23,020,745	457,486	1.99%	21,551,296	450,851	2.09%	30,711	(24,076)	6,6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300,602	107,117	2.49%	3,644,179	85,678	2.35%	15,426	6,013	21,439
发行债券	1,991,152	58,002	2.91%	1,496,091	45,777	3.06%	15,149	(2,924)	12,225
小计	29,312,499	622,605	2.12%	26,691,566	582,306	2.18%	61,286	(20,987)	40,299
利息净收入		448,934			466,545		44,298	(61,909)	(17,611)
净息差			1.40%			1.59%			(19)Bps

注：
1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存放央行及存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拆放同业。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1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2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境内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境内人民币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982,008	3.14%	9,195,316	3.48%	1,786,692	(34)Bps
个人贷款	5,910,777	3.76%	5,705,867	4.43%	204,910	(67)Bps
贴现	658,561	1.18%	589,967	1.41%	68,594	(23)Bps
小计	17,551,346	3.28%	15,491,150	3.75%	2,060,196	(47)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13,013,658	3.47%	11,484,415	4.09%	1,529,243	(62)Bps
1 年以内短期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4,537,688	2.74%	4,006,735	2.78%	530,953	(4)Bps
吸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4,065,055	0.72%	4,435,053	1.06%	(369,998)	(34)Bps
公司定期存款	4,303,251	2.47%	3,462,415	2.60%	840,836	(13)Bps
个人活期存款	3,004,793	0.17%	2,807,327	0.23%	197,466	(6)Bps
个人定期存款	5,990,076	2.40%	5,300,099	2.68%	689,977	(28)Bps
其他存款	687,740	2.35%	698,105	2.88%	(10,365)	(53)Bps
小计	18,050,915	1.67%	16,702,999	1.83%	1,347,916	(16)Bps
境内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08	4.82%	50,364	4.42%	(4,556)	40Bps
吸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52,515	2.34%	54,006	1.90%	(1,491)	44Bps
公司定期存款	31,307	3.62%	48,277	4.27%	(16,970)	(65)Bps
个人活期存款	21,742	0.02%	23,276	0.02%	(1,534)	持平
个人定期存款	19,747	1.94%	18,647	1.71%	1,100	23Bps
其他存款	1,454	2.20%	1,818	2.04%	(364)	16Bps
小计	126,765	2.20%	146,024	2.36%	(19,259)	(16)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非利息收入

2024 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 1,811.56 亿元，同比增加 248.12 亿元，增长 15.87%。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2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5.90 亿元，同比减少 22.75 亿元，下降 2.88%。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 响，受托、信用承诺及代理业务等收入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661	21,134	(473)	(2.24%)
银行卡手续费	13,124	13,585	(461)	(3.3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812	16,672	140	0.8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0,191	11,412	(1,221)	(10.70%)
顾问和咨询费	8,370	8,051	319	3.96%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800	5,751	49	0.85%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397	8,581	(2,184)	(25.45%)
其他	7,232	7,183	49	0.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587	92,369	(3,782)	(4.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97)	(13,504)	1,507	(11.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590	78,865	(2,275)	(2.88%)
境内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931	17,834	(1,903)	(10.67%)
银行卡手续费	10,069	10,652	(583)	(5.4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962	14,850	112	0.7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3,835	4,982	(1,147)	(23.02%)
顾问和咨询费	7,392	6,920	472	6.82%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457	5,310	147	2.77%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529	7,841	(2,312)	(29.49%)
其他	4,631	4,254	377	8.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806	72,643	(4,837)	(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40)	(9,791)	1,851	(1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866	62,852	(2,986)	(4.75%)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1,045.66 亿元，同比增加 270.87 亿元，增长 34.96%。主要是本行主动把握金融市场机遇，投资收益增长较好。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6，37，38，3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变动比率
投资收益	41,453	25,172	16,281	64.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2)	(708)	(854)	120.62%
汇兑收益	12,626	9,934	2,692	27.10%
其他业务收入	52,049	43,081	8,968	20.82%
合计	104,566	77,479	27,087	34.96%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持续优化费用开支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率。2024年，集团营业支出3,376.27亿元，同比增加88.11亿元，增长2.6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6,210	6,098	112	1.84%
业务及管理费	181,262	177,503	3,759	2.12%
资产减值损失	102,722	106,562	(3,840)	(3.60%)
贵金属销售成本	19,739	13,939	5,800	41.61%
保险服务费用	11,015	9,020	1,995	22.12%
保险财务费用	7,078	6,994	84	1.20%
其他	9,601	8,700	901	10.36%
合计	337,627	328,816	8,811	2.68%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费用开支，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经营，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77%，同比上升0.27个百分点，保持在较低水平。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812.62亿元，同比增加37.59亿元，增长2.12%。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同时，严格遵循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2024年，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027.22亿元，同比减少38.40亿元，下降3.60%。其中，集团贷款减值损失1,208.61亿元，同比增加147.47亿元，增长13.90%。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财务报表附注七、6，16和十一、2。

所得税

2024年，集团所得税费用422.35亿元，同比减少70.02亿元，下降14.22%。实际税率14.32%。集团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节过程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4。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动态调整业务策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资产负债保持平稳增长。2024 年末，集团资产总计 350,612.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291.33 亿元，增长 8.11%；集团负债合计 321,083.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329.84 亿元，增长 8.20%。

集团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55,282	60.05%	19,476,871	60.05%
金融投资	8,360,277	23.84%	7,158,717	22.07%
存放中央银行	2,467,857	7.04%	2,941,043	9.07%
存拆放同业	1,426,304	4.07%	1,351,792	4.17%
其他资产	1,751,579	5.00%	1,503,743	4.64%
资产总计	35,061,299	100.00%	32,432,166	1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24,202,588	75.38%	22,907,050	77.19%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4,492,466	13.99%	3,868,966	13.04%
其他借入资金	2,099,510	6.54%	1,838,622	6.20%
其他负债	1,313,771	4.09%	1,060,713	3.57%
负债合计	32,108,335	100.00%	29,675,351	100.00%

注：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贷款业务保持平稳均衡增长。2024 年末，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940.6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322.89 亿元，增长 8.18%。其中，人民币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145.2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108.60 亿元，增长 10.84%；外币贷款和垫款总额折合 4,284.05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316.06 亿美元，下降 6.87%。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着力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2024 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5,391.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8.79 亿元。集团不良重组贷款总额为 987.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97.81 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中的占比为 0.46%，比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

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境内：人民币	12,219,758	56.59%	10,655,067	53.38%	8,523,463	48.56%
各外币折人民币	246,551	1.14%	353,163	1.77%	295,121	1.68%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2,252,240	10.43%	2,289,792	11.47%	2,280,239	12.99%
小计	14,718,549	68.16%	13,298,022	66.62%	11,098,823	63.23%
个人贷款						
境内：人民币	6,029,919	27.93%	5,827,122	29.19%	5,681,110	32.36%
各外币折人民币	1,777	0.01%	1,532	0.01%	1,089	0.0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793,340	3.67%	781,311	3.91%	724,771	4.13%
小计	6,825,036	31.61%	6,609,965	33.11%	6,406,970	36.50%
应计利息	50,483	0.23%	53,792	0.27%	46,968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94,068	100.00%	19,961,779	100.00%	17,552,761	100.00%

金融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把握投资时机，动态调整组合结构。2024 年末，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83,602.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015.60 亿元，增长 16.78%。其中，人民币金融投资总额 62,254.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837.14 亿元，增长 14.40%；外币金融投资总额折合 2,969.77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545.64 亿美元，增长 22.51%。

集团金融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297	7.18%	550,421	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88,945	52.50%	3,248,113	4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71,035	40.32%	3,360,183	46.94%
合计	8,360,277	100.00%	7,158,717	100.00%

按发行人划分的金融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境内发行人				
政府	4,295,801	51.39%	3,764,329	52.5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55,572	1.86%	167,171	2.34%
政策性银行	847,708	10.14%	714,013	9.98%
金融机构	496,676	5.94%	396,789	5.54%
公司	202,891	2.43%	199,070	2.78%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1.82%	152,433	2.13%
小计	6,151,081	73.58%	5,393,805	75.3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121,050	13.41%	820,426	11.4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97,081	3.55%	202,019	2.82%
金融机构	285,766	3.42%	267,218	3.73%
公司	139,119	1.66%	138,133	1.93%
小计	1,843,016	22.04%	1,427,796	19.94%
权益工具及其他	366,180	4.38%	337,116	4.71%
合计	8,360,277	100.00%	7,158,717	100.00%

注：权益工具及其他包含应计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金融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6,225,491	74.47%	5,441,777	76.02%
美元	1,244,430	14.89%	1,023,152	14.29%
港币	450,636	5.39%	372,320	5.20%
其他	439,720	5.25%	321,468	4.49%
合计	8,360,277	100.00%	7,158,717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699	3.65%	2029-05-21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688	3.48%	2029-01-08	-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778	2.87%	2028-02-06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774	2.82%	2027-06-17	-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451	4.88%	2028-02-09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231	3.74%	2029-07-12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962	3.86%	2029-05-20	-
202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690	2.64%	2031-01-08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317	2.50%	2027-08-24	-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710	4.98%	2025-01-12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吸收存款

本行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方面，稳步拓宽存款来源，积极开展代发薪、社保卡、个人养老金、现金管理、快捷支付等重点业务；另一方面，持续提升存款质量，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人民币存款成本保持稳中有降。2024 年末，集团吸收存款总额 242,025.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55.38 亿元，增长 5.66%。其中，人民币吸收存款总额 193,341.7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517.02 亿元，增长 5.75%；外币吸收存款总额折合 6,772.60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43.20 亿美元，增长 3.72%。

集团以及境内吸收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5,518,065	22.80%	5,639,238	24.62%
定期存款	5,955,203	24.61%	5,592,463	24.41%
结构性存款	284,886	1.18%	298,621	1.30%
小计	11,758,154	48.59%	11,530,322	50.3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4,163,121	17.20%	3,782,330	16.51%
定期存款	7,318,692	30.24%	6,662,417	29.09%
结构性存款	189,584	0.78%	235,724	1.03%
小计	11,671,397	48.22%	10,680,471	46.63%
发行存款证	324,563	1.34%	310,212	1.35%
其他	448,474	1.85%	386,045	1.69%
合计	24,202,588	100.00%	22,907,050	10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697,363	23.52%	4,848,957	25.56%
定期存款	4,460,242	22.33%	4,274,946	22.53%
结构性存款	269,867	1.35%	273,167	1.44%
小计	9,427,472	47.20%	9,397,070	49.5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527,461	17.66%	3,203,911	16.89%
定期存款	6,445,918	32.27%	5,813,425	30.64%
结构性存款	157,924	0.80%	210,940	1.11%
小计	10,131,303	50.73%	9,228,276	48.64%
其他	413,271	2.07%	348,871	1.83%
合计	19,972,046	100.00%	18,974,217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地区划分的吸收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境内：人民币	8,862,649	36.63%	8,734,967	38.13%	7,532,878	37.29%
各外币折人民币	564,823	2.33%	662,103	2.89%	628,443	3.1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2,330,682	9.63%	2,133,252	9.31%	1,999,666	9.90%
小计	11,758,154	48.59%	11,530,322	50.33%	10,160,987	50.30%
个人存款						
境内：人民币	9,810,514	40.53%	8,926,078	38.97%	7,752,565	38.38%
各外币折人民币	320,789	1.33%	302,198	1.32%	305,619	1.5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1,540,094	6.36%	1,452,195	6.34%	1,338,512	6.62%
小计	11,671,397	48.22%	10,680,471	46.63%	9,396,696	46.51%
发行存款证	324,563	1.34%	310,212	1.35%	290,082	1.44%
其他	448,474	1.85%	386,045	1.69%	354,060	1.75%
吸收存款总额	24,202,588	100.00%	22,907,050	100.00%	20,201,825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9,334,172	79.88%	18,282,470	79.81%
美元	2,277,803	9.41%	2,131,110	9.30%
港币	1,574,573	6.51%	1,475,624	6.44%
其他	1,016,040	4.20%	1,017,846	4.45%
合计	24,202,588	100.00%	22,907,050	100.00%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推动集团负债业务稳健发展。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根据经营战略、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等因素，对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实施有效管控，更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指标均满足内外部管理要求；加大吸收存款拓展力度，加强内外部定价管理，强化市场化融资能力，合理控制负债业务期限、币种等方面的错配程度，持续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

所有者权益

2024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29,529.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61.49亿元，增长7.12%。主要影响因素有：(1)2024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527.1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8.41亿元。(2)本行稳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并做好存量资本管理，成功发行5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连同已派发的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2024年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1,051.55亿元。(4)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51.81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10.39亿元。见财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其中，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主要包括资管产品、委托贷款、代理发行和承销债券等；中介服务类主要包括代理代销业务、资产托管、财务顾问咨询等；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权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或有事项及承诺主要包括法律诉讼及仲裁、抵质押资产、接受的抵质押物、信用承诺、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国债兑付承诺和证券承销承诺等，见财务报表附注九。

2024年，本集团坚持稳健发展原则，不断丰富表外产品，加强表内外产品联动，充分发挥表外业务营销触点多、服务面广的特点，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集团表外业务统筹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明确表外业务发展策略，筑牢表外业务发展根基。

现金流量分析

2024年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3,689.2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477.96亿元。

2024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5,509.66亿元，净流入额同比下降2,654.80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8,059.86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2,665.58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118.60亿元，净流入额同比下降80.02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分部信息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集团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境内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净收入	374,077	393,064	49,054	48,903	24,011	22,451	1,792	2,127	448,934	466,545
非利息收入	119,072	100,036	60,924	55,608	5,913	7,304	(4,753)	(6,604)	181,156	156,34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866	62,852	12,531	13,096	5,265	5,223	(1,072)	(2,306)	76,590	78,865
营业支出	(276,746)	(264,163)	(51,509)	(51,460)	(11,626)	(16,168)	2,254	2,975	(337,627)	(328,816)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92,010)	(88,124)	(8,992)	(11,086)	(1,932)	(7,352)	212	-	(102,722)	(106,562)
利润总额	216,712	229,858	60,686	53,669	18,352	13,583	(796)	(1,502)	294,954	295,608
于年底										
资产	28,610,177	26,470,195	5,711,254	5,228,040	2,585,646	2,372,795	(1,845,778)	(1,638,864)	35,061,299	32,432,166
负债	26,227,714	24,246,297	5,228,267	4,777,839	2,495,304	2,288,051	(1,842,950)	(1,636,836)	32,108,335	29,675,351

2024 年末，境内资产总额³286,101.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399.82 亿元，增长 8.08%，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77.52%。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2,167.12 亿元，同比减少 131.46 亿元，下降 5.72%，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73.28%。

2024 年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 57,112.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832.14 亿元，增长 9.24%，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15.47%。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606.86 亿元，同比增加 70.17 亿元，增长 13.07%，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20.52%。

2024 年末，其他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 25,856.4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28.51 亿元，增长 8.97%，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7.01%。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183.52 亿元，同比增加 47.69 亿元，增长 35.11%，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6.20%。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574,268	91.14%	576,627	92.57%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38,739	37.89%	254,507	40.86%
个人金融业务	258,202	40.98%	271,576	43.60%
资金业务	77,327	12.27%	50,544	8.11%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32,014	5.08%	28,541	4.58%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23,808	3.78%	17,721	2.85%
合计	630,090	100.00%	622,889	100.00%

集团地区分部、业务分部的其他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八。

3 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分部抵销前数据。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持续对其进行后续评估。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和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本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18	18,126	6,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71,973	336,184	35,789
-权益工具	124,604	112,434	12,170
-基金及其他	103,720	101,803	1,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04,446	718,776	185,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4,344,920	3,215,983	1,128,937
-权益工具及其他	44,025	32,130	11,895
衍生金融资产	183,177	146,750	36,427
衍生金融负债	(153,456)	(135,973)	(17,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140)	(3,798)	(29,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45,332)	(47,657)	2,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1,970)	(2,118)	1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604)	(54,264)	(3,340)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参照巴塞尔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没有差异，相关说明见财务报表补充信息一。

业务回顾

专题一：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

今年以来，本行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入践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推进集团“十四五”规划实施，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科技金融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支持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动科技金融高站位规划、高标准服务和高质量发展，在促进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充分发挥金融力量。截至 2024 年末，共为 10.29 万家科技型企业提供 1.91 万亿元授信支持；“十四五”期间，综合化服务累计供给超过 7,100 亿元。

- ✧ **构建全层级科技金融组织架构。**成立总行科技金融中心和 24 家一级分行科技金融中心，在科技资源集聚区域打造科技金融特色网点，构建“总—分—支”科技金融多层次组织体系，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 ✧ **提升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水平。**系统分析科技创新各阶段特点和金融需求，完善支持科技创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产品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的组合性、协同性、精准性，推动科技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升级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专属授信模式，推进“创新积分贷”授信模型优化，积极服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积极发挥全球化传统优势，支持科技型企业出海需求，聚焦解决跨境资金管理痛点，提供优质跨境金融服务。
- ✧ **打造全要素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圈。**推进实施《中银科创生态伙伴计划实施方案》，在北京、上海、深圳等 11 个地区落地，通过科创生态伙伴系列活动，搭平台、强协同、促联动，引入多方资源，批量营销客户，取得良好成效。深化科技金融银政合作，为国家实验室等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才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开展金融助力“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在多所高校举办十余场金融产品宣讲活动，为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提供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持。
- ✧ **增强全方位科技金融服务质效。**将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作为综合经营公司重点业务策略，提升对科技投资、科技债券、科技保险、科技租赁等金融支持力度。在国有大型银行中率先推进并成功设立科创母基金，为科技创新一级市场注入“耐心资本”支持；全力推进 AIC 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业务，与全国 18 个试点城市全面达成基金合作意向，在北京、苏州、杭州、南京、厦门等城市落地 8 只股权投资试点基金；持续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债券的投资及承销力度，为企业科研投入提供融资支持；创新推出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等险种，通过各类保险产品组合为科技企业提供保险保障；充分发挥金融租赁服务优势，加强对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绿色金融

本行以成为“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为目标，持续优化完善对绿色金融业务的支持措施，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4 年，荣获《环球金融》《欧洲货币》《财资》《中国证券报》等国内外杂志评选的绿色金融相关奖项。

- ✧ **聚焦主业，推进绿色信贷较快发展。**积极参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杆性绿色项目，位列彭博“全球绿色 UoP 贷款”“全球可持续性挂钩贷款”“全球绿色贷款原则贷款”排行榜中资银行第一。作为委任牵头行，参与全球最大太阳能供电反渗透海水淡化设施项目，成功投放全国首笔自然受益型商业 ESG 挂钩贷款。2024 年末，境内绿色信贷余额（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口径)折合人民币 40,707.5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1.03%。

- ✧ **靶向发力,保持绿色债券市场领先。**发行7亿美元境外绿色金融债券和100亿元境内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绿色债券,并成功发行全球首只SGS(可持续挂钩贷款、绿色贷款和社会责任贷款)债券。承销境内绿色债券发行规模2,618.37亿元,承销境外绿色债券发行规模237.95亿美元,分别位列银行间市场第一和彭博“全球离岸绿色债券”中资同业第一。绿色债券投资规模超过1,000亿元,位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2024年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第一。
- ✧ **多点协同,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提供五大类数十项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覆盖存款、贷款、债券、消费、综合化服务等领域。推出覆盖“投、贷、债、股、险、租”等全产品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综合服务;推出“绿色转型升级贷”等转型金融创新服务,贷款利率与客户低碳转型成效挂钩;为获得政府认证的绿色建筑/小区的住户提供优惠的绿色按揭家居保险;联合承销全国首单银行间绿色商务写字楼类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作为主承销商协助客户成功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联合中债估值中心发布“中债—中银绿色债券指数”;推出基于个人低碳行为的个人碳账户。
- ✧ **共促发展,致力绿色金融交流合作。**参与全球绿色治理,积极参加“可持续市场倡议”中国理事会会议、“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和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工作会议等。深化中英绿色金融及生物多样性合作,与英国政府续签《绿色及生物多样性金融合作谅解备忘录》,作为首家中资金融机构加入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三项绿色金融相关成果纳入第十一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文件,领跑主要同业。主办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主题活动并发布ESG理财产品。参与承办2024金融街论坛闭幕式,论坛期间发布个人碳账户及绿色理财碳减排协同方案创新等成果。开展业内前沿研究工作,牵头完成《绿色金融国际经验研究报告》,并在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年会上发布。与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 **强化队伍,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十四五”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打造包含8大模块、100余门课程的绿色金融在线培训体系,累计超过100万人次观看学习。举办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竞赛、业绩竞赛,组织开展一系列评优评先活动,多措并举激励员工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境内机构绿色金融竞争力,年内评选出绿色金融示范机构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共28家,已建成456家绿色金融特色网点。积极创办绿色金融、ESG等内部主题刊物,发布行业最新动态,提升员工市场敏锐度。

中国银行绿色金融综合化服务助力绿色发展

绿色资管	● 中银理财绿色金融主题理财产品管理规模765.24亿元。 ● 中银基金绿色、ESG公募基金产品包括低碳及绿色发展概念基金、社会责任基金、ESG概念主题基金三大类型,产品管理规模约35.15亿元(采用中信证券ESG基金评价体系统计口径)。
绿色保险	● 中银保险承担绿色保险责任4,505.21亿元。
绿色租赁	● 中银金租绿色租赁资产余额321.77亿元,占全部租赁资产余额的48.55%。 ● 中银航空租赁自有飞机价值位居亚洲飞机租赁公司第一,飞机订单全部为最新绿色节能新技术飞机。
绿色债券	● 中银国际控股全年承销18笔绿色及可持续挂钩债券,承销金额折人民币458.74亿元。 ● 中银证券全年承销绿色债券137.30亿元。
绿色投资	● 中银资产绿色金融投资余额387.43亿元。 ● 中银三星人寿绿色金融投资余额70.38亿元,包含债权投资计划、股权基金、债券及股票等。

注:数据统计时点为 2024 年末。

普惠金融

本行聚焦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城乡居民等广大普惠客群需求，不断优化产品服务，推动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 ✧ **信贷服务量增面扩、价优质稳，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不断提升线下、线上服务触达能力，累计建成超4,700家普惠金融特色网点，优化迭代“惠如愿”“中银e企赢”APP等服务功能。保持授信支持力度，2024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余额22,796.5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63%，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客户数近150万户。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3.24%，主动让利实体经济。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 ✧ **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强化金融服务精准度。**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为超过4万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超6,000亿元。支持稳岗扩岗企业生产经营，连续三年开展“千岗万家”专项活动，2024年向稳岗扩岗企业发放专项贷款超3,700亿元，服务客户超6.71万家。开展“源来好创业”专项活动，加大个人创业类贷款投放，为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创业提供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 ✧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加大信贷投放，涉农贷款余额2.50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11.28亿元。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脱贫地区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服务质效，重点帮扶县机构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10.55个百分点。丰富涉农产品服务，推广“粮食种植贷”，为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金融保障，推出海洋渔业“养殖贷”“捕捞贷”，助力“蓝色粮仓”建设。投产“益农快贷”线上产品，提高金融服务便捷度。

养老金融

本行全力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布局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服务政府、企业、个人三大客群，持续打造具有中国银行特色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 ✧ **全面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充分发挥银行专业能力，为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提供全面优质服务。截至2024年末，社保卡累计总有效卡量1.24亿张，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443.58万户，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2,590.91亿元，养老金托管运营资金规模1.17万亿元，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年金托管资金规模分别排名全市场第二、第三；作为个人养老金服务首批试点银行，全力支持个人养老金制度全国实施，开户数量超千万。
- ✧ **全力构建一站式养老个人金融服务体系。**持续丰富包括储蓄、理财、基金、保险在内的养老个人金融产品供给，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投资选择，新上线养老理财产品和养老目标基金（含个人养老金产品）共34只，年末管理规模合计425.40亿元。线上推出手机银行APP适老化版本，提供大字体、宽行距、有声读等舒适便捷体验，简化页面，展示转账、医保电子凭证、生活缴费等常用服务。线下持续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已建成敬老服务达标网点10,265家、养老服务示范网点1,145家，对外营业网点敬老服务达标率100%。
- ✧ **支持养老产业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养老产业金融服务质效。用足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政策，向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机构和企业等主体提供优惠贷款，助力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发挥全球化优势，连续五年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银发专场供需对接活动，促进产业资源融合互通；在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举办跨境康养专场对接活动，推动外资养老机构与境内企业深化合作，助力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数字金融

本行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强化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核心驱动作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 ✧ **夯实基础，数据资产价值持续发挥。**推进“业务数据化”，持续深化数据治理，整合行内外数据，启动数据“颗粒归仓”工程，完成“中行一表通”建设；数据纵横平台推广覆盖全集团。推进“数据业务化”，统筹完成年度“标签中心”建设任务，深化数据分析应用，有效支持精准营销、风险防控和运营优化。
- ✧ **深化转型，金融服务质效加速提升。**公司金融领域，发布境内企业手机银行全新5.0版本，推出跨境金融、普惠金融主题版本，持续丰富服务功能，活跃客户数达399.61万户，同比增长12.57%，荣获中金金融认证中心(CFCA)2024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下的“企业手机银行年度卓越奖”；持续迭代优化境内企业网银，活跃客户数达732.54万户，同比增长9.23%；充分发挥外汇外贸专业优势，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结算产品“中银跨境e商通”，为外贸新业态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数字金融服务，全年交易额8,133.27亿元，同比增长39.82%。个人金融领域，积极应用创新技术提升境内个人手机银行服务效能，推出智能语音导航、智能搜索、跨境小助手等服务，适配鸿蒙操作系统；推出“理财夜市”服务，进一步完善代销投资类产品评价模型和风险监测机制，建设更多维度的产品标签应用场景；个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达9,793.15万户，同比提升11.59%，全年交易额达46.68万亿元，荣获2024年《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佳用户体验手机银行”。金融市场领域，持续提升外汇等产品的线上服务能力，进一步夯实银行间做市基础，交易能力有效提升。
- ✧ **探索创新，“数实融合”程度更加深入。**持续推进开放银行建设，丰富“中银企业云直联”嵌入服务，相继推出“云代账”“云财务”“云薪资”“云直汇”“云e贷”“云监管”六大场景金融服务方案，服务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中银企业e管家”——企业“人、财、事”数字化服务云平台，支持中小企业“上云赋智”，构建企业代发薪、财务费控等重点场景一体化“非金融+金融”服务。持续升级企业司库系统功能，打造跨境资金、债务融资和智能风控三大特色服务，助力不同类型集团企业财资数字化转型和业财一体化提升。优化个人养老金开户、缴存和资产管理等手机银行功能体验，提升金融服务可及性。
- ✧ **加速赋能，全球服务渠道更加智能。**面向境外公司客户及中资“走出去”企业，依托全球一体化的企业网银平台，持续丰富功能体验，打造全球化线上服务窗口，满足企业全球资金线上化管理需求。面向境外个人客户，推广新版境外个人手机银行服务，优化界面操作和功能导航，丰富手机银行功能，全面提升客户体验。截至2024年末，境外企业网银覆盖56个国家和地区，提供14种语言服务，境外个人手机银行覆盖全球31个国家和地区，提供12种语言服务，保持中资同业领先。
- ✧ **拓展场景，数字人民币应用更加多元。**赋能产业链数字金融创新，推出供应链贸易融资数字智能合约贷款，实现定向支付和交易可控可溯。率先推出数字人民币可视硬钱包产品，创新上线余额显示、集成动态二维码等功能，实现硬钱包“可碰可扫”。优化“数币+通信”“数币+交通”硬钱包服务，提升短期境外来华人士支付便利化体验。推出手机银行专属理财，支持自动申购和支付快赎，为数币钱包客户提供优质的余额生息服务和现金管理选择。

境内商业银行业务

本行有力有效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坚持强化使命担当，持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扎实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2024年，境内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771.28亿元，同比减少30.62亿元，下降0.64%。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96,941	41.28%	206,096	42.92%
个人金融业务	231,797	48.58%	244,054	50.82%
资金业务	47,823	10.02%	31,912	6.65%
其他	567	0.12%	(1,872)	(0.39%)
合计	477,128	100.00%	480,190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升级。大力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金融力量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完善的客户分层营销管理体系，不断夯实业务发展根基；依托综合化特色优势服务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提供信贷、直融、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融资等全方位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2024 年，境内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69.41 亿元。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量价协同发展策略，推动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监管要求，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存款定价管理，平衡防风险与促发展，持续推动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围绕银行全球业务中心(GBC)打造服务体系，为客户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高效、全面、专业、个性化的存款相关服务。突出行政事业业务战略定位，强化“总对总”对接，围绕政府核心关切做好政府金融服务，持续推进构建智慧政务生态圈，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2024 年末，本行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存款 88,622.26 亿元，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外币公司存款折合 785.74 亿美元，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同业。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紧跟市场和客户的融资需求，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供给，有效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投放，助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牢牢把握国家对各区域的发展定位，因地制宜加大对重点产业的信贷支持，为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注入金融动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现代化农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生态文明战略，完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绿色信贷拓展力度，打造中银绿色金融品牌，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加强与境外经贸合作，扎实做好“一带一路”金融服务。2024 年末，本行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企业贷款和垫款 121,553.77 亿元，外币企业贷款和垫款折合 340.97 亿美元。对公绿色贷款、民营企业贷款、投向制造业的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31.51%、18.72%、16.60%。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为客户提供债券承分销、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多元金融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专业服务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客户开展直接融资，全年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承销量位居市场前列，交易商协会信用债配售量位居市场第一；坚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绿色债券承销量市场领先；参与首批“两新”债券承

销业务，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熊猫债、中国离岸债券、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量市场排名第一，资产证券化承销规模市场排名第一；综合服务客户兼并收购、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跨境投融资、市场分析、行业研究、政策解读等需求，提供专业化的财务顾问服务。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依托全球化、综合化经营平台，为全球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

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与全球近1,200家机构保持代理行关系，为114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1,540户，保持国内同业领先。加大CIPS（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推广力度，与600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间接参与行合作关系，市场覆盖率第一。合格境外投资者(QFI)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代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债券托管量全市场排名第一。

积极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举办“助力中巴贸易走廊建设暨人民币业务”推介会等多项活动，全力推进拉丁美洲地区人民币国际化发展。积极参与Sibos2024年会（Swift国际银行业运营大会），推动加深与境外金融机构在人民币国际化产品、数字货币等专业领域的合作。

开展与主权机构、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多层次合作。与沙特公共投资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巴西B3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主要中资合作银行。

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深度参与再保险“国际板”方案设计和市场推广。成为上海清算所海南跨境商品清算通首批结算银行，配合落地市场首单业务。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统筹协调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跨境为基，金融“稳外贸”质效不断提升。发布《中国银行支持外贸稳定增长行动方案》《中国银行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工作方案》等系列工作指引，不断加强“稳外贸”工作顶层规划，着力加强金融供给，助力培育外贸新动能。充分发挥重大展会宣传效应，高质量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等重大展会举办，助力企业拓市场、抢订单。跨境结算业务量稳质升，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2024年，境内机构国际结算量、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分别超过4万亿美元和16万亿元，均居市场首位；跨境电商结算规模同比增长约40%。

守正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加码。“票、证、融”资产业务协同发展，构建多层次融资支持体系，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基础服务深度优化，对公账户、汇款等高频业务办理时长与流程持续压缩，“小切口”带动客户服务体验“大提升”。

科技引领，交易银行数智化转型加快推进。投产“中银数字函证”业务，全流程智能化处理电子函证搭配集约化处理纸质函证，客户体验持续提升。“中银跨境汇款直通车”持续迭代升级，跨境汇款业务办理时间降至“分秒级”。现金管理产品功能持续优化，客户数及交易活跃度稳步提升。作为首批外汇展业试点行，相关工作扩围上量，外汇业务特色优势持续展现。

荣获2024财资奖最佳全球现金管理银行、中金金融认证中心企业手机银行年度卓越奖，跨境e商通产品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深耕广大普惠客群，聚焦重点产业、薄弱环节，提升服务质效，助力增进民生福祉。

支持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科技领域小微企业，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开户、

代发薪、结算及私人银行、资本服务等一揽子金融服务，为超过4万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超6,000亿元。持续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助力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链发展专项活动，定期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指数》。

强化惠民导向，服务民生就业。持续深化稳岗扩岗长效机制，开展“千岗万家”“源来好创业”等专项活动，2024年服务超6.71万家各地人社部门推荐名单客户，发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超3,700亿元。支持促消费、稳就业、保民生，服务广大个体工商户、“新市民”、农户群体，推出“名特优新”“惠商支农”等专属金融服务。

积极转型赋能，提升服务质效。持续升级“惠如愿”APP，进一步拓宽服务场景、优化服务体验，“惠如愿”APP荣获第六届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大会“创新成果奖”。不断强化业务智能监测等数字化工具应用，提升业务运营管理效能。

养老金融业务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努力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优质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为推进新时代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2024年末，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2,590.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2.05亿元，增长23.44%；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443.5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1.21万户，增长7.57%；服务企业年金客户超过1.99万家。

专栏：向“新”而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本行坚持将自身改革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大局，持续全面优化金融供给结构，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全力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

积极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截至2024年末，助力传统产业高端化转型贷款余额4,170.4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31%。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领域的信贷投放，清洁能源贷款余额13,531.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97%。助力客户全流程数字化转型，企业司库系统合作客户数达230户。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工业互联网行业贷款余额666.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6.49%。

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聚焦66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银政对接、银企合作，对不同领域新兴产业分类施策，优化全生命周期产品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4,711.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6.31%。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发展。制定国家实验室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科技企业家、卓越工程师、科研人才等客群提供一户一策服务方案1,539户。

加强机制保障。推出“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三十条”，持续推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举措落地落实。健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的风险政策体系，出台前沿领域研究成果。加快跃升对“五篇大文章”的科技赋能水平。完善业务管理机制和资源支持，建立新质生产力统计指标体系，加大相关领域经济资本配置，激发内部的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支持民生服务保障，加快推进个人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2024年末，境内商业银行全量个人客户近5.4亿户，比上年末增长2.75%，可比同业市场份额实现提升；2024年，境内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17.97亿元。

账户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提供普惠优质的账户管理服务。围绕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加强个人养老金业务布局，升级覆盖养老金开户、缴费、资产管理等的一站式综合养老解决方案，截至2024年末，为超千万客户提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服务；持续推广“大湾区开户易”，2024年末客户数突破40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5.94%；积极践行减费让利，持续做好个人借记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费用减免优惠。

财富金融业务

本行围绕共同富裕战略目标，助力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扎实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类产品遴选能力，构建“全市场+全集团”产品货架，根据市场情况动态优化产品布局，持续完善多期限、多策略产品体系，稳步扩大理财公司合作面，合作理财公司达18家，在可比同业中保持领先；提升专业化资产配置能力，结合客户风险偏好、市场环境提供资产配置建议，为客户提供全面财富规划，满足流动性、收益性、保障性等多维度需求；提升全旅程服务陪伴能力，持续优化覆盖全时间频谱和全资产类别的“中银投策”全球资讯服务体系，拓展手机银行“财富号”线上运营生态圈，截至2024年末，已有涵盖基金、保险、券商、理财等业务的44家金融机构入驻，投资者教育与客户持仓陪伴不断加强；推出“理财夜市”服务，延长申赎交易时间至凌晨24点，为客户提供更快的申购确认和赎回资金到账服务；积极开展商业养老金代销业务，助力构建完善的养老金融体系。2024年末，集团个人全量客户金融资产规模15.77万亿元，中高端客户数及金融资产稳步增长；在境内设立理财中心8,575家、财富管理中心1,180家。荣获《中国证券报》“第五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银行理财销售金牛奖”、《中国基金报》第六届中国银行业理财英华奖“优秀理财销售银行”和“优秀财富管理机构”等多项行业奖项。

消费金融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居民需求，持续提升消费金融服务水平。持续加大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力度，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可比同业市场份额比上年末提升；及时调整优化房贷授信政策，做好差异化住房信贷服务，平稳有序完成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工作，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积极围绕促消费、扩内需要求，加快消费贷款线上化转型步伐，业务规模与服务客群实现扩面增量；出台《中国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服务方案》，更好助力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延期还款政策，大力推动校园地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协同发展，拓展业务服务范围。2024年末，本行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个人贷款60,299.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27.97亿元，增长3.48%。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打造全周期、多场景、定制化的财富价值管理服务。完善投资策略资讯服务体系，优化全市场、全集团、全天候私行代销产品布局，引入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跨境投资代销产品；全面升级财富传承服务矩阵，创新落地非上市公司股权信托、不动产信托，发布“家和日欣·家庭服务信托”，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客户比上年末增长61.92%；做强“企业家办公室”服务，推广企业家客户经营类融资授信服务，举办“GBIC（政府、银行、投行与保险、企业与客户）发展论坛”，推出“中银私享企航荟—企业家访谈”纪录片；发挥全球一体化私行服务优势，协助客户优化全球资产配置，落地多宗员工股权激励服务，在境内外举办“中银私享荟”客户

活动；践行社会责任，连续十年开展“中银私享爱心荟—春蕾计划”，推广爱心公益产品和慈善信托，开展“薪火”非遗保护与传承行动。2024年末，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达19.89万人，金融资产规模达3.14万亿元，在境内设立私行中心203家。

2024年，本行荣获《欧洲货币》“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国有银行奖”、《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家族传承服务奖”、《环球金融》“最佳企业家的私人银行”、《亚洲私人银行家》“最佳私人银行—国有银行组”“最佳私人银行—财富传承与规划”“最佳私人银行—企业家客户”、《银行家》“家族信托管理创新优秀案例”等奖项，本行11家私行中心上榜《零售银行》百强私行中心。

个人外汇业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重点客群、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持续优化个人外汇服务，不断巩固领先优势。加快铺设自助货币兑换机，支持将外币现钞直接兑换为数字人民币，并提供8种语言的操作界面及语音指导，兑换机数量比上年末增长71.70%，保持市场领先；外币代兑点超1,700家，可比同业市场份额超50%。2024年，个人结售汇业务量保持境内同业第一。2024年末，外币个人存款规模保持境内同业第一；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22种，个人外币现钞兑换币种达36种，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银行卡业务

本行围绕客户金融需求，持续优化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挖掘银行卡业务发展潜力。

提升借记卡服务质效，全力支持民生保障。完善线上线下社保服务生态，优化社保卡功能体验，积极配合各地人社部门开展“待遇入金”项目，大力推广电子社保卡，累计发行实体社保卡12,447.36万张、电子社保卡4,343.35万张；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发卡，丰富产品权益，累计发行637.37万张；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优化客户快捷支付绑卡流程体验，上线微信一键多绑、绑卡短信验证码自动回填、移动智柜一键多绑等功能。

充分发挥信用卡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消费需求。聚焦重点客群，面向年轻客户推出京东PLUS无界联名卡、长城YOU卡；面向私人银行、财富管理、理财客户，推出长城私人银行信用卡、长城财富信用卡、长城白金信用卡卓悦版，提升客户粘性及服务体验。布局重点场景，落实国家支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推出信用卡分期专属产品服务方案，支持汽车置换升级、旧房改造、家电家居换新等重点消费环节；深耕新能源汽车消费领域，加强厂商渠道拓展，助力居民绿色消费升级；做优线上场景分期服务，打造覆盖头部电商与家电品牌的商户分期服务体系。结合消费高峰，在购物、出行、商超、文娱等高频次、高消费场景开展消费满减活动，满足居民便捷消费需求；上线支付宝、美团、京东积分抵扣功能，形成“消费累积积分、积分抵消费”的支付闭环。

2024年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14,794.04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5,93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6%和7.62%。2024年，信用卡消费额12,864.70亿元，信用卡分期交易额3,466.80亿元。

支付商户

本行践行“支付为民”理念，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全力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服务重点客群，提升外籍来华人士支付服务水平，2024年末，ATM外卡取现覆盖率达100%，支持外币兑换的网点覆盖率达99%；加大外卡收单商户拓展力度，外卡收单商户数比上年末增长166.18%；增强老年客户支付服务能力，建立完善零钱兑换机制，累计发放零钱包约321万个。深耕重点场景，手机银行APP扫码乘地铁公交的覆盖范围持续扩大；支持“铁路e卡通”扫码乘坐城际高铁的线路达90条，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服务客户超4,200万人次；用好移动支付，与主流支付机构开展绑卡和支付满减营销活动，结合支付机构算法提升精准促消费能力。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紧跟金融市场动态，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业务特色优势，强化审慎合规经营，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

投资业务

本行加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走势的专业研判，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有效平衡市场风险和投资机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人民币投资组合中加大对国债、地方债、科创债、绿色债券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量保持市场首位；积极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债投资、TLAC（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投资等资本市场创新安排；加强外币投资主动经营，把握美元利率波动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组合产品和币种结构，合理管控风险，外币组合收益率稳步提升。

交易业务

本行不断优化金融市场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持续巩固市场优势地位。继续保持结售汇业务领先优势，结售汇报价货币达40种，新增墨西哥比索、沙特里亚尔现汇、越南盾现钞挂牌，外汇买卖货币品种数量国内市场领先。积极履行核心做市商职责，持续丰富完善量化交易策略，提升做市报价能力；首发参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对澳门元、自贸区人民币外汇交易等市场创新；保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的贵金属做市业务排名领先。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优秀人民币外汇做市商、优秀外币对做市商、优秀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会员、优秀“一带一路”货币交易机构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债市领军机构”等奖项。

提升对客服务能力。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综合运用金融市场交易工具，助力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持续完善电子渠道功能，提升中小微企业客户保值服务质效。积极推广柜台债券，助力债券市场分层建设。

服务金融高水平开放。积极响应“北向互换通”业务功能优化，助力进一步畅通国际资本投资通道。加强境外机构投资者一体化拓展，与境外机构现券交易量保持市场前列，代理境外机构债券托管量市场排名第一。签署境内衍生品交易项下首份变动保证金协议，支持以人民币债券为担保品与境外金融机构创新开展交叉货币回购交易，丰富人民币资产运用场景。获评2024年度债券通“北向通优秀做市商”、上海清算所首届“2024年度优秀风险管理增值业务参与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2024年度担保品业务卓越先锋机构”等奖项。

扎实筑牢风险防线。持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金融市场前瞻性、主动性与专业性分析研判，敏捷高效应对市场变化，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紧抓居民财富增长、中长期资金入市等市场机遇，通过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对资产管理板块进行统筹管理和顶层设计，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夯实渠道建设、提升投研实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通过中银理财、中银基金、中银证券、中银资产、中银香港资管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类别齐全、投资策略多元、投资周期完整的本外币产品，持续加快各类特色主题创新产品发行，不断丰富“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等主题产品体系。2024年末，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3.48万亿元，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托管业务

本行持续加强托管业务综合服务能力，业务运营质效不断提升。积极响应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工具政策，顺利完成市场首批资产托管项下互换便利业务；持续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的托管业务合作，为招商高速公路 REIT、华夏金茂商业 REIT 提供托管服务，助力两只基金成功发行上市。2024 年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突破 20 万亿元，托管资产规模增速位列主要同业第一位，市场排名稳步提升，银行理财托管、信托财产保管、保险资金托管等重点产品规模增速均位列主要同业首位。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作为本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平台，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县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工薪阶层和农村客户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2024年末，在全国22个省（直辖市）共设立134家村镇银行，下设188家支行，注册资本105.85亿元，资产总额1,127.21亿元，净资产155.3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01亿元。

中银富登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坚持走村入户，提升对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等涉农主体服务质效；坚持数字化转型，打通县域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完善符合“支农支小”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良贷款率1.78%，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78.01%。2024年末，存款余额789.08亿元，贷款余额848.84亿元。

入选“人民网2024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案例库”，荣获《民生周刊》“2024年度民生工程案例”、《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村镇银行强农实力百强”、《中国城乡金融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卓越实践案例”。

全球化经营业务

本行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深化集团协同联动，深入发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作用，努力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全球化业务稳健有序发展，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2024年末，境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余额5,891.0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6.70%；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4,237.20亿美元，比上年末下降2.53%。全年实现利润总额92.76亿美元，同比增长14.75%，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22.33%，提升3.12个百分点。

紧跟全球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截至2024年末，本行拥有543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6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45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助力跨境商贸往来、经济交流，为“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持续完善境外机构区域化和集约化发展机制建设，打造机构协同发展合力。提升中银香港对下辖东南亚机构带动作用，强化中银欧洲区域管理能力，持续推进中后台集约化运营，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质效和水平。推动拉美、南亚和南太区域机构深化区域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机构合力。

深入推进境外机构差异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全球服务能力。深化集团治理，重检修订境外机构“一行一策”发展策略，深耕细作海外市场，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深耕境外市场，加快提升全球布局与竞争能力，推动境外公司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稳步推进境外公司存款业务，实现业务发展新突破。积极发挥全球化优势，密切跟进全球市场形势变化，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依托“一点接入、全球响应”工作机制，为“走出去”“引进来”、世界500强及境外本土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提升全球客户金融服务质效，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积极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布《金融支持服务“一带一路”项目最佳实践》报告，为相关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截至2024年末，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跟进公司授信项目超过1,200个，累计授信支持逾3,720亿美元。

充分发挥全球机构网络覆盖优势，持续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与各类金融机构在清算、结算、贷款、投资、托管、资金交易及综合资本市场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充分利用国际合作网络资源，汲取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同业沟通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在ESG相关领域的国际参与度。敏捷应对市场波动，对境外机构客户主动开展市场辅导，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数量保持稳步增长。

强化融合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入挖掘双边贸易和投资项下业务机遇。面向境内外支付机构及跨境电商平台，推出系列跨境电商结算产品“中银跨境e商通—三方通、海外通、电商通”，为外贸新业态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数字金融服务。跨境保函服务触达全球180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超过30种细分类型的全系列保函产品及全流程的线上办理功能，满足基础设施、货物贸易、贷款融资、船舶建造、设备租赁、关税缴纳等不同行业、领域和场景需要，助力“走出去”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持续完善全球现金管理服务体系，成功落地一批标杆性全球现金管理项目，境外现金管理账户新增约14%。跨境保函、跨境现金管理等特色业务市场份额均居同业首位。

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夯实跨境结算服务领域优势。以“发挥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助力人民币国际化”为主题，在上海举办人民币国际化年度论坛，发布2024年《人民币国际

化白皮书》和《中国银行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行动方案》，赴东南亚、拉美、中东等地区开展人民币国际化宣介。2024 年，境内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26%，规模位居同业首位。

持续提升投行业务跨境服务水平。协助财政部在中国香港及澳门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共计600亿元，协助地方政府及中资企业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规模超过1,000亿元，离岸人民币承销量市场份额保持市场第一；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量30.55亿美元，市场份额连续九年保持第一；熊猫债承销量489.96亿元，市场份额连续十一年保持第一，承销首只南美地区熊猫债，协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等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作为全球协调人协助财政部先后在巴黎及利雅得定价欧元及美元境外债，完善离岸主权债券收益率曲线，为中资企业国际市场融资提供定价基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境外绿色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保持中资机构第一。

专栏：全球服务，助力跨境经贸合作

充分发挥中意、中法企业家委员会中方主席单位作用，积极服务企业共赢发展。作为中意、中法企业家委员会中方主席单位，本行长期致力于以优质金融服务促进国家经贸交流，助力双方实现共赢发展。2024 年，协办举行中意企委会第七次会议平行论坛，中意企业代表聚焦金融与能源等五大主题研讨务实合作机遇；承办中意中小企业贸易投资合作洽谈会，撮合促成 19 对中意企业签署意向合作协议；支持举办“中法企委会走进上海”合作交流会，130 余位中法重要嘉宾参加分享交流，推动中法合作释放更大潜力，助力两国经营主体携手开拓全球市场。

助力深化全球金融互动，展现中国金融开放新姿态。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Sibos2024 年会（Swift 国际银行业运营大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本行作为“View from the Top（高层观点）”论坛唯一受邀中资银行，发表“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金融业发展机遇”主旨演讲。Sibos 年会期间，本行与明讯银行、德意志银行、欧洲清算银行、三菱日联银行、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区域支付清算组织等机构的相关负责人举行会谈，加强交流与合作，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举行会谈并续签《战略合作备忘录》。

积极搭建金融桥梁，连续七年高质量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作为进博会唯一战略合作伙伴，本行持续发挥外汇外贸、跨境金融、会展服务领域特色优势，连续七年高质量服务进博会，主办和支持多场重要活动。第七届进博会期间，承办以“数字金融助力全球经贸发展”为主题的虹桥论坛分论坛，在国家综合展服务区为境内外参展团提供招商引资、贸易促进、金融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形成从国家展示到全球投资促进的“国际会客厅”，并通过多种方式展现中国银行支持全球金融开放与互通的相关成果，助力全球经贸开放合作。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不断丰富完善境外个金产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涵盖账户、储蓄、支付结算、电子渠道等领域的全面服务，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提供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境外个人金融业务覆盖逾 30 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客户超过 750 万户，客户规模稳步提升。

提供优质借记卡、贷款和财富价值管理服务。在境外 19 个国家及地区开展借记卡业务，涵盖银联、Mastercard、VISA 等国际卡组织产品，为广大境外客户提供便捷的个人金融服务。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境外个人贷款业务差异化发展。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提供并不断优化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满足客户财富价值管理需求。

优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持续推广跨境理财通业务，跨境理财通“北向通”和“南向通”合计签约客户数 6.49 万户。持续优化“大湾区开户易”产品服务，产品优势不断巩固。

提升跨境信用卡产品服务能力。针对不同客群消费特点，提供差异化产品及服务。推出 EMV 卡（外卡组织单标芯片卡）数字版，支持申请后实时开卡，满足留学缴费等线上跨境交易诉求，为留学生提供优质用卡服务；发行新一代长城万事达信用卡，支持客户境内外一卡通用的消费需求。大力开展“环球精彩”主题跨境营销活动。针对留学生、出境游等重点客群，开展跨境消费返现活动；合作 VISA、万事达、银联等国际卡组织，开展境外商户优惠活动。强化跨境客群经营，精准推送适配优惠信息；紧抓关键跨境高峰时点，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宣传。持续提升外卡收单品牌影响力，完成上海进博会、广交会、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等重大国际活动的外卡受理环境建设工作。

持续完善线上服务渠道。新版境外个人手机银行完成升级推广，操作页面全面焕新升级，功能场景持续丰富，客户体验显著提升。在多个地区上线SoftToken软令牌，支持境内外银联二维码互联互通，新增新加坡Money Lock等本地特色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线上服务需求。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坚持“集中管理、统一经营”原则，采用全球一体化经营模式，前瞻性应对国际金融市场变化，扎实做好境外金融市场服务，持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国际品牌影响力。

扎实做好投资业务的全球集中管理。加大国际市场分析与组合策略研究，抓住境外市场机遇，稳步发展境外机构债券投资业务，着力提升流动性监管水平和资产收益水平。主动开展投资组合规模与久期管理，不断强化风险防控水平。

充分发挥交易业务全球一体化经营优势。依托北京、上海、香港、伦敦、纽约五地机构布局，按产品线和时区共同构建5×24小时全球不间断报价与服务网络，形成涵盖汇率、利率、贵金属和大宗商品的金融市场产品体系。境外交易中心持续加强对境外机构的销售支持与联动，与在岸市场形成互补，提升对客报价竞争力和经营效能。境外机构持续深耕本地市场，发挥各自资源禀赋优势，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对客服务能力，在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人民币做市报价与人民币期货业务，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大局。通过全球簿记架构和系统直连，实现全球交易敞口实时监控和处理，通过非集中清算保证金管理等信用风险缓释措施对接国际规则、改善交易报价，搭建总行（区域中台）和境内外分行的全球一体化风控体系，形成严密高效风控网络，统筹发展与安全。

不断增强跨境托管服务能力。高质量助力“走出去”，落地年内全市场最大 QDII 转托管项目；中标上交所首家“中德通”托管银行。积极服务“引进来”，为多个境外主权机构提供托管服务；协助 24 家境外机构获得 QFI 资格，居全市场首位。跨境托管与境外托管规模均保持中资同业第一，荣获国际权威媒体《财资》“最佳 QDII 托管机构”奖项。

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

本行进一步巩固在跨境人民币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持续支持扩大CIPS全球网络覆盖面，集团CIPS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数量保持同业第一；在人民银行授权的全球34家人民币清算行中占16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2024年，共办理跨境人民币清算1,313.83万亿元，同比增长40.05%，继续保持全球领先。

专栏：数智引领，共绘数字货币蓝图

协助构建数字澳门元原型系统，助力中国澳门“入局”央行数字货币。2022年，本行应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为“澳门金管局”）邀请，作为数字澳门元(e-MOP)“首阶段运营机构”，参与到系统开发等工作中。数字澳门元原型系统于2024年12月12日在“庆祝数字澳门元原型系统成功构建暨数字澳门元白皮书发布仪式”上正式向社会公众亮相。未来，本行将继续配合澳门金管局数字澳门元项目规划部署，积极发挥全球化优势，充分运用央行数字货币的运营经验，持续优化数字澳门元服务，为中国澳门现代货币与金融体系的发展贡献力量。

深度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充分彰显大行责任担当。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以下简称“货币桥”）是以央行数字货币为基础的新型跨境清算平台，由泰国银行（央行）、阿联酋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建设。本行积极参与货币桥项目，叙做人民币、港币、泰铢、迪拉姆四个币种的数币汇款、外汇交易，并为多个参与同业提供流动性支持。除此之外，本行取得两项特殊成果：一是助力阿联酋央行实现首笔“数字迪拉姆”跨境支付交易，该交易被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声明》；二是与阿布扎比第一银行签署《数字货币合作备忘录》，入围“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并在备忘录框架下达成第一笔货币桥交易。

稳妥推进数字货币创新和应用，扎实助力金融强国战略。赋能产业链数字金融创新，实现供应链贸易融资项下的数币智能合约贷款定向支付，交易可控可溯。业内率先推出数字人民币可视硬钱包，创新增加交易金额、余额、集成动态二维码显示等功能。优化“数币+通信”“数币+交通”硬钱包服务，提升短期境外来华人士支付便利化体验，进一步丰富硬钱包的应用场景与适用人群。推出手机银行数币钱包“数币升金”专属理财服务，支持自动申购和支付快赎，为数币钱包客户提供优质的余额生息服务和现金管理选择。

专题二：持续提升全球布局能力

本行境外机构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总资产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5,711,254	68.83%	60,686	76.78%
亚太地区（除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937,302	11.30%	7,948	10.06%
欧洲地区	991,604	11.95%	7,280	9.21%
美洲地区	626,877	7.56%	2,426	3.07%
非洲地区	29,863	0.36%	698	0.88%
合计	8,296,900	100.00%	79,038	100.00%

自1929年设立首家境外机构伦敦经理处始，本行境外机构已覆盖亚太、欧洲、美洲、非洲等区域共64个国家和地区。各区域机构始终肩负着融通世界的使命担当，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全球服务。

亚太地区

本行充分发挥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金融中心的业务优势，持续深化与本地企业合作，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区域经济一体化。

中银香港是本行控股的在港上市银行，依托集团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把握跨境业务机遇，实施东南亚一体化经营，推进绿色金融实践、优化综合服务质效、推动跨境金融发展、增强一体化协同能力、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全力提升发展质量。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相关情况，请参见“中银香港”部分和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澳门分子行持续巩固提升在澳门的领先优势。着力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以银医合作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联动集团首发聚焦大湾区的跨境人民币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为澳门和大湾区的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实现“人民币、澳门元双币种收单业务”在澳门新街坊首发落地。

新加坡分行积极推进中新金融合作，着力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落地首笔挂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熊猫债项目，人民币期货做市规模再创新高，继续保持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主要银行做市商地位，促进中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积极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入市业务。

迪拜分行积极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承办“投资中国”中东专场推介活动，组织40余家中方企业、70余家中东主权基金和财富基金参会，搭建中国与中东国家间的投资战略桥梁；持续助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成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家离岸和在岸机构均实现直参CIPS的机构，并叙做中东地区第一笔企业人民币贷款。2024年被《财资》杂志评选为“阿联酋最佳人民币银行”。

欧洲地区

本行在欧洲19国设立机构，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网络布局，不断推进区域整合和集约化发展，为客户提供贸易融资、外汇交易和资产管理等服务，同时积极参与中欧经贸合作，支持共建“一带一路”。

中银欧洲作为本行在欧盟区域机构的IPU（中间控股母公司），经营与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综

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持续推进区域中后台集约化运营，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实现高效运营；建立业务联动工作机制，成功推进多个标杆性项目；聚焦重点行业，积极服务中资“走出去”客户，在出口信贷、外汇交易、代发薪、跨境人民币结算等重要金融服务领域实现突破。下辖塞尔维亚子行担任塞尔维亚人民币清算行，2024年人民币清算行正式开业。

伦敦分行作为中国金融业最早在国际金融中心设立的金融机构，在推动中英关系合作中充分发挥金融桥梁作用。2024年恰逢伦敦分行开业95周年，伦敦分行成功举办“服务中英经贸95周年答谢活动”，并创新性地将95周年庆典融入伦敦金融城市长就职游行、金融城慈善日等多项英国社会重要活动，进一步提升在英品牌影响力；助力集团与英国政府续签《关于绿色与生物多样性金融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中英两国在绿色及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迈上新台阶；举办“全球绿色转型与可持续金融论坛”，为英国低碳转型注入中国动能。

北美地区

本行在北美地区机构为客户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贸易融资和外汇交易等服务，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客户实现高质量发展。

纽约分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以安全稳健的运营助力客户融通资金、提高效率、管控风险。担任美国地区人民币清算行，连续四年被《财资》杂志评选为“美国地区最佳人民币银行”；长期担任美国中国总商会会长单位，服务当地社区，履行社会责任。

拉美地区

本行在巴西、智利、阿根廷、墨西哥、秘鲁等拉美国家设有机机构，通过提供贸易融资和跨境人民币结算等服务，支持中拉经贸合作。

秘鲁子行全力为“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中远“钱凯港”项目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级旗舰项目，本行为项目主办银行，秘鲁子行协助集团牵头为中远“钱凯港”项目提供银团贷款、保函业务等服务，有力保障钱凯港成功开港，积极服务中秘两国经贸合作。

非洲地区

本行在南非、赞比亚、毛里求斯、安哥拉等8个国家设立机构，在非洲形成较为均衡的网络布局，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在非洲的项目，助力中非经贸合作。

赞比亚子行作为首家进入非洲的中资商业银行，以优质金融服务助力中非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2024年是中国与赞比亚共和国建交60周年，中赞两国友谊关系进入新的历史起点，赞比亚子行举办“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支持中赞合作高质量发展论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中银香港

中银香港是本行控股的在港上市银行，依托集团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把握跨境业务机遇，实施东南亚一体化经营，推进绿色金融实践，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全力提升发展质量。2024年末，中银香港已发行股本528.64亿港元，资产总额41,944.08亿港元，净资产3,422.30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91.18亿港元。

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绿色金融服务发展。顺应市场低碳转型趋势，编制绿色及可持续金融标准，完善多元化绿色及低碳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推出香港地区首个手机银行碳足迹追踪功能，引导客户绿色低碳生活。为报读ESG金融课程的客户提供优惠贷款，助力培育相关金融人才。引入中国净零排放相关的股票基金，为客户提供绿色投资机会。向酒店、交通运输等行业客户发放多笔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助力企业客户实现绿色发展目标。以联席全球协调行身份，协助香港特区政府发行多币种数码绿色债券。助力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地区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深化跨境绿色金融合作。加强自身营运碳中和规划，践行低碳营运和绿色办公，年内中银大厦及中国银行

大厦两幢香港地区标志性建筑物均实现碳中和，成为香港地区首家自有物业获得相关认证的银行，稳步推进2030年实现自身营运碳中和的目标。

提升香港本地市场服务能力，持续优化综合服务质效。深化与香港地区蓝筹企业及优质工商中小企业合作，以综合业务平台联动机制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企业金融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地位；深化与各重点客群资金池业务合作，巩固市场领先优势；推动贸易金融、代发薪、支付结算等重点业务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落实九项支持中小企业的措施（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银行业中小企贷款协调机制”发布），协助中小企业客户持续发展。针对不同客群，提供差异化服务及产品，推动个人金融业务扩面提质。加强家庭理财品牌形象，推出“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满足客户出境消费及理财需求；积极开拓年轻品牌，创新服务渠道及产品，打造品牌竞争优势；紧抓香港市民境外旅游和北上消费机遇，中银信用卡、BoC Pay及BoC Bill等消费金融业务稳步增长。2024年末，中银香港客户存款和贷款表现优于市场，不良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人民币业务保持领先，推动跨境金融提速发展。把握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政策带来的业务机遇，深化内外部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的跨境金融服务，包括全力支持第七届进博会贸易投资对接会，为企业安排一对一商贸对接，促进中外企业互利共赢。完善跨境金融服务配套，丰富“湾区·商赢”跨境金融服务系列方案，成为香港地区首家系统接入mBridge（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的商业银行，实现汇入及汇出端对端的全自动化处理。完善离岸人民币清算网络，提升CIPS覆盖范围，拓宽离岸人民币使用场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及仰光分行相继为多家同业开立人民币清算户，中国银行柬埔寨人民币清算行顺利开业。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再次成功发行熊猫债，在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人民币投资标的的同时，进一步助力扩大中国债券市场的对外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巩固东南亚区域服务优势，着力增强一体化协同发展。优化区域管理模式，贯彻区域一体化经营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相结合，推动全球化业务联动发展，并紧抓国家新发展格局及产业链转移带来的机遇，拓展“一带一路”、新一轮“走出去”项目及区域大型客户业务，丰富东南亚当地金融产品及服务体系。积极践行数字化转型及移动优先的发展策略，金边分行获柬埔寨央行授权成为支付宝和当地支付系统“Bakong”跨境扫码支付的清算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万象分行推出支持老挝国家支付网络“LAPNet”的扫码支付和实时转账服务，为当地首个24小时小额实时支付系统。致力提升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服务水平，夯实东南亚机构多元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区域风险管控机制，稳守风险底线，全面强化区域风险管控能力。

坚持科技引领，打造全方位数字银行。践行数字化转型工作，通过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和生态驱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流程，促进业务与科技融合，夯实科技基础。推进产品服务综合化，致力为客户研发优质金融产品及服务，手机银行推出买卖存款证、存入实体支票服务及开立贵金属账户功能等多项新功能，让客户足不出户享受便利的银行服务。推动生态开放场景化，开通中银香港提款卡绑定银联云闪付APP功能，为客户在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及海外进行二维码跨境支付提供便利；作为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的“Ensemble”架构工作小组创始成员，参与探索代币化金融资产交易的潜力价值；成为“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的主题赞助商，与业界探讨金融服务与创新科技的议题，推动香港地区金融生态系统发展。促进流程体验无缝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户口互联”计划下参与银行间合作，为特选客户提供跨行账户概览新功能；全面升级iGTB MOBILE企业移动银行功能，提升中小企业客户流动理财的操作体验。加强培养数字人才，培育创新文化，为中银香港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中银香港连续五年荣获《亚洲银行家》“香港最稳健银行”，连续两年荣获《银行家》“香港区最佳银行”。荣获《亚洲金融》“中国香港最佳银行（本地组别）”“中国香港最具ESG影响力银

行（本地组别）”，《财资》中国香港、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及柬埔寨“最佳人民币银行”，《欧洲货币》“香港最佳企业责任银行”等奖项。

专栏：积极试点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助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跨境理财通”业务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境内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金融机构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投资者可跨境投资对方金融机构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自2021年10月在粤港澳大湾区试点以来，“跨境理财通”业务为大湾区居民跨境资产配置开辟了新通道，对稳妥有序推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促进经济融合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本行作为首批试点行之一，积极助力落实国家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部署，依托完善的跨境产品体系和广泛的大湾区机构网络，为签约客户提供便捷、高效、有竞争力的跨境投资服务。投资产品方面，秉持“优中选优”的原则，精选逾400只投资类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面、丰富的产品选择；业务流程方面，依托手机银行向客户提供便捷的线上化服务渠道，资质审核、跨境汇款、投资交易等环节均可在线上便捷操作；客户服务方面，粤港澳三地逾千家网点构成密切协同的服务网络，为每位签约客户配备理财顾问答疑解惑，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陪伴。

截至2024年末，本行跨境理财通业务签约客户6.49万户，累计跨境汇款444.50亿元，持续保持市场领先。未来，本行将继续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不断优化客户体验，为大湾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跨境资产配置服务，持续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综合化经营业务

本行作为境内最早探索综合化经营的大型商业银行，业务覆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保险、直接投资、租赁、消费金融等主要领域。本行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坚持突出主业、回归本业，推动综合化经营高质量发展。

2024年，本行进一步优化行司协同机制，夯实综合经营区域协同平台，优化协同联动项目推荐管理流程，开展综合化撮合系列活动；制定行司双向业务协同计划，激发行司联动活力；持续优化综合化经营集团管控机制，构建集团综合经营穿透管理制度，完善综合经营公司“全链条”绩效管理体系；规范综合经营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派出董监事履职管理，持续提升集团管理质效。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2024年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35.39亿港元，资产总额715.48亿港元，净资产231.48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3.90亿港元。

中银国际控股作为集团投资银行境外平台，立足中国香港，服务集团“走出去”“引进来”客户的投行业务需求，持续巩固在港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着重服务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供专业多元的投资银行服务，支持集团整体承销规模在香港同业中排名前列；承销18笔绿色及可持续债券，并作为独家ESG评级顾问，助力客户连续两年获得晨星Sustainalytics低风险评级，及首次获得惠誉常青“良好”ESG评级，树立行业标杆；积极开拓创新产品，在区块链上发行24笔数字化结构性票据，助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和人民币国际化。加速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以多元化资产类别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财富管理客户数比去年末增长约9%；搭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ESOP)专属业务平台，为近68家公司、共约9.5万员工提供专业服务，管理各类期权共约900亿港元。持续提高资产管理能力，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分别排名第五和第二；推出第二只ESG产品“标智纳斯达克中国新经济公司ESG指数基金”。

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在境内经营证券相关业务。2024年末，中银证券注册资本27.78亿元。

中银证券坚持科技赋能，深化“投行+商行”“投行+投资”“境内+境外”优势，不断推进业务转型，服务“五篇大文章”和金融强国建设，发力科技金融赛道，寻求差异化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增加“耐心资本”供给，作为发起单位和管理人，成功落地中国银行科创母基金的首只基金；全年科技创新公司债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12名，并成功落地市场首单AA+“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公司债、首单数字人民币“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积极响应监管导向，发力并购重组，中标立项5单并购重组项目；全力抢抓政策机遇，服务企业股东和企业客群，落地市场首单大股东增持再贷款证券账户；提高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水平，客户服务能力稳步增强，资产管理总规模位于行业第一梯队，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排名证券行业第二；聚焦个人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完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链条，提升投顾服务能力。

获得行业媒体诸多奖项。投行业务荣获《新财富》“本土最佳投行”，《证券时报》“2024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君鼎奖”“2024中国证券业社会责任投行君鼎奖”；资管业务荣获《证券时报》“2024中国证券业全能资管机构君鼎奖”，《中国基金报》“优秀资管示范机构”；零售业务荣获《新财富》“最具潜力投资顾问团队奖”；期货子公司获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综合奖金奖”。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证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证券业绩报告。）

资产管理业务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境内经营基金业务。2024 年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 1.00 亿元，资产总额 64.82 亿元，净资产 55.37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7.90 亿元。

中银基金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稳健良好，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强化投研建设，优化产品管理，立足市场做好销售和投后陪伴；完善产品布局，全年新成立基金 10 只，发行中银 ESG 主题、中银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中银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等权益产品；设立华东分公司，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全球多资产专家”品牌，新加坡子公司业务平稳发展。2024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 7,030.2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6,187.97 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164.28 亿元。

中银理财

本行通过中银理财在境内经营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2024 年末，中银理财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资产总额 193.60 亿元，净资产 188.5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9.63 亿元。

中银理财不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做实做细“五篇大文章”，推进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立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的投研体系，加大对“新质生产力”主体的挖掘与投资，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打造以绿色、普惠、养老主题产品为重点，跨境主题产品为特色，多资产多策略的理财产品体系，以主题产品发行带动主题资产投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完善立体化销售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技对业务的赋能和“护航”力度，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筑牢风险防线。截至 2024 年末，产品管理规模 1.88 万亿元。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2024 年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 37.49 亿港元，资产总额 96.75 亿港元，净资产 49.69 亿港元；全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9.16 亿港元，净利润 4.17 亿港元。

中银集团保险助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努力建设成为与商业银行深度契合的、具有市场领导地位和特色的科技型区域性财险公司。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全面对标市场，做实险种策略和业务统筹协调机制，推进产品开发和服务升级；立足集团综合化平台，实现多渠道拓客，进一步拓宽客户基础；发挥保险专业优势，满足集团客户海外保险需求；服务湾区互联互通，跨境保险服务取得突破；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流程优化和产品创新，提升客户体验；实施 ESG 战略，推广绿色办公，服务绿色金融；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防范化解风险，严守监管合规底线。

中银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人寿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2024 年末，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 35.38 亿港元，资产总额 1,912.93 亿港元，净资产 65.42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3.91 亿港元。

中银人寿坚持稳中求进，致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市场竞争力在香港地区人寿保险市场保持前列，人民币保险业务及电子渠道业务保持领先地位。充分发挥多渠道优势拓展保险业务，与中银香港内各单位联动合作，推出多项营销推广活动；持续拓展不同类型的经纪渠道合作伙伴，加强与具有优质银行背景的经纪公司合作；持续建设高质量专属代理团队，吸纳境内

背景人才及香港本地行业优秀代理人。平衡业务质与量发展，针对不同渠道和客层创新及优化产品策略，为“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产品提供额外五种保单货币选择，丰富产品类别，满足客户需求。构建养老业务生态圈，依托本行境内机构及国家级展会对接国内养老产业，与相关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开展全球旅居康养战略布局；以“全球旅居”为切入点，联动中银香港推出“旅·心活”旅居体验计划；牵头发起“安心 2gether”联盟，协助有需要的客户及早防范初老健康风险；冠名赞助“中银人寿第九届黄金时代展览暨高峰会”，支持香港地区养老产业发展，强化中银人寿“养老专家”品牌形象。持续投入大健康生态圈开发，通过生态圈建设吸引客户，并推出多元化健康奖赏及增值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境内经营财产保险业务。2024 年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 45.35 亿元，资产总额 122.58 亿元，净资产 53.36 亿元；全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61.98 亿元，净利润 2.60 亿元。

中银保险切实服务国家大局，发挥财险功能价值，有效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发挥保险资本优势，不断丰富保险保障领域，支持重点区域领域、行业企业和建设项目；积极参与社会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风险减量服务，完善理赔应急处理机制，做好“防—救—减—赔”；坚持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在银保、信保、跨境等领域保持竞争优势，专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动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2024 年累计提供保险保障 42.61 万亿元。其中，关税保证保险市场份额居市场首位，为企业提供税款保证金额 451.34 亿元；承保境外项目保额超 2,500 亿元；参与普惠商业医疗险、普惠家财综合保险以及巨灾保险共保险项目，提供份额内保险保障超 6,000 亿元。全年提供理赔服务 183.63 万次，支付理赔款项 37.70 亿元。

中银保险连续 11 年获得标准普尔“A-”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连续三年荣获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优秀协同奖，服务高新科技企业情况荣获新华网 2024 企业卓越实践案例“2024 新质生产力金融服务典范”。

中银三星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境内经营人寿保险业务。2024 年末，中银三星人寿注册资本 24.67 亿元，资产总额 1,248.74 亿元；全年实现规模保费 314.25 亿元，净利润 16.27 亿元。

中银三星人寿着力提升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持续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运营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客户投诉和退保率明显下降，理赔服务时效显著改善。积极贯彻落实产品新定价机制要求，快速实现产品切换；加强培训服务力度，深度融入财私营销活动，助力渠道蓄势赋能转型发展；持续丰富全产品体系，推出“中银尊享人生（臻享版）终身寿险”“中银稳盈三号两全保险”“中银添财二号年金保险”“中银星乐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等特色产品；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向绿色和科技领域的投资规模达到 87.90 亿元；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业务线上化率较去年稳步提升，实现流程自助化和核心业务系统架构转型，提升服务质效和业务承载能力。

连续六年在《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评选中获得“年度优秀人寿保险公司”荣誉，公益事业荣获金诺·第八届金融品牌影响力论坛“年度社会责任案例”奖、《清华金融评论》“2024 年度保险业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新华网“企业 ESG 乡村振兴典范”，在《中国银行保险报》“金口碑”评选中荣获“金口碑年度寿险保险产品”“金口碑年度医疗保险产品”称号。

直接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特殊机会投资等。2024年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 340.52 亿港元，资产总额 1,334.59 亿港元，净资产 750.51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0.18 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集团规划，加快推动转型发展步伐。以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为切入点，积极开展科创领域投资；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东南亚为重点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投资机会；不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加强；拓展多元化资金渠道，全年共成功发行 45 亿元人民币熊猫债。

中银资产

本行通过中银资产在境内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2024年末，中银资产注册资本145.00亿元，资产总额935.93亿元，净资产269.0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6.80亿元。

中银资产以服务国家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市场化债转股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落地多个债转股项目，并稳步推进AIC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在北京、上海、杭州、西安等多个试点城市快速推动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截至2024年末，本行累计落地市场化债转股业务2,558.70亿元，其中年内新增落地金额213.92亿元。

租赁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算）。2024年末，中银航空租赁已发行股本 11.58 亿美元，资产总额 250.53 亿美元，净资产 63.63 亿美元；全年净利润再创新高，达 9.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

中银航空租赁持续实施积极经营策略，稳步拓展飞机租赁市场，实现可持续增长。大力拓展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年末向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租出的飞机约占公司飞机总量的 52%；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增加自有机队，全年共接收新飞机 38 架，均已签订长期租约并交付；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全年签署租约 118 个，客户总数达 92 家，遍及 48 个国家和地区；坚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年出售 29 架自有飞机，自有机队的平均机龄为 5 年（账面净值加权），是飞机租赁业内最年轻的机队之一。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航空租赁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航空租赁业绩报告。）

中银金租

本行通过中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相关业务。2024年末，中银金租注册资本 108.00 亿元，资产总额 699.83 亿元，净资产 121.1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01 亿元。

中银金租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投放租赁业务 1,175.85 亿元，其中在智慧交通、可再生能源、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中的租赁资产规模占比 85.98%，在绿色出行、新能源发电、固废处理、大气治理等绿色产业中的租赁资产规模占比 48.55%；重点支持智能化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坚持产融结合驱动创新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加快布局航空航运业务板块，支持飞机二十余架、轮船四十余艘，助力国货国运、国轮国造，以优质高效服务满足航空航运客

户需求。

在 2024 年度（第七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评选中独家获得“最佳 ESG 租赁企业”荣誉。

消费金融业务

中银消费金融

本行通过中银消费金融在境内经营消费贷款业务。2024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注册资本 15.14 亿元，资产总额 791.51 亿元，净资产 90.8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0.45 亿元。

中银消费金融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至业务拓展、客户服务的全过程，全面支持扩大内需，持续助力消费复苏，不断推动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的深度转型，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4 年末，贷款余额 784.05 亿元。

服务渠道

本行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加快推动全渠道转型升级，打造更具场景整合能力的线上渠道和更具价值创造活力的线下渠道，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

线上渠道

本行加强科技赋能，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2024 年，本行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 350.77 万亿元。

面向公司客户，持续优化电子渠道功能，打造集团综合金融服务门户。不断完善境内企业网银服务，新增外汇买卖、混合代发、财务公司存款、地方财政自助柜面、新一代票据池、经销商贸易融资、柜台债券、数币链上支付等服务功能，优化基础高频服务 90 余项。境外企业网银服务覆盖持续扩大，依托全球一体化的企业网银平台，支持中资“走出去”企业出海过程中的全球资金线上化管理诉求，丰富线上功能、提升客户体验。深入推动产品创新，围绕企业客户内部管理、外部经营、行业及政务管理等场景，持续丰富“中银企业云直联”嵌出服务，服务平台上下游长尾客群。

面向个人客户，持续迭代升级手机银行，提供一站式便捷金融服务。优化基础功能服务，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查询服务、消息提示小助手等功能，改版升级页面展示，提升客户使用体验。丰富财富管理服务，上线理财夜市、按期理财、数币升金等财富管理服务，持续完善“财富购物车”功能，助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和反钓鱼监测能力，2024 年累计监测并关闭钓鱼网站和 APP 下载链接 8,197 个，“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 93.62 亿笔，同比增长 8.60%。2024 年末，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月活客户数分别达 29,356 万户、9,793 万户，是本行活跃客户最多的交易渠道。

本行“中银企业云直联”产品获评 2024 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发展潜力服务示范案例”。手机银行获得 2024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佳用户体验手机银行”，中国电子银行网 2024 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最佳用户体验奖”，《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手机智能服务银行”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数字化生态系统和平台项目”奖等奖项。

线下渠道

本行持续推进网点布局优化，推动网点转型升级。加快特色网点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特色网点，细化特色网点产品服务、业务模式、软硬件资源配置，提升线下渠道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能力。提升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全面推广厅堂智慧屏，丰富智能柜台地方特色政务服务品种，支持社保三代卡即时发卡，拓展个人养老金、快捷支付等服务，更好服务百姓民生。优化支付服务，ATM 全量设备支持外卡取现，

在重点区域精准支持小面额零钱存取需求，扩展智能柜台服务外籍来华人员的业务范围，提升服务便利性。深化集约运营，完成询证函业务集中处理，推进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集约运营，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减轻基层负担。

2024年末，境内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279家，境内其他机构总数685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543家。

专题三：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创新

本行持续追踪技术变革演进趋势，深入探索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的实践场景和创新路径。2024年末，本行科技条线共有员工14,940人，占比为4.78%；其中境内商业银行科技条线共有员工11,606人，占比为4.24%。2024年，本行信息科技投入（境内监管口径）238.09亿元，占营业收入3.76%。

筑牢基础底座支撑。持续完善以北京、上海、内蒙古和林格尔、安徽合肥四地为核心节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内蒙古和林格尔金融科技园区一期投入运营，安徽合肥园区二期主体结构封顶，形成服务覆盖全国、面向全球的分布式架构。集团云平台总体规模达3.80万台服务器。持续升级优化基础技术平台，推动架构统一、工艺统一、标准统一。截至2024年末，分布式技术平台对接326个应用，前端技术平台推广至153个应用，大数据技术平台推广至157个应用。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深化人工智能、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应用，2024年新增超900个业务场景。运用企业级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推进基层减负，覆盖超3,000个场景应用，月均执行任务超20万次。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影像识别能力，累计支持超200种票证识别。围绕算力、算法和数据，建立专职队伍并加快大模型技术创新应用，智能研发场景用户超3,600人，使用量达170万次，月均生成代码超133万行。持续推进授信报告自动化、远程银行服务支持、营销助手等金融场景应用。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等各类新技术，在运营管理、精准营销、科技研发等领域节约人力超8万人月。关注量子技术发展前景，实施抗量子密码验证、量子无线通信试点等前沿创新研究。2024年，6项成果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其中全球一体化合规管控平台项目荣获一等奖；专利新获授权1,392件，累计授权3,547件。

夯实公共基础能力。搭建数字化营销平台，打造策略中心、活动中心、权益中心等6个模块，持续丰富个人客户标签，试点上线多种营销工具及活动，提升个性化服务和精准营销水平；新建交易集约、远程核准、现金运营模块，通过新平台完成45项业务上收；深度运用图像字符识别(OCR)等技术提升远程核准审核效率。打造“行家”APP移动办公新门户，建设场景化、一站式的标准化办公流程，推进集团移动办公服务的深度整合和流程再造，实现统一入口、统一体验。

营造产品创新氛围。聚焦普惠金融、养老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投产“续融通”等17项新产品，产品数量持续保持增长趋势。举办第三届“揭榜挂帅”创新活动，产出64项创新成果，精准、高效地破解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跨境服务提升、支持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的发展难题。开展“硕果行动”创新复制，打造“成果超市”，49项基层优秀成果快速上架，9项获得敏捷推广，涵盖精准营销、对客服务、跨境服务、智能风控等方面，有效带动业务增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同时，本行通过中银金科开展金融科技创新、软件开发、平台运营、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中银金科作为集团科技体系的综合化服务基地、场景生态建设基地、创新平台和统一输出渠道，深度融入集团综合化服务体系，助力集团数字金融发展。赋能集团综合化经营，全面落实“一司一策”信息科技工作方案，推进集团“三平台一服务”综合经营共享类平台建设，助力提升集团综合化科技支撑能力；深耕场景生态建设，通过复兴壹号、企业司库、智慧住建等重点产品建设，助力提升产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探索创新技术研究，形成“平台+数据+模型”的“中银科创+”一体化服务方案，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IFRS17（国际保险合同准则）、反洗钱产品，持续拓展外部合作，为客户提供成熟、稳定、高专业度的系统支持，提升集团“金融+科技”品牌影响力。

专栏：科技引领，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

业技融合，“中银跨境e商通”助力外贸保稳提质

近年来，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迅速发展，日益成为外贸保稳提质的重要抓手。本行充分发挥外汇外贸专业优势，创新数字化跨境结算产品供给，面向境内外支付机构及跨境电商平台推出系列结算产品“中银跨境e商通—三方通、海外通、电商通”，服务范围涵盖跨境B2C电商、跨境B2B电商和留学旅游等货物、服务贸易场景，产品类型、业务场景覆盖度及业务规模市场领先。

“中银跨境e商通”运用开放银行新思路，采用标准化接口直联跨境电商企业，实现跨境电商结算交易批量化、线上化处理，通过数字化手段有效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中银跨境e商通”推出后广受社会各界好评，荣获2023年度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2024年，“中银跨境e商通”交易规模8,133.27亿元，同比增长39.82%，居市场首位，其中跨境人民币交易规模7,422.65亿元；合作客户数51家，头部客户覆盖度超过80%，成功打造了外贸新业态首选合作银行品牌形象，为外贸高质量发展贡献中行力量。

数智洞察，精准画像助力科技企业发展

为着力破解银行服务科创企业过程中“看不透、风控难、周期长”等痛点，本行推出“中银科创+”服务品牌，结合属地业务发展特色需求，在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研发“中银科创夸腾系统”（简称“夸腾系统”）。“夸腾系统”运用人工智能、隐私计算等前沿技术，构建16个一级行业和28个产业集群分类，并对企业的技术竞争力、资金充裕率、政策匹配度等综合评价，挖掘产业中先“跑出圈”的优质企业，为更早、更小、有硬科技、具备高成长潜力的科技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目前，本行已对深圳地区12万家科技型企业进行“一企一画像，一户一策略”的数字孪生建模，累计服务深圳地区科创企业客户超1万户，带动科技金融贷款余额增长近1,600亿元。

智慧营销，探索个人长尾客户运营新模式

近年来，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的理念发生了深刻变革。面对规模庞大、分布广泛、诉求多样的长尾客户，商业银行传统的同质化运营策略已无法满足运营需求。本行广东省分行针对长尾客户经营维护痛点，成立智慧客户运营服务中心，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智慧运营中台系统建设，精准匹配用户需求，构建多元触客渠道矩阵，持续优化服务策略，执行服务策略超200条，月均触达客户数超5000万人次。通过“AI外呼+人工协呼”的模式实现服务关怀及客户体验提升，通过企业微信等低成本渠道将服务内容以图文、链接等直观形式触达用户。形成集客群筛选、产品匹配、渠道分发、客户触达、效果评价、策略沉淀为一体的全栈式智慧运营平台，2024年月均带动活跃客户数达200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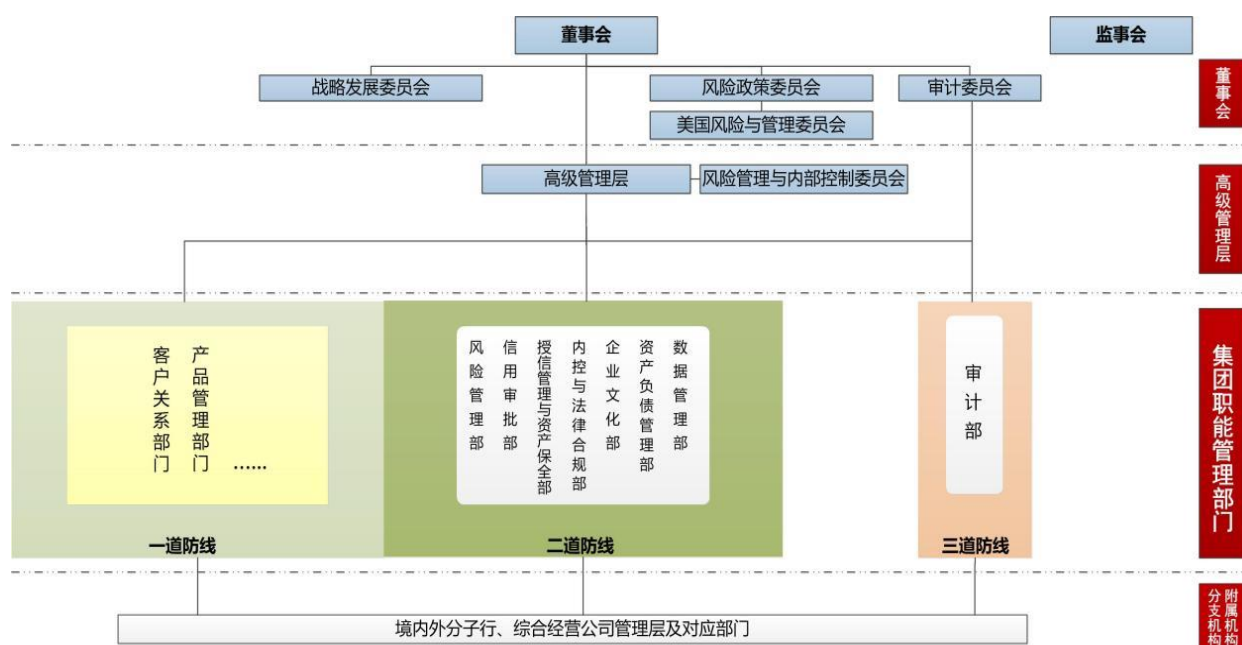
技术赋能，中银函证服务助力“信用中国”建设

为助力打击会计造假、建设“信用中国”，本行持续推动函证业务数字化转型。整合全行20余个业务系统、近1,500条业务规则，实现询证事项系统自动抓取，全流程集中化处理。2024年7月起，本行全面上收纸质函证业务至两个全国集约运营中心，平均回函时间从10个工作日大幅缩短至2个工作日。同时，本行持续迭代优化数字函证服务，投产“中银数字函证3.0”版本，支持自动收发函证、自动校验规则、自动抓取信息、自动制函用印，实现业务办理全程智能化、自动化、无人工作业，平均回函时长缩短到15个小时以内，业务效率提升超过80%。在有效减负基层的同时，从根本上防范人工干预风险，确保回函信息安全、真实、可信。

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坚持“前瞻、主动、适应、适用”原则，持续深入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研判排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两个闭环管理机制，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体系，强化风险治理；持续强化境外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表外业务风险特征，强化表外风险管理；积极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高质量落实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五大监管要求，强化整改问责，确保合规经营；有序开展风险数据治理工作，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制定集团智能风控建设规划，聚焦风险视图、风险管理场景和智能风控工具三大方向，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稳步推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已顺利开展监管报送和对外披露，并以此为契机，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改进业务流程，提升风险数据治理水平，优化信息系统，全面增强风险管理有效性。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旨在明确本行为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而愿意承担的总体风险及各单类风险的最大水平，由董事会审批通过，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

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积极支持国家战略，服务国家大局，担当社会责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价值创造和风险防控能力。

风险偏好覆盖本行境内分行、境外机构和综合经营公司等各类机构，包括各风险类别的定性陈述和定量指标，突出与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评等的衔接，加强风险偏好的传导，强化压力测试工具的应用，综合反映本行各主要利益相关方期望。

风险偏好坚持统一性与差异化并重。坚持对境外机构、综合经营公司各类风险的统一管理，同时关注综合经营公司承担的特色风险，以更好地推动本行全球化、综合化经营。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努力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与本行业务特色，制定行业信贷投向指引，完善行业资产组合管理方案，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培育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做好对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区域发展、外贸外资等领域的支持服务。

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授信管理长效机制，细化信用风险集中度管控手段，完善“全覆盖、穿透式”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聚焦重点风险领域管控，切实提高潜在风险识别、预警、暴露和处置的有效性。加强对重点关注地区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的精细化督导，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指导、检查与后评价。根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识别、计量、监测等工作。

统筹发展与安全，支持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金融方面，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支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顺应租购并举政策导向，积极支持租赁住房开发、购买和经营等融资需求；结合“三大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建设），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政策。个人金融方面，顺应监管要求和新形势下业务发展需要，重检个人授信政策制度和产品办法，差异化调整个人授信政策，支持个人授信业务稳健发展；优化信用风险监控指标库，强化组合层面风险监控预警，加大风险化解和清收处置力度，确保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不良资产项目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重点突破，不良资产化解质效稳步提升。持续拓宽处置渠道，持续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发行银行卡和个贷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

科学、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本行将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对非零售资产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以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为核心，重点考察客户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风险缓释情况、违约概率等因素，确定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对零售资产主要采用逾期法，综合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交易特征、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024年末，集团不良贷款⁴总额2,687.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5.76亿元，不良贷款率1.25%，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5,391.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38.79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00.60%，比上年末上升8.94个百分点。境内机构不良贷款总额2,160.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7.92亿元，不良贷款率1.17%，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3,164.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2.23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1.47%，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4 “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不含应计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20,958,343	97.28%	19,364,544	97.27%
关注	316,461	1.47%	290,238	1.46%
次级	68,553	0.32%	67,246	0.34%
可疑	94,753	0.44%	105,261	0.53%
损失	105,475	0.49%	80,698	0.40%
合计	21,543,585	100.00%	19,907,987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68,781	1.25%	253,205	1.27%
境内				
正常	18,041,271	97.53%	16,399,066	97.40%
关注	240,645	1.30%	230,521	1.37%
次级	46,813	0.25%	39,969	0.24%
可疑	83,169	0.45%	96,171	0.57%
损失	86,107	0.47%	71,157	0.42%
合计	18,498,005	100.00%	16,836,884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16,089	1.17%	207,297	1.23%

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正常	1.06	1.20	1.03
关注	21.62	26.41	20.63
次级	63.08	47.40	31.80
可疑	49.27	33.09	10.43

按客户所在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 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 额	不良 贷款率
境内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184,738	14.78%	43,274	1.36%	2,755,264	13.84%	41,312	1.50%
制造业	2,732,283	12.68%	29,485	1.08%	2,329,950	11.70%	33,565	1.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27,840	10.34%	6,138	0.28%	1,976,166	9.93%	8,780	0.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2,285	5.91%	11,562	0.91%	1,046,809	5.26%	12,794	1.22%
房地产业	967,297	4.49%	47,799	4.94%	874,747	4.39%	48,172	5.51%
金融业	538,497	2.50%	145	0.03%	660,091	3.32%	161	0.02%
建筑业	493,051	2.29%	7,047	1.43%	397,588	2.00%	4,295	1.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6,392	2.21%	5,258	1.10%	455,276	2.29%	4,973	1.09%
采矿业	259,771	1.21%	2,401	0.92%	217,551	1.09%	3,080	1.42%
公共事业	227,207	1.05%	2,904	1.28%	221,595	1.11%	4,260	1.92%
其他	86,948	0.40%	1,381	1.59%	73,193	0.37%	1,559	2.13%
小计	12,466,309	57.86%	157,394	1.26%	11,008,230	55.30%	162,951	1.48%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089,266	18.98%	25,141	0.61%	4,168,263	20.93%	19,928	0.48%
信用卡	593,403	2.76%	10,272	1.73%	551,366	2.77%	10,114	1.83%
其他	1,349,027	6.26%	23,282	1.73%	1,109,025	5.57%	14,304	1.29%
小计	6,031,696	28.00%	58,695	0.97%	5,828,654	29.27%	44,346	0.76%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3,045,580	14.14%	52,692	1.73%	3,071,103	15.43%	45,908	1.49%
合计	21,543,585	100.00%	268,781	1.25%	19,907,987	100.00%	253,205	1.27%

本行持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4 年末，制造业贷款和垫款 27,322.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23.33 亿元，增长 17.2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和垫款 22,278.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16.74 亿元，增长 12.7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和垫款 12,722.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54.76 亿元，增长 21.54%。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2024 年末，集团第一阶段贷款和垫款余额 208,117.20 亿元，占比为 96.62%；第二阶段贷款和垫款余额 4,595.10 亿元，占比为 2.13%；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余额 2,687.31 亿元，占比为 1.25%。

2024 年末，集团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 2,687.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5.76 亿元，减值贷款率 1.25%，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其中，境内机构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 2,160.8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7.92 亿元，减值贷款率 1.17%，比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 526.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7.84 亿元，减值贷款率 1.73%，比上年末上升 0.24 个百分点。

减值贷款和垫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集团			
期初余额	253,205	231,677	208,792
增加额	95,144	96,844	86,831
减少额	(79,568)	(75,316)	(63,946)
期末余额	268,781	253,205	231,677
境内			
期初余额	207,297	202,404	193,030
增加额	71,261	66,760	68,527
减少额	(62,469)	(61,867)	(59,153)
期末余额	216,089	207,297	202,404

按货币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减值贷款和垫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18,470,028	210,038	16,672,058	200,330	14,311,147	195,658
外币	3,073,557	58,743	3,235,929	52,875	3,194,646	36,019
合计	21,543,585	268,781	19,907,987	253,205	17,505,793	231,677
境内						
人民币	18,249,677	210,038	16,482,189	200,330	14,204,573	195,658
外币	248,328	6,051	354,695	6,967	296,210	6,746
合计	18,498,005	216,089	16,836,884	207,297	14,500,783	202,404

本行按照真实、前瞻的原则，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十一、2。。

2024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1,208.61亿元，同比增加147.47亿元；信贷成本0.58%，同比增加0.01个百分点。其中，境内机构贷款减值损失1,098.58亿元，同比增加201.77亿元；信贷成本0.62%，同比增加0.05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度风险控制，借款人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	2.5	2.0	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	12.7	13.0	12.7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贷款和垫款分类、阶段划分、减值贷款和垫款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十一、2。

下表列示2024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91,533.97	0.42%
客户 B	金融业	否	52,764.09	0.24%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6,198.19	0.21%
客户 D	商业及服务业	否	43,846.68	0.20%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1,989.16	0.19%
客户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9,786.05	0.18%
客户 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36,840.00	0.17%
客户 H	制造业	否	36,752.90	0.17%
客户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5,780.78	0.17%
客户 J	金融业	否	33,510.70	0.16%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稳妥控制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下，通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优化市场风险资本配置，将市场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有效性。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实现定量和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有效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优化分层级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提升管理灵活性，有效传导市场风险偏好。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进一步加强风险研判，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强化应急演练，做实压力测试，加强衍生产品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市场风险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

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质效。落地市场风险资本新规，按照监管要求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推动市场风险资本优化配置，深化资本计量与业务及风险管理的有机融合。以资本新规实施为契机，持续夯实数据、模型及系统管理基础，提升计量精细化水平及系统自主建设能力。

做实市场风险前瞻研判，加强证券投资风险风险管理。完善债券投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强化债市违约预警和收益率走势市场跟踪，进一步增强综合经营公司债券投资的穿透管理能力，不断夯实债券投资业务资产质量。立足于市场数据和系统模型，建立证券化产品风险管理系统，提升业务全周期管理水平。

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做好汇率风险管理。通过货币兑换、风险对冲等方式控制外汇敞口，将汇率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坚持匹配性、全面性和审慎性原则，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总体管理策略是综合考虑集团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通过有效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实现

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市场波动情况，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及压力测试，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实施风险对冲，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债务人违约、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审批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总行其他职能部门和各机构配合完成确保集团整体流动性安全而做出资金安排，并在政策框架内承担各自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实施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

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除开展季度常规压力测试外，还针对宏观环境变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2024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及境内行存贷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境内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5.4	55.0	49.0
	外币	≥25	79.0	70.2	72.6
存贷比	本外币	—	87.2	82.7	82.9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2024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2,225,135	2,382,312
即期偿还	(10,416,778)	(9,249,233)
1个月及以下	(580,917)	(741,082)
1个月至3个月（含）	(1,448,591)	(731,795)
3个月至1年（含）	(77,235)	(803,353)
1年至5年（含）	3,517,738	2,979,417
5年以上	9,733,612	8,920,549
合计	2,952,964	2,756,815

注：流动性缺口=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请参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相关内容。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有序推进《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落地，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稳步推进资本新规实施；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细化应急预案，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和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等。

2024年，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国别风险管理政策，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加强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预警，强化国别风险监控与报告，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2024年末，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机构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声誉风险全流

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坚持预防为主理念，强化源头防控治理，妥善应对声誉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本行严格落实战略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适合自身情况的战略风险治理架构，制定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战略风险管理程序，定期开展战略风险监测、评估、报告等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依托数字金融委员会，统筹推进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将信息科技风险降低并控制在适当水平；修订完善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提升科技风险管理质效；持续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全年未发生重大生产故障；通过集团网络安全协同工作机制强化一体化运营，持续增强全球网络安全应对能力；落实数据安全责任，推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在金融行业内首批通过了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障客户信息安全。2024年，本行积极防御入侵尝试、扫描探测、社会工程等外部攻击，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建立并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组织全行积极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履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及管理问责职责，通过对重要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识别缓释风险，促进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审计部门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坚持问题导向、风险为本原则，发挥审计前瞻性作用，围绕国家政策落实、监管重点关注和集团发展要求，切实跟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举措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盯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风险防控情况，推进审计数字化能力建设和研究型审计实践，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检查；坚持问题揭示与整改监督并重，对审计问题的整改质效及整改机制运行的适当性、有效性开展独立评价，持续推动审计成果运用和整改质效提升；加强贯通协同和工作联动，共同推动一二道防线强化日常风险防控，推进筑牢监督合力。

健全内控案防管理机制，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多项管控举措。着力推进《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落地，健全案防体系，强化案件处置管理，全流程防控案件风险，不断提高内控案防管理水平。狠抓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

持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通报，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培育内控合规文化。

建立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严格遵守各项会计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夯实会计基础，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不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持续提升会计基础工作水平，持续优化会计基础工作长效机制。

2024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354起，涉及金额85,547.09万元。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保障集团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完善反洗钱及制裁合规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洗钱及制裁风险管控。持续健全尽职调查管理机制，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管控，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评估，优化评估方法，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流程和模型，提升监测分析能力。加强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继续推进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合规管理能力。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持续提升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精细化水平。落实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关联方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强化关联交易的识别、监控、披露与报告，规范内部交易管理，严格把控交易风险；深入推进系统优化工作，提升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自动化水平。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确保资本合理充足，支持集团战略实施，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及相关机构资本监管合规，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改善集团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贯彻落实集团“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原则，注重战略规划、资本补充、绩效考核之间的衔接，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强化价值创造指标在资源分配中的应用，提升集团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意识，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做优做轻重资本业务，做大做强轻资本业务，压降低无效资本占用，提升资本投资回报率。平稳实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用，合理控制风险权重，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完善资本管理治理结构。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夯实资本基础。做好总损失吸收能力达标准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1,500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补充方案，已成功发行500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2024年，本行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5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1,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赎回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6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管理存量资本工具，持续降低资本成本。2024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达到18.76%，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4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4,261	2,161,825	1,991,342
一级资本净额	2,763,286	2,570,272	2,372,990
资本净额	3,605,572	3,297,408	2,946,471
风险加权资产	19,217,559	18,591,278	16,818,2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63%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13.83%	14.11%
资本充足率	18.76%	17.74%	17.52%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关于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6，以及本行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杠杆率情况

2024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763,286	2,570,27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6,681,725	34,785,923
杠杆率	7.53%	7.39%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据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本行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关于本行更多杠杆率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2024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1,507家。其中，境内机构10,964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543家。境内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279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8家，二级分行373家，基层分支机构9,867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11,009,000	29.80%	2,168	18.85%	68,264	21.83%
东北地区	1,157,647	3.13%	892	7.75%	22,704	7.26%
华东地区	8,164,018	22.09%	3,464	30.10%	91,989	29.41%
中南地区	5,729,288	15.50%	2,732	23.74%	66,587	21.29%
西部地区	2,599,205	7.03%	1,708	14.84%	37,637	12.0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5,711,254	15.45%	400	3.48%	18,882	6.04%
其他国家和地区	2,585,646	7.00%	143	1.24%	6,694	2.14%
抵销	(1,894,759)					
合计	35,061,299	100.00%	11,507	100.00%	312,757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分部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本行围绕集团战略，持续深化组织架构改革，精简优化总行机构设置，提高组织运行效率。围绕科技金融、养老金融领域，设立科技金融中心、养老金融中心专门机构，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的质量水平；围绕数字金融领域，整合设立业务研发部，强化科技与业务融合，并增设软件中心上海、武汉、成都分中心，持续提升数字化发展能力；围绕商投行一体化发展，整合设立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部，推动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本行紧扣战略目标和业绩导向，持续优化重点地区、重点领域人力资源配置，不断完善人员结构，提升组织效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做好人才引进，启动 2025 年全球校园招聘，提供就业岗位 1.3 万余个，支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全方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岗位实践、项目锻炼、专业培训、交流轮岗等多种方式，提升人才培养质效；加快推进全球化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加大总行人员、外派人员、本地人员的培养使用力度，推动全球化人才队伍同全球化业务布局和国际竞争力提升需要相匹配。

2024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312,757 人。境内机构员工 287,181 人，其中境内商业银行机构员工（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273,606 人；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员工 25,576 人。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 4,255 人。

员工年龄与学历结构

项目	集团	境内商业银行	境外及综合经营公司
员工性别结构			
女性	57.24%	57.66%	54.26%
男性	42.76%	42.34%	45.74%
员工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24.32%	24.37%	23.97%
31-40 岁	35.24%	34.45%	40.77%
41-50 岁	20.22%	20.09%	21.12%
51 岁及以上	20.22%	21.09%	14.14%
员工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3.89%	12.21%	25.64%
大学本科	70.70%	72.85%	55.66%
大学专科	12.59%	12.71%	11.79%
其他	2.82%	2.23%	6.91%

员工职能结构（境内商业银行）

项目	境内商业银行	项目	境内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业务	18.73%	运营服务与财务管理	8.10%
个人金融业务	19.23%	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	8.71%
金融市场业务	0.33%	信息科技	4.24%
综合营销服务与柜员	33.55%	其他	7.11%

员工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并根据上级部门管理要求适时修订。本行董事会下设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请见“公司治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在董事会审定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策略下，本行管理层负责制定薪酬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本行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组成。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并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因素挂钩。本行根据机构类型、规模和岗位风险管控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40%以上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同时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本行每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上述制度实施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并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执行情况，2024 年共计对 2,469 人次执行追索扣回，金额合计 3,250 万元。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非现金薪酬，按照当地监管政策依法合规进行管理。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薪酬总额配置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及经营管理实际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总体完成年度目标。同时，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薪酬分配结构，薪酬资源向

基层机构和基层员工倾斜，有效增强全行可持续发展动力。

员工教育培训

本行持续优化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履职能力培训，聚焦“国之大者”、集团重点任务，围绕服务“五篇大文章”、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主题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培养；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将 ESG 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员工培训，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员工职业道德、反贪腐及廉洁自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培训，为规范合规开展各类业务保驾护航。2024 年，全行员工人均学习时长 65.57 学时。

展望

2025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上升、风险挑战增多，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主要经济体表现分化，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我国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增量政策持续加力，国内经济运行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中，本行将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在服务金融强国建设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聚焦客户需求，优化金融供给，构建多样化专业性金融服务体系。公司金融提质增量，助力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强化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盯客户需求，实施公司客户全产品线营销服务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个人金融围绕 MAU+AUM（活跃用户规模+客户资产管理规模）两大重心，持续推进代发薪、第三方支付、财富管理、手机银行、跨境业务、社保卡六大重点工程，全力建设管理、用户、权益、营销、运营、风险六大基础体系，打造用户价值和客户价值共生、功能价值和营利价值共赢的零售银行。金融市场巩固优势，丰富完善产品体系，做优基础产品，做强创新产品；发挥汇率产品优势，积极拓展汇率保值客群，加强金融要素市场、非银、保险等客户营销。综合经营提升贡献，加快推进集团穿透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协同联动，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2025年，本行境内人民币客户贷款预计增长10%左右。

聚焦国家战略，发挥传统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在港机构服务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能力，做优做强中银香港区域总部，巩固区域布局能力和竞争力，深入挖掘粤港澳大湾区和东南亚战略市场业务机遇；加强人民币综合化服务，夯实人民币业务优势。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能力，聚焦“一带一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提升中资“走出去”和外资“引进来”服务质效；巩固扩大传统优势业务领先地位和自贸业务领先银行优势；加强主权类、传统金融机构类、资管类客群建设，提升重点客群覆盖率。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服务能力，打造跨境人民币一体化服务，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中国要素市场，加强跨境人民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清算行履职能力和离岸人民币主流做市商地位。提升境外机构布局、区域管理和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巩固港澳地区地位优势，建设提升中银欧洲 IPU 区域总部能力，持续推动境外机构强化优势、打造特色。

聚焦风险防控，强化极限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高全覆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做到机构全覆盖、业务领域全覆盖、业务流程全覆盖、客户生命周期全覆盖。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提升跨周期管理能力，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在合理区间。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推广应用网格化管控机制，建立案件风险防控督导机制，做好制裁合规风险管控。筑牢安全生产屏障，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杜绝重大生产事故，严守反电诈、案件防控、保密管理、应急响应等安全底线。

聚焦固本强基，夯实发展基础，提升集团科技运营质效。加快数字化转型，建立数字化转型评估体系，促进数字技术和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构建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的新模式，增强金融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加紧解决基层痛点难点问题，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渠道运营效能，深度推进渠道运营标准化、智能化、集约化建设，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因地制宜推进特色网点建设。

环境、社会、治理

环境责任

治理架构

本行坚持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团队的三层治理架构，持续提升绿色金融及环境（气候）治理水平。

董事会

董事会（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负责审批包含环境（气候）风险管理在内的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绿色金融目标和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及环境（气候）工作，通过审议议案、听取汇报、举行研讨、开展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本行将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要求有机融入经营发展。2024年，董事会及其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分别审批通过《2023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中国银行“十四五”绿色金融规划（2024年修订）》；董事会及其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批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董事会及其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包含客户ESG风险管理情况分析；董事会及其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考核方案中设置“服务绿色金融”等指标。

董事会成员专业能力与培训

本行董事会成员在环境（气候）风险管理领域具备丰富经验。例如，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曾在财政部长期从事提升国有企业环境和社会责任相关工作，2024年就可持续发展披露相关事项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讨。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成员专业能力，本行为全体董事举办绿色金融主题培训，邀请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专家讲解绿色金融国际最新趋势。

高级管理层

2024年，高级管理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色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国家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要求，提出落实举措，推动绿色金融工作做深做实。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设绿色金融委员会，由风险总监担任主席，由分管公司金融业务的行领导担任共同主席，每年召开两次会议，负责集团绿色金融工作的统筹管理和专业决策及客户ESG风险管理。2024年，绿色金融委员会听取绿色金融业绩及重点工作进展、绿色运营、对公绿色重点业务、绿色相关系统建设、绿色债券发行等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境内绿色金融示范机构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本行在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中设置绿色金融相关指标，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

专业团队

专业团队负责开展集团绿色金融及环境（气候）工作，从政策制度、业务发展、产品体系、客户ESG风险管理、绿色运营、合作交流、信息披露等方面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落到实处。

策略与政策

本行紧扣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完善绿色金融规划、行动方案和具体政策的“1+1+N”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已形成涵盖加强考核激励、优化经济资本成本管理、差异化授权、配置人事费用等13个方面的政策支持包，搭建起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四梁八柱”。

2024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十四五”绿色金融规划（2024年修订）》，明确集团绿色金融发展四大目标：力争成为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实现绿色金融业务跨越式发展、妥善管理客户ESG风险、探索并渐进有序降低集团运营及资产组合的碳足迹；提升原有量化指

标的目标值，从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方面明确10个关键量化指标，形成较为完备的绿色金融发展指标体系；优化相关工作措施，包括完善顶层设计和组织管理、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区域发展和国际合作、客户ESG风险管理、绿色运营和信息披露、人才队伍建设、激励约束、数据核查、系统开发等。

在《中国银行“十四五”绿色金融规划（2024年修订）》中明确本行绿色低碳转型计划，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最终推动运营和资产组合的碳中和。运营方面，启动并持续开展集团运营碳足迹的识别，逐步完善运营相关环境指标的数据与系统，渐进有序减少运营碳足迹，打造一批碳中和示范点，并持续推动集团碳中和相关工作。资产组合方面，引导高碳行业转型升级，境内高碳行业⁵对公贷款占比保持下降趋势；自2021年四季度起，除已签约项目外，不再向中国境外的新建煤炭开采和新建煤电项目提供融资。

制定《中国银行绿色金融行动方案》，聚焦绿色低碳发展，从顶层设计、业务发展、客户ESG风险管理、绿色运营等方面提出数十项落实举措。制定《2024年绿色金融工作方案》，提出共45条全行绿色金融具体工作要求，推动各项绿色金融工作开展。

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行业信贷投向指引（2024年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行业资产组合管理方案》，将风电、新型储能、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绿色低碳相关行业继续定为积极增长类行业，完善配套措施，积极引导资金投向此类行业。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负责任银行原则》（PRB）等相关倡议要求。经合规审查及管理层正式审批后印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信贷政策》，包括农林牧渔、采矿与冶金、油气化工、建筑房地产、交通物流等领域的100余个具体行业信贷政策。本行行业信贷政策结合国家政策及监管要求，在客户与项目准入标准中明确了行业通行的技术指标，并提出相关风险识别与防范、信贷管理策略等要求。本年度新制定或修订了核力发电和电力供应、火力发电、环境治理、新能源汽车、重点领域节能降碳、ESG合规文件和合规风险点清单等绿色和低碳转型相关行业信贷政策。

本行对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设置限额，加强授权管理。严格审核“两高”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节能审查等文件，对不符合能耗政策要求，以及未批先建、无能耗指标和环境容量的项目，不提供授信支持。

本行积极支持自然与生物多样性领域，在《中国银行“十四五”绿色金融规划（2024年修订）》中明确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要求，不断丰富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在林业、农作物种业等行业信贷政策中明确生物多样性相关授信要点和客户ESG风险评估要点。作为首家中资金融机构加入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协助其做好中文文件翻译和推广工作。

客户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包括客户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实施责任，风险总监担任绿色金融委员会主席，负责客户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风险总监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可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已将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集团全面风险排查工作中，全面排查境内外机构及综合经营公司存在的重大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事项；在集团全面风险报告中分析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状况；在风险偏好陈述书中更新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偏好的定性陈述。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相关工作。

⁵ 不含绿色信贷部分。具体行业范围参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机构绿色金融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中的高碳排放行业参考目录，包括电力、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机场。

2024年，本行修订《客户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政策》，适用于公司金融等业务（包含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融资等），贯穿风险识别与分类、尽职调查、业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贷后管理、投后管理等业务全流程；该政策参考监管要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有效管理和监督原则》、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可持续披露相关准则、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赤道原则及国际同业先进实践。

气候风险与机遇的识别和评估。本行参考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对气候风险的定义与分类，将气候风险分为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识别各类别下的具体风险和机遇，并评估其对自身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影响及影响时间范围。

气候韧性评估。2024年，本行完成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对包括环境与气候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本行对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发生可能性、对财务损失的影响、非财务影响进行了识别与评估，结果表明环境与气候风险在各类风险中为非主要风险，风险程度较低。同时，从治理架构与政策制度体系、风险管理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维度进行环境与气候风险的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表明本行具有较强的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其中，本行参考NGFS情景开展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结果已应用到上述财务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程序评估中。

气候压力测试。本行自2021年起定期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本行应对气候风险能力。2024年，本行中银香港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有关指引，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优化压力测试方法和相关工作流程，包括扩展行业范围、细化气候风险传导路径、加强收集客户气候风险相关信息及外购气候风险数据等方面。英国子行采用改进的IFRS9准备金模型，对子行信用投资组合的气候风险影响开展压力测试。上述分支机构压力测试结果均表明气候风险对信用投资组合的影响可控。

客户ESG风险全流程管理。本行已建立有效的客户ESG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控制和缓释全流程管理体系，控制和降低客户ESG风险。风险识别方面，本行根据潜在的客户环境（气候）与社会风险程度、所属行业和发展阶段等因素，将客户划分为A、B、C三类，在相关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标签标注，对高风险客户采取更加严格的评估和审核措施。风险计量方面，本行设立定量和定性的指标和目标，计量、监测、评估和管理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敞口，从行业、区域等维度分析集中度和风险程度；在内评模型模块中加入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相关因子，科学有效评估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状况及业务影响。风险评估方面，根据客户及其项目的行业、区域特点，从客户及其项目的污染物及废弃物排放管理、气候变化影响及应对、绿色发展机遇等十五个方面，评估客户ESG风险，推动评估结果在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中的应用，并在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风险监测和报告方面，定期对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评估，确保风险信息及时传导至管理层，并得到有效处理；建立完善的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报告机制，充分排查和监督集团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状况。风险控制和缓释方面，采取重点业务策略、差异化权限和流程、名单制管理等风险管理举措，主动控制并缓释客户ESG风险。

公司金融业务ESG尽职调查。本行密切关注ESG风险对信用风险的影响，为确保在信用风险评估各环节严格落实ESG尽职调查相关要求，本行已将相关内容纳入对公客户发起及尽责报告（二合一）模板和授信发放审核操作办法中。在发起环节，客户关系部门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对客户（项目）的ESG风险开展尽职调查，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并在发起报告和相关业务管理系统中对ESG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尽职调查人员应具有一定的ESG风险管理知识和经验并接受相关培训；尽职调查内容可以从15个方面开展，至少包括污染物及废弃物排放管理、气候变化影响及应对、自然资源和能源利用、产品及经营责任、经营

策略、风险等六项。在审批环节，信用审批部门将ESG风险对信用风险影响的审查作为审批的必要环节，将ESG方面合规性风险纳入审批合规审查内容；本行针对核力发电、采掘、造纸等19个行业已制定ESG风险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点清单。在合同管理环节，合同制定部门在合同文本中明确ESG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在资金拨付环节，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制定对客户ESG风险管理状况的审核清单，将客户对ESG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贷后/投后管理环节，对客户ESG风险实施动态评估。

风险升级因素及流程。触发风险升级的因素包括客户的ESG分类、环保评级、风险事件等。在发起环节，对核电项目、居民密集区垃圾焚烧项目和大型水电项目等可能对社会稳定、公众利益产生潜在重大影响的客户（项目），客户关系部门需对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进行更加充分的评估；如遇重大风险，将终止发起。在审批环节，信用审批部门对于ESG风险分类为高风险或中风险的客户进行重点审查，评估项目ESG风险对信用风险的影响，并可采取措施缓释本行由此面临的信用风险；对在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客户，严格限制对其授信或投资。在合同管理环节，对ESG风险为中风险或高风险的客户，合同中包含督促加强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独立条款；对ESG风险为高风险的客户，与其订立加强ESG风险管理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合同。在资金拨付环节，对于出现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治理风险事件的，结合合同条款进行评估后，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资金发放。在贷后/投后管理环节，对于被国家环境、安全生产等部门确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客户，关注并督促其加快整改，及时调整贷后/投后管理策略和方案。

ESG评价与管理系统建设。本行已投产绿色金融管理系统二期，实现客户ESG风险智能分类等功能，动态监测客户环保评级、处罚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全部对公客户进行ESG风险分类，并对客户ESG风险进行智能预警、定期评估和全流程管控。投产环境足迹管理系统一期，初步实现环境运营足迹信息的在线填报和统计。

债券承销业务ESG尽职调查。要求在客户（项目）选择、业务准入等各环节中，严格审查客户（项目）的ESG风险。对于煤炭、火电等高碳排放行业，在业务准入阶段，将客户的环保改造和治理、环境影响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ESG风险相关因素作为尽职调查的重要内容。

指标及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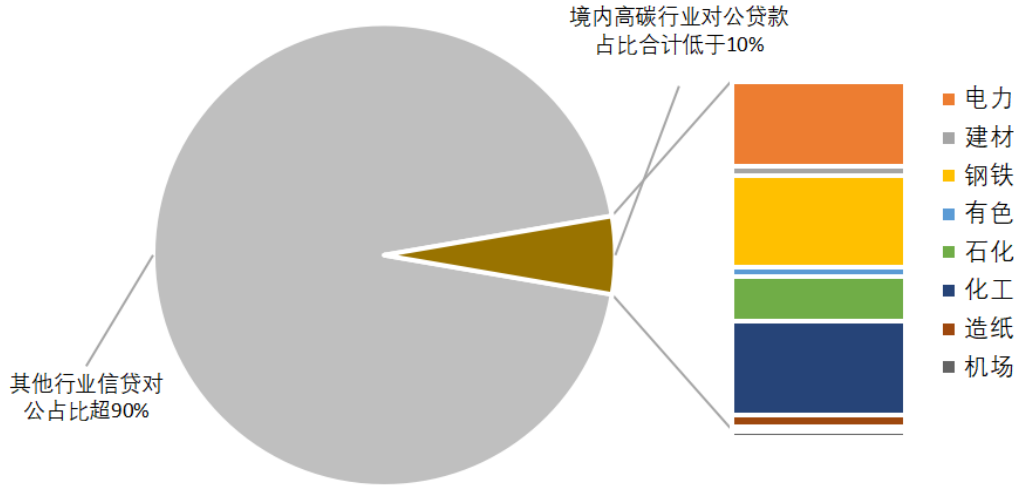
业务发展

本行以“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不断加大支持清洁能源等绿色行业，持续关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金融需求。

“十四五”期间目标	2024 年完成情况
对绿色产业新增信贷支持不少于 3 万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4 年末，境内绿色信贷余额 40,708 亿元，占比超过 20%，较“十三五”末增长 31,740 亿元
全行境内绿色信贷余额逐年上升	同比增长 9,641 亿元，增幅 31.03%
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	境内绿色信贷不良率低于 0.5%，低于集团整体信贷不良率水平
绿色债券投资规模逐年上升	截至 2024 年末，绿色债券投资规模超过 1,000 亿元，较年初稳步提升
绿色债券承销力争市场领先	承销境内、境外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位列银行间市场第一、彭博“全球离岸绿色债券”榜中资同业第一
持续发行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债券	2024 年发行 7 亿美元境外绿色金融债券和 100 亿元境内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绿色债券
自 2021 年四季度起，除已签约项目外，不再向中国境外的新建煤炭开采和新建煤电项目提供融资	本年度已完成
境内高碳行业对公贷款占比保持下降趋势	本年度已完成

本行持续打造“中银绿色+”全球品牌，推出五大类数十项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覆盖存款、贷款、债券、消费和综合化服务等领域，满足客户对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多元化需求。（具体业绩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绿色金融”章节）

2024 年，本行境内高碳行业对公贷款余额低于 1 万亿元，在境内对公贷款中占比低于 10%。本行继续开展对主要高碳行业的对公贷款碳排放试算工作。



绿色运营

绿色运营环境绩效情况：

范围	排放系数来源	单位	2024	2023	2022
范围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系数	tCO ₂ e	77,288	84,740	74,899
范围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系数	tCO ₂ e	1,138,311	1,509,353	1,462,647
范围三（类别5：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IPCC 2006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9修订版》	tCO ₂ e	11,592	—	—

计算方法：

所使用的标准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 《IPCC 2006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9修订版》 《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计量方法	运营控制权法
运营边界	中国银行具有运营控制权的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

披露进展。本行2024年披露了类别5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后续计划继续扩大对其他类别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披露。

绿色运营理念。本行不断健全完善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大力宣传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绿色电力利用等工作，持续推动各类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消费强度控制减量，以实际行动助力落实“双碳”目标。开展绿色运营知识竞赛、专栏报道、宣传片推广等系列活动，树立员工绿色办公理念、培育节能降碳习惯。

碳中和试点。本行制定《总行大厦、中银香港大厦和境内一级分行主要办公大楼2024年碳中和工作方案》，明确境内各一级分行主要办公大楼实现碳中和的工作目标，从完善重点能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倡导绿色办公和出行、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等八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截至2024年末，工作目标已全部完成，总行大厦、中银香港大厦、境内一级分行共39栋主要办公大楼完成碳中和试点，取得权威机构认证，39栋大楼总排放量为12.57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同比下降49.24%。

绿色建设网点。2024年，在新建新装网点均达到绿色建设基础规范要求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绿色建设标杆网点试点，累计建成57家“绿色建设标杆网点”。

社会责任

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供给，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制定《中国银行服务

区域协调发展总体工作方案》、与服务相关区域行动方案，形成有机结合的“1+N”制度体系，助力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当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金融主力军，坚定服务“走出去”“引进来”，更好培育外贸新动能，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促进金融高水平开放。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2.4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31%；为 10.29 万家科技型企业提供 1.91 万亿元授信支持（含贷款、贸易融资及贴现），“十四五”期间，综合化服务累计超过 7,100 亿元；为 4.17 万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 6,034.23 亿元授信支持。境内机构全年累计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4.0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0.51%；境内机构全年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16.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27%。

深耕普惠金融

本行致力打造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切实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扩大服务覆盖面，全面增强普惠客群的安全感和获得感。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专班机制”落地见效，精准对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推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惠创贷’”专属产品谱系，解决新市民创新创业资金短缺的难题。依托“中银 e 企赢”全球生态服务平台，在重大展会和论坛期间举办跨境撮合活动，为全球中小企业搭建资源、市场与资金互联互通的平台。连续三年开展“千岗万家”专题活动，深化金融助企稳岗扩岗长效机制。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2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6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 149.5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9.62%，建成普惠金融特色网点 4,707 家；全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3.24%。

支持乡村振兴

本行牢牢把握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点和着力点，加大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度，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对接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注入金融动能。发挥中银集团综合化经营特点，商业银行及相关综合经营公司协同联动，开展乡村振兴和金融帮扶等工作，形成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合力。中银富登作为本行支持县域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和特色品牌，秉持“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在全国设立法人机构 134 家、下设乡镇支行网点 188 家。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50 万亿元；普惠性涉农贷款余额 5,136.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41%；建成乡村振兴特色网点 1,410 家；县域机构覆盖率达到 65.83%。

本行定点帮扶陕西省咸阳市永寿、长武、旬邑、淳化四县（简称“北四县”），探索创新帮扶新路径，拓宽产业发展渠道，丰富民众增收方式，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2024 年，本行向北四县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8,192 万元，实施产业振兴、教育医疗、饮水安全等 79 个帮扶项目，培训当地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专业技术人员 4.1 万人次，购销全国脱贫地区农产品 2.37 亿元，直接受益群众 64 万人。

保障消费者权益

本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已形成覆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架构和完整、有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及营销宣传等环节，评估审查可能影响消费者的产品服务、规章制度、收费定价、协议文本、营销宣传等，及时发现并纠正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强化消保工作的预防性保护。开展面向中高级管理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的消保培训，切实增强金融消保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做好集中性和常态化金融教育宣传活动，对老年人、残障人士、学生、新市民、农民等

重点群体，推进差异化金融知识普及，增强消费者金融素养与金融安全意识，营造和谐健康的金融环境。

2024 年，本行总体客户满意度 92.2%。全年受理客户投诉 28.4 万件⁶，投诉处理完结率 100%；面向公众开展消费者保护专项教育宣传活动 11.52 万次，触达消费者约 14.81 亿人次。

更多关于本行保障客户权益的内容请参见“董事会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分。

贡献社会公益

本行发挥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积极履践公益责任，有效带动员工自愿参与志愿服务，广泛支持并开展一系列文化交流、教育助学、紧急救灾等公益慈善活动。自 2014 年携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创建“中银私享爱心荟——春蕾计划”以来，连续十余年带动爱心客户和员工捐款累计超过 2,200 万元，年内资助支持 360 余名春蕾女生继续学业。推出慈善公益类代销资管产品，将部分本金或收益用于慈善项目，全年筹集捐赠资金 778 万元，支持多项儿童关爱与助学公益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协助客户累计设立 52 单慈善信托，累计规模超过 3,688 万元，资助于教育、乡村建设等多个领域。

治理责任

信访事项办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根据《中国银行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持续畅通来信、来电、来访、电子邮件等线上线下渠道，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和要求。本行接受利益相关方以实名、匿名等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充分保障信访人的个人隐私和安全，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打击报复。始终坚持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化解信访积案，努力为全行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的信访秩序。

加强员工管理

本行制定《员工守则》《员工行为细则》，健全全行员工基本职业规范，确立员工行为标准，明确员工行为界限，突出对各业务条线中关键岗位行为要求，重点关注业务条线中不当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促进员工在尽责、回避、保密、廉洁等方面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

本行制定下发《中国银行营业机构员工对客服务十个严禁》和《中国银行营业机构员工内部管理十个严禁》，划定基层营业机构员工行为规范的红线，强化员工合规意识。

本行充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不因性别、民族、宗教、年龄等因素产生不尊重或歧视行为，为员工提供多样的薪酬福利和平等的晋升机会，在人才队伍建设中重视多元化发展，助力员工在包容平等、开放和谐的职场氛围中实现自我价值。

强化反腐倡廉

本行坚持系统施治，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一体化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紧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腐败，深化整治信贷审批、不良处置、招标采购、信息科技、基建装修、费用管理等领域腐败问题。紧盯新型腐败、隐性腐败，推动落实《查办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指导意见和证据指引》。建立一亿元以上不良贷款定期摸排重检机制，多措并举倒逼权力正确规范运行。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不断强化案件查办质量和震慑效果。开展境外业务风险和跨境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以廉洁教育“小课堂”为抓手，深化外派人员政治和纪法学习教育。通过拍摄警示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印发警示教育读本等方式，分层分类强化警示教育和通报曝光，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走深走实。积极培育廉洁文化，开发运行新版“廉

⁶ 2024 年客户投诉数据为合并处理重复投诉后的统计结果。

洁中行”内网平台，编写“廉润中行”等先进事例集，不断厚植廉洁基因。

践行责任采购

本行持续强化采购管理，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2021年版）》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2023年版）》，明确由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设的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负责集中采购活动的决策管理，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统筹采购管理和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采购管理机制，遵循依法、合规、竞争、择优的采购原则，审慎选择单一来源方式，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本行将负责任采购理念融入供应商选择、采购评审和供应商管理各环节。在采购邀请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把供应商准入门槛，禁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主体参与本行采购。在供应商考察和项目评审时，评估供应商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承诺，考察供应商在环保设备和措施、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实际表现，推动供应商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始终坚持廉洁采购，严格禁止商业贿赂、干预采购、泄露秘密、故意违约等行为，要求入围供应商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将有廉洁问题的供应商纳入“负面名单”管理，严格限制其参与本行采购活动。

商业道德标准培训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

本行高度重视培养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2024年组织全面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的消保培训。面向中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开展涵盖消保监管管理框架、案例与最佳实践等内容的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消保意识及责任意识；面向消保岗位人员，组织开展涵盖合作机构监督管理要点、营销行为管理要求、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专题培训；面向基层业务人员，开展4场线上全员培训，累计培训达79.42万人次；面向新入职人员，邀请专家现场授课，并通过在线培训覆盖1.3万名新入职员工。

关于本行公司治理情况，请参阅“公司治理”章节。

更多关于本行环境、社会责任及治理的信息，请参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注：

- 2024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72,454名，其中包括408,542名A股股东及163,912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79,151名，其中包括416,070名A股股东及163,081名H股股东。

2024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汇金公司	-	188,791,906,533	64.13%	-	无	国家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0,219,384	81,781,399,798	27.78%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593,434)	1,433,756,383	0.49%	-	无	境外法人	A 股
6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196,045	395,132,045	0.13%	-	无	其他	A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813,176	363,863,945	0.12%	-	无	其他	A 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14,000,000)	319,000,000	0.11%	-	无	其他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6,566,886	250,995,134	0.09%	-	无	其他	A 股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
-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持有本行H股股份10,495,701,000股，并通过其所控制的法团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0,000,000股，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的有关详情请见本报告“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部分。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本报告所披露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 2023年10月11日，本行接到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通知，其于当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股份并将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增持。截至2024年4月10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330,372,926股，共持有本行A股股份188,791,906,533股。
- 6. 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2024年12月31日，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数量合计	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数量合计	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数量合计	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936,000	0.09%	1,694,600	0.0006%	395,132,045	0.1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050,769	0.05%	150,400	0.0001%	363,863,945	0.1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428,248	0.02%	4,698,600	0.0016%	250,995,134	0.09%	-	-

注：本行未知相关H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2024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名股东较前一个定期报告未发生变化。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拥有本行的权益或淡仓（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 A 股股份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普 通股股份总 额的百分比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791,906,533	A 股	89.57%	-	64.13%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10,024,500	A 股	0.86%	-	0.61%
	合计	190,601,931,033	A 股	90.43%	-	64.74%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977,445,720	H 股	-	5.95%	1.69%
		42,582,000 (S)	H 股	-	0.05%	0.0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0,495,701,000	H 股	-	12.55%	3.57%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0,000,000	H 股	-	0.01%	0.003%
	合计	10,505,701,000	H 股	-	12.56%	3.57%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28,789,000	H 股	-	0.034%	0.0098%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665,156,352	H 股	-	0.80%	0.23%
		369,000 (S)	H 股	-	0.00044%	0.00013%
	受托人	6,050,387,000	H 股	-	7.24%	2.06%
	合计	6,744,332,352	H 股	-	8.07%	2.29%
		369,000 (S)	H 股	-	0.00044%	0.0001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5,890,062,000	H 股	-	7.04%	2.00%
中信证券资管一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909,466,000	H 股	-	7.07%	2.01%

注：

- BlackRock, Inc. 通过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 4,977,445,720 股 H 股的好仓和 42,582,000 股 H 股的淡仓。在 4,977,445,720 股 H 股好仓中，11,694,000 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 42,582,000 股 H 股淡仓中，40,501,000 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本行 10,495,701,000 股 H 股的好仓，并通过其所控制的法团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00,000 股 H 股的好仓。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通过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 6,744,332,352 股 H 股的好仓和 369,000 股 H 股的淡仓。在 6,744,332,352 股 H 股好仓中，665,305,379 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全部 369,000 股 H 股淡仓以衍生工具持有。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全资拥有。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信证券资管一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行 5,890,062,000 股 H 股的好仓。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资管一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资管一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及受益人。
- (S) 代表淡仓。
-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 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的信息来自相关股东及其他人士的自行申报，本行无需根据相关条例进行任何独立查证。

控股股东情况

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14%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
1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76%
1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 1.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本行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其他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本行现任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张建刚先生、黄秉华先生、刘辉先生、师永彦先生、楼小惠女士为本行股东汇金公司推荐任职，李子民先生为本行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任职。

优先股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104 名，其中包括 103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 1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104 名，其中包括 103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 1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197,865,300	16.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383,300	73,383,300	6.1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70,000,000	5.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080,000	59,080,000	4.9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多策略优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00,000	56,000,000	4.6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460,000	42,460,000	3.5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358,700	34,358,700	2.8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鑫策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00,000	33,000,000	2.7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2.5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注：

-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97,865,3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部分。

优先股赎回情况

本行于2025年3月4日赎回于2020年3月4日发行的全部197,865,300股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详见本行于202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行第三期、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均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首5年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2024年6月、8月，第三期、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从发行日起已满5年，本行已对其票面股息率进行重置。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其他证券发行情况

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7。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董事任期
葛海蛟	1971 年	男	董事长	2023 年 4 月起至 2026 年 4 月止
张 辉	1972 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5 年 1 月起至 2028 年 1 月止
张 勇	1968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起至 2026 年 6 月止
张建刚	1973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止
黄秉华	1966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3 月起至 2028 年 3 月止
刘 辉	1972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8 月止
师永彦	1968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9 月止
楼小惠	1971 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3 月止
李子民	1971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3 月起至 2028 年 3 月止
廖长江	1957 年	男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止
崔世平	1960 年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止
让·路易·埃克拉	1951 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起至 2028 年 5 月止
乔瓦尼·特里亚	1948 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7 月止
刘晓蕾	1974 年	女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起至 2027 年 3 月止
现任监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监事任期
魏晗光	1971 年	女	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起
贾祥森	1955 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 年 5 月起至 2025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惠 平	1960 年	男	外部监事	2022 年 2 月起至 2025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储一昀	1964 年	男	外部监事	2022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张 辉	1972 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4 年 12 月起
刘 进	1976 年	男	副行长	2024 年 4 月起
张小东	1972 年	男	副行长	2023 年 3 月起
蔡 钊	1973 年	男	副行长	2023 年 9 月起
武 剑	1970 年	男	副行长	2025 年 2 月起
赵 蓉	1971 年	女	风险总监	2024 年 10 月起
卓成文	1970 年	男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24 年 3 月起
孟 茜	1965 年	女	首席信息官	2022 年 5 月起

注：

- 1. 报告期内，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 2. 2024 年度职工代表会议尚未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魏晗光女士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 3. 赵蓉女士作为本行风险总监的任期载于上表。赵蓉女士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本行业务管理总监。
- 4. 卓成文先生作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任期载于上表。卓成文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本行总审计师。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刘 金	1967 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1 年 6 月起至 2024 年 8 月止
林景臻	1965 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 年 2 月起至 2025 年 1 月止
张 毅	1971 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4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5 月止
姜国华	1971 年	男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起至 2024 年 2 月止
鄂维南	1963 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起至 2024 年 7 月止
张克秋	1964 年	女	监事长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2 月止
周和华	1975 年	男	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起至 2024 年 10 月止
刘坚东	1969 年	男	风险总监	2019 年 2 月起至 2024 年 9 月止

注：

- 1. 上述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 2. 刘金先生作为本行原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刘金先生作为本行原行长的任期始于 2021 年 4 月。
- 3. 林景臻先生作为本行原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林景臻先生作为本行原副行长的任期始于 2018 年 3 月。
- 4. 张毅先生作为本行原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张毅先生作为本行原副行长的任期始于 2023 年 3 月。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4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本行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葛海蛟	董事长	67.26	23.68	—	90.94	否
张 辉	副董事长、行长	5.60	2.00	—	7.60	否
张 勇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 辉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李子民	非执行董事	—	—	—	—	—
廖长江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崔世平	独立董事	50.00	—	—	50.00	是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40.00	—	—	40.00	是
刘晓蕾	独立董事	45.81	—	—	45.81	是
魏晗光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29.23	—	—	29.23	否
惠 平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储一昀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刘 进	副行长	45.40	17.28	—	62.68	否
张小东	副行长	60.53	22.94	—	83.47	否
蔡 钊	副行长	60.53	22.93	—	83.46	否
武 剑	副行长	—	—	—	—	—
赵 蓉	风险总监	103.75	26.12	1.70	131.57	否
卓成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103.75	26.12	1.70	131.57	否
孟 茜	首席信息官	103.75	26.12	1.70	131.57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 金	副董事长、行长	44.84	15.66	—	60.50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60.53	22.92	—	83.45	否
张 毅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	7.53	—	27.71	否
姜国华	独立董事	—	—	—	—	是
鄂维南	独立董事	17.88	—	—	17.88	是
张克秋	监事长	11.21	3.89	—	15.10	否
周和华	职工监事	4.17	—	—	4.17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77.81	19.45	1.30	98.56	否

注：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2.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4. 独立董事薪酬根据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5. 2024 年，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张建刚先生、黄秉华先生、刘辉先生、师永彦先生、楼小惠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7.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 2024 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而获得的报酬。
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
9. 2024 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342.27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24 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葛海蛟 董事长

自 2023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共河北省委常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省委国防科技工业工作委员会书记、省委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此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辽阳市分行行长、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悉尼分行境外高级管理人员、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1993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获南京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南京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北省第十三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有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职称。

张辉 副董事长、行长

自 2025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4 年 12 月起任本行行长，2025 年 2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交通银行工作多年，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控案防办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此前曾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副行

长，贵州省分行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等职务。1993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勇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6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非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至2017年8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部副总经理、对外信息处处长。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秘书长，金融评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在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9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编辑部干部。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干部。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2002年12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管理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自2022年3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2年3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历任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综合处处长。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在财政部企业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三处处长、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处处长、企业运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1996年2月至2000年7月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登记与资产统计司和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工作。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刘辉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5年以来，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平安保险北京分公司（寿险）、世界银行驻华代表处金融及私营企业发展部。2007年入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处长，曾兼任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监事，及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剑桥大学博士。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1年入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光大集团非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兼任光大银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挂职甘肃省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研究支持处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反洗钱处干部、副处长。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博士。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自2024年4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24年4月，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自2001年至2017年，历任财政部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新闻办公室主任（正处长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副司

长级)。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为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李子民 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3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2 年 9 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 年 6 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1994 年 7 月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综合金融服务小组负责人、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业务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中信信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中信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信信托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期间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兼任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1994 年 7 月获得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 1 月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 年 7 月获得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

廖长江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1984 年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1985 年取得香港大律师资格,并为香港执业大律师,1992 年获新加坡讼务及事务律师资格。2012 年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3 年 4 月担任香港赛马会董事,并于 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香港赛马会副主席,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获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2023 年 3 月获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2004 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 2014 年获授勋银紫荆星章、2019 年获授勋金紫荆星章及 2024 年获授勋大紫荆勋章。获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香港学术及资历评审局主席及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分别于 1982 年和 1985 年获经济学荣誉理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

崔世平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澳门新城城市规划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副会长、澳门建筑置业商会副会长。1994 年任濠江青年商会会长。1999 年任国际青年商会中国澳门总会会长。2002 年至 2015 年任澳门特区政府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主席。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澳门特区政府文化产业委员会委员、副主席。目前担任澳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为澳门特区政府注册城市规划师、土木工程师,美国加州注册土木工程师及结构工程师(高工级),1981 年获华盛顿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1983 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硕士学位,2002 年获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博士学位。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自 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调整基金有限公司、非洲出口发展基金(FEDA)等多个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同时担任 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 的创始人。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位于埃及开罗的非洲进出口银行的行长兼董事长。此前,先后担任该行执行副行长以及第一执行副行长。在其领导下,该行先后获得惠誉国际、穆迪、标准普尔三大国际评级机构的投资级别信用评级,并多次荣获多家知名机构

颁发的各类奖项以及卓越奖。在 1996 年加入非洲进出口银行之前，曾于多家机构担任高级职位，包括：花旗银行阿比让分行副总裁，负责管理国际金融机构事务；科特迪瓦邮政储蓄银行董事总经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国别经理以及位于泽西岛的金融咨询公司 DKS 投资公司合伙人。他连续四年当选全球进出口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网络系统（G-NEXID）的荣誉主席。2011 年，获《新非洲人》杂志评选为非洲最具影响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 年，荣获《非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终身成就奖”。2016 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国家荣誉勋章。拥有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让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自 2022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作为一名经济学家，其在宏观经济学、价格政策、经济发展政策、商业周期与增长、公共投资评估与项目评估、机构在增长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犯罪经济学与腐败经济学、服务业与公共部门经济学等领域拥有 40 余年的学术与专业经验。1971 年于罗马第一大学获得法学学位，毕业后先后担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副教授、教授，并于 2016 年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该学院院长，此后卸任院长职务，并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被任命为意大利孔特政府经济财政部部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理事会成员。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经济发展部顾问。同时，还担任罗马第二大学荣誉教授并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埃内亚生物医学技术基金会董事长。其过往的专业与学术任职还包括：1987 年至 1990 年期间任意大利财政部专家和意大利预算部“公共投资评价小组”成员，1986 年于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任世界银行顾问，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署）顾问，2002 年至 2006 年及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信息、计算机和通讯政策委员会（ICCP）副主席及创新战略专家组成员。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与国际研究中心主任，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意大利国家行政学院院长。

刘晓蕾 独立董事

自 2024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2018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1995 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 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 年获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博士学位。刘晓蕾女士的研究方向涵盖了公司金融、会计学、风险管理、金融市场等领域，入选 2022 年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研究成果曾荣获多项国内外奖项。

监事

魏哈光 职工监事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自 1994 年 7 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自 2019 年 5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工作。198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副处长、北京市分行东城支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惠平 外部监事

自 2022 年 2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1980 年 12 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清涧县支行工作；1986 年 8 月进入中国工商银行陕西清涧支行工作；1994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分行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陕西咸阳分行行长、陕西分行副行长、陕西分行行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职工监事。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储一昀 外部监事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国家二级岗）、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财政部会计名家、第二届全国机关事务管理局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1986 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秘书、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0 年至 2016 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 2021 年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 2018 年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6 年至 2022 年任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 2020 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7 年至 2023 年任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原中国会计教授会）执行秘书长。目前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张辉 副董事长、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刘进 副行长

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4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多年，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教育培训局局长兼开发性金融学院院长。此前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小东 副行长

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3 年 5 月起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22 年加入本行。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00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后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蔡钊 副行长

自 2023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3 年加入本行。此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首席信息官。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研发中心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1995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武剑 副行长

自 2025 年 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5 年加入本行。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政策管理部总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兼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等职务。1999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高级经济师职称。

赵蓉 风险总监

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2024 年 9 月起兼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98 年加入本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本行业务管理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常务副总裁。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行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此前曾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金融部营销总监、个人金融总部副总经理（财富管理）。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卓成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 2024 年 3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1995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本行总审计师。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本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此前曾任本行纽约分行副总经理、本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兼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获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等资格。

孟茜 首席信息官

自 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24 年 12 月起兼任本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业务研发部总经理。1987 年加入本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兼任本行企业级架构建设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本

行软件中心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本行数据中心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信息中心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兼任本行测试中心总经理。此前曾任本行信息中心总监（技术管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1987年毕业于北京计算机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24年2月26日起，林景臻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自2025年1月7日起，林景臻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24年2月26日起，姜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24年3月26日起，刘晓蕾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12月20日起，刘晓蕾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24年4月1日起，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24年4月3日起，张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5月16日起，张毅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24年7月5日起，鄂维南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24年8月25日起，刘金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24年12月20日起，刘辉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25年1月8日起，张辉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25年3月11日起，李子民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本行股东大会审批了选举张然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张然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获委任的董事张辉先生、张毅先生、楼小惠女士、刘晓蕾女士、李子民先生，已分别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12月26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已确认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24年2月5日起，张克秋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2024年3月11日起，贾祥森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24年10月28日起，周和华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卓成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不再担任本行总审计师。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刘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张毅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刘金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刘坚东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风险总监。

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赵蓉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业务管理总监。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赵蓉女士担任本行风险总监。

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张辉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林景臻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武剑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始终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本行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行持续跟进并坚决落实监管要求，加快推进制度建设，主动重检并系统梳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本行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边界，为“三会一层”有序运转、发挥各自角色功能奠定了制度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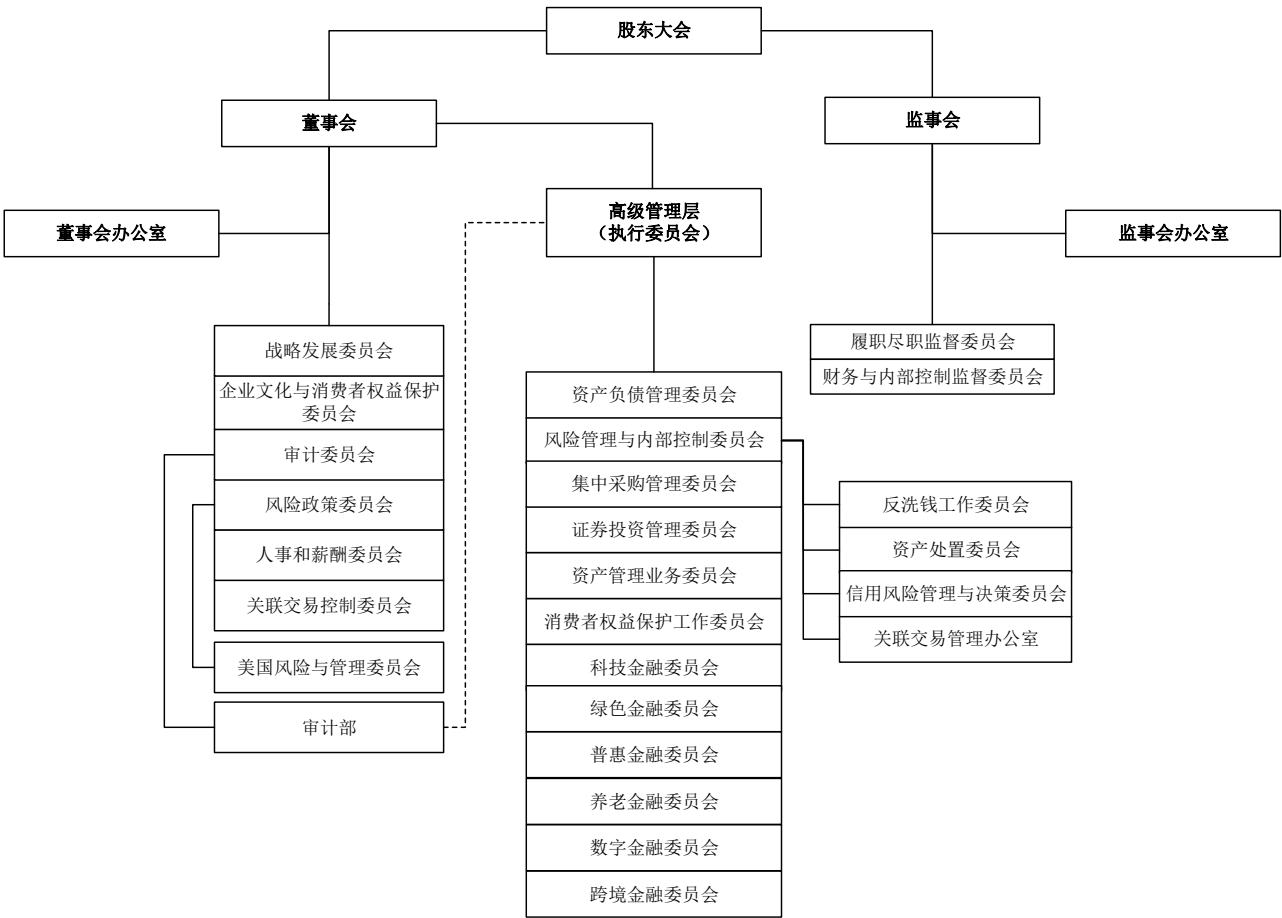
二是着力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本行不断提升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效能，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不断提升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沟通质效，统筹强化董事履职支持保障；坚持打造定期报告行业精品，主动披露市场关切信息，严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持续强化资本市场沟通质效，努力传递中行投资价值，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各项权益。

三是努力推动董事会多元化建设。本行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董事会多元化建设，更好助力董事会科学、专业、高效决策。报告期内，本行重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充分考虑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监管要求等多元化目标和要求，并将其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本行董事会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的加入进一步为本行董事会带来经济金融、财务会计、风险管理领域的丰富经验。本行董事会成员现阶段已实现包括性别多元化在内的全面多元化。

2024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奖。

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所示。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适用的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关注新《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启动新一轮公司章程修订工作。本行将以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为契机，不断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紧密融合，进一步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障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通知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有权提案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

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4年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选举张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刘晓蕾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等议案。其中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在北京和香港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两地会场通过视频连接，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4年中期审阅等专业服务、外部监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发行债券计划等议案，并听取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债券计划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本行于2024年9月24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聘用本行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年修订）》、废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批管理办法》等议案，并听取了2023年度中国银行主要股东情况评估报告。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年修订）》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本行于2024年12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选举张辉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黄秉华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张然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李子民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2月20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任董事等议案。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

损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授权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审议批准本行公司治理政策；审议批准本行法律与合规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审定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负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审议批准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督促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听取有关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定期或不定期的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报告；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设立有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也可行使章程规定的特别职权并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寻求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经检视，该等机制在报告期内有效实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以充分参考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上述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 1 名执行董事、7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本行于 1 月 26 日、2 月 26 日、3 月 28 日、4 月 28 日、6 月 7 日、6 月 21 日、8 月 19 日、8 月 29 日、9 月 12 日、10 月 28 日、12 月 2 日、12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于 8 月 25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106 项议案，包括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债券计划、利润分配等；听取了集团全面风险报告、规划执行情况汇报等 25 项报告。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要求，高级管理层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就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别）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履职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现任董事								
葛海蛟	4/4	12/13	4/5	-	-	-	-	-
张 辉	0/0	0/0	0/0	-	-	-	-	-
张 勇	4/4	13/13	5/5	-	9/9	7/7	-	-
张建刚	4/4	13/13	5/5	-	9/9	-	-	-
黄秉华	4/4	13/13	-	4/4	-	7/7	11/11	-
刘 辉	4/4	13/13	5/5	-	-	7/7	-	0/0
师永彦	4/4	13/13	5/5	4/4	-	-	11/11	-
楼小惠	3/3	10/10	3/3	-	-	-	-	2/2
李子民	0/0	0/0	0/0	-	-	-	-	-
廖长江	4/4	13/13	5/5	-	9/9	-	11/11	4/4
崔世平	4/4	12/13	-	4/4	-	7/7	9/11	4/4
让·路易·埃克拉	3/4	12/13	5/5	4/4	-	7/7	-	-
乔瓦尼·特里亚	4/4	13/13	5/5	3/4	8/9	-	-	3/4
刘晓蕾	3/3	11/11	4/4	-	7/7	5/5	7/7	2/2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离任董事								
刘 金	2/2	6/7	3/3	-	-	-	-	-
林景臻	4/4	12/13	-	2/4	-	5/7	-	-
张 毅	0/0	1/1	1/1	-	-	-	-	0/0
姜国华	1/1	2/2	1/1	-	1/1	-	3/3	1/1
鄂维南	2/2	6/6	3/3	2/2	-	-	5/5	-

- 注：
1.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葛海蛟先生、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林景臻先生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2024 年，本行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24 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C.1.4 以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5 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24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24 年，独立董事在本行资本管理、风险防控、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 11 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张辉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张建刚先生、刘辉先生、师永彦先生、楼小惠女士、李子民先生和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主席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并监督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实施；审议高级管理层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后提交的战略调整建议方案；审议本行年度预算；审议本行资本规划，督促高级管理层做好资本管理；审议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发展规划；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并监督本行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和兼并、收购方案；审议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审议战略发展需要、其他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相关战略发展规划、政策制度等，并监督执行情况；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4 年，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于 1 月 26 日、3 月 28 日、4 月 28 日、8 月 29 日、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 2024 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惠金融事业部 2024 年度经营计划、2023 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发行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 2023 年规划执行情况、2024 年上半年规划执行情况、信息科技战略执行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师永彦先生和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主席由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担任，副主席由独立董事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本行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政策等，并监督上述规划、政策等的实施；督促高级管理层检视评估本行价值观践行情况，指导价值理念体系的细化分解、推广普及、教育培训、落实实施；督促高级管理层建立企业文化工作评价体系，监督、评估本行企业文化发展实施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员工行为准则并督促高级管理层建立相应的实施机制；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等，并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有关的发展规划、政策、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识别、评估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关事宜，审议合适及有效的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听取本行企业文化建设、ESG、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的情况报告；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4 年，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3 月 27 日、4 月 25 日、8 月 28 日、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结果报告等，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情况等汇报，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张建刚先生和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刘晓蕾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相关审计费用；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其他中期财务报告；就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审阅外部审计师就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控制程序提出的建议；与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适用会计准则及准备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事项与问题；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计划和工作范围；审议重大会计和审计政策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审议本行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审议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及审计组织架构；审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议聘任总审计师，需要时提议解聘并更换总审计师，总审计师应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总审计师的任职资格、绩效考核、独立性及报酬；督促本行做好内部控制管理；审议审计部门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重要审计发现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有关回应；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与总审计师、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以及其他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重大不足实施的专项审计措施；审议欺诈案件的报告；审议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于 1 月 25 日、3 月 27 日、4 月 27 日、6 月 7 日、7 月 11 日、8 月 19 日、8 月 29 日、10 月 28 日、1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9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对外部审计师 2023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外部审计师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外部审计师 2024 年度审计计划以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3 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2023 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审计工作数字化能力提升、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向外部审计师详细了解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领域、内控合规关注重点、信息安全管理、团队投入及与参审所的沟通合作情况，特别提示外部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其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分歧以及分歧解决过程。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外部审计师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了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对其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其独立性遵循情况。

风险政策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黄秉华先生、刘辉先生和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刘晓蕾女士。主席由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担任，副主席由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风险文化及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制订风险管理策略，审议、重检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议风险偏好；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议风险总监绩效考核相关事项；督促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监督本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合规政策；听取并审议本行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按照监管要求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4 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1 月 24 日、3 月 26 日、4 月 23 日、6 月 21 日、8 月 28 日、10 月 25 日、1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全球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要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体制和机制、提高风险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提出了重要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目前由 4 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黄秉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

2024 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 3 月 28 日、6 月 18 日、9 月 13 日、12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审批重要政策制度，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师永彦先生和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刘晓蕾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并督促有关战略的实施；定期重检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定期重检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根据筛选标准及提名程序，对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对行长提名的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对审计委员会提名的本行总审计师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议本行的薪酬、激励政策，并督促实施；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励方案；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4 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2 月 26 日、3 月 27 日、4 月 25 日、8 月 29 日、9 月 12 日、10 月 28 日、12 月 2 日、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0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提名张辉先生、张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张辉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提名楼小惠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秉华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楼小惠女士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中信金融资产提名李子民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提案，提名刘晓蕾女士、张然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让·路易·埃克拉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聘任张辉先生为本行行长，聘任刘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卓成文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聘任赵蓉女士为本行风险总监，聘任姜卓女士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变更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等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权提案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刘辉先生、楼小惠女士和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刘晓蕾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审议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报告；审议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根据交易金额报批；审议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4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1 月 25 日、3 月 27 日、8 月 28 日、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本行 2023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与中银香港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的落实、系统优化建设及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 4 名，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监事会履职

2024 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现场会议、2 次书面议案会议，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 3 次现场会议、3 次书面议案会议，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 4 次现场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高级管理层履职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会审批的经营管理目标，制定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2024 年集团经营业绩整体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 30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聚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全球化发展、综合化经营、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渠道运营、信息科技、风险内控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设委员会未发生变化。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科技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普惠金融委员会、养老金融委员会、数字金融委员会、跨境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考虑本行业务需要，经本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国际审计师。相关内容请详见本行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

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外部审计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89 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100.08 万元。本年度本行向外部审计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236.11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许旭明先生、张凡女士作为本行 A 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均为 1 年。涂珮施女士作为本行 H 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24 年，本行紧密跟踪市场动态，不断提升市场沟通有效性，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努力提升资本市场投资者服务水平。组织年度、中期和季度业绩公开市场交流，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积极参加有关活动。深度开展机构投资者交流，参加沪深证券交易所在新加坡联合主办的“投资中国新视野”A 股上市公司推介活动，参加投行机构举办的多场研讨会，举办业绩路演、专题沟通会及开展日常交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备查登记，向资本市场积极传递本行投资价值。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服务，专业解答投资者热线及邮件问询，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询问，优化本行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信息，积极参加上交所“价值与投资”主题活动，利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面向中小投资者的线上业绩说明会。主动了解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内传导，促进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推动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管理需要，认真规范开展股东服务和股权管理工作。

本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信息透明度为目标，不断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本行已建立全面、系统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明确规范信息披露范围、相关主体职责、信息披露程序、内部监控和处罚措施等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4 年，本行根据监管规则及时重检各项制度文件，修订并发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积极开展自愿性披露，主动向市场回应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高水平开放、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推动 ESG 发展等市场关注问题，提升信息的透明度，促进与资本市场高效互动，年内在两地交易所发布文件 400 余项。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和信息员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披露专业队伍建设，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和监管报送工作。全面开展信息披露数字化转型，推动信息披露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充分、透明的信息。

2024 年，本行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管理，持续获得市场认可。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本行年度报告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白金奖”。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 30%。

业绩及分配

普通股情况

本行 2024 年度业绩载于财务报表。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4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 1.216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 2024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08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度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 月和 2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5.62 亿元人民币（税前）。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2.364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3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7 月和 8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695.93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优先股情况

本行 2023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及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32.8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50%（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11.74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35%（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前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税前)	派息总额 (百万元, 税 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百万元)	派息 率	是否实施资 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2024	0.2424	71,360	237,841	30%	否
2023	0.2364	69,593	231,904	30%	否
2022	0.232	68,298	227,439	30%	否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条款和董事会关于股息分配的决议派发了优先股股息。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慈善捐款额约为 14,4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所授予的有关豁免。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0。

财务摘要

本行过去五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联交易

2024 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 2024 年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9.20 万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 5,537.92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189.03 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102.60 亿元，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3,150.52 亿元，与关联方银行之间发生的同业业务关联交易 8.31 万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下同）占资本净额（法人口径，下同）的比例最高为 1.64%，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 1.64%，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75%，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本行 2024 年第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中银香港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五家关联方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完成协议签订。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24 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董事没有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迟支付，根据本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在本行领取酬金。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任何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 18 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家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请参见“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0。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购买或出售本行的任何股份。本行赎回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情况，详见“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优先认股权

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有关获弥偿条文

公司章程规定，在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为本行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购买和维持任何责任保险。除非董事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

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赔偿其作为本行董事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D2 业务审视相关要求的披露，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环境、社会、治理”及“财务报表”部分。相关披露内容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税项和税项减免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等相关公告。本行股东依据相关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 年，本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扎实推进各项基础性工作，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服务水平。

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资源保障

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在规划层面，本行董事会及下设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不断强化对全行消保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全面指导，2024年召开8次涉及消保议题会议，本行董事为全行消保工作提供重要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在执行层面，本行执委会及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有力落实行内各项决策，协调推动全行消保工作。此外，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多次出席消保教育宣传活动，深入基层，就账户管控、投诉升级等消保工作“疑难杂症”进行调研指导，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开展消保工作提供方向。

本行及时宣导国家及监管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消保政策—消保管理办法—消保专项管理办法—业务制度消保专章/条款”的消保工作制度体系，涵盖考核评价、消保审查、营销宣传管理、信息披露、个人客户信息保护、投诉管理、教育宣传、应急管理等方面，持续推动各级机构贯彻落实监管各项要求。2024年，发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指引（2024年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纠纷化解指引（2024年修订）》，逐步强化金融营销宣传及纠纷化解领域的要求。持续加大消保相关费用配置力度，同比增幅超50%，为全行开展

教育宣传、投诉快处、推进消保数字化提供支持保障。

强化预防性保护，凝聚集团合力

本行强化消保工作的预防性保护，健全消保审查工作机制，强化风险识别预警。2024 年，在修订的产品管理政策与产品办法中，明确将消保审查有机融入日常产品和服务管理流程各环节。向全辖发布《关于强化消保审查强制性权威性相关要求的通知》，加强消保审查意见采纳机制的传导，细化消保审查的考核要求，提升消保审查权威性和约束力。发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指引（2024 年修订）》，完善常态化金融营销宣传行为事中监测机制。

本行积极落实集团消保管理要求，在自有体系内着力构建“大消保”格局，搭建“集团统筹、各级机构主责、跨条线跨部门协同”的消保工作体系，提升集团消保管理的穿透性和有效性，强化顶层设计、牵头引领、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构建问题共答、同向发力的良好局面。

优化投诉处理，高效解决纠纷

本行畅通投诉受理与处理渠道，便利与客户交流沟通，在官方网站、营业场所、移动客户端、微银行的醒目位置，公布接收投诉的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平台网址、消费投诉及处理流程等内容。

2024 年，本行共受理 28.4 万件投诉。按业务类别分，借记卡业务占比 49.2%，信用卡业务占比 23.4%，贷款业务占比 11.2%，共占 83.8%；按原因分，制度流程方面占比 82.4%，收费定价方面占比 4.8%，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方面占比 4.4%，共占 91.5%；按区域分，主要集中在广东（12.9%）、深圳（6.9%）、江苏（6.1%）、河北（5.8%）、河南（5.3%）等分行。

本行致力于构建和谐健康的金融消费环境，积极妥善解决消费者各类诉求，持续完善投诉处理工作制度，优化投诉处理流程，提升投诉处理质效。结合本行“客户之声”、监管提示、重点投诉等消保数据信息，开展全面分析和溯源整改，聚焦个人贷款、信用卡服务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突出问题，不断改善客户体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合规、高效解决纠纷。

关于 2024 年投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报告》。

加大教宣创新，聚焦重点人群

2024 年，本行围绕“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主题，持续完善“集中性+常态化”教育宣传工作机制，累计对外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超 11.5 万次，触达消费者达 14.8 亿人次，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活动效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本行聚焦重点人群，制定“中行消保 四季相伴”系列专项活动安排，针对老年人、青少年、农村人群、跨境人群等群体，有节奏、有侧重地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组织全辖开展“暖心重阳 平安爱老”“支付便利 谨防风险”“金融为民守初心 消保知识进乡村”活动，全面推动金融教育工作常态长效发展。本行强化创新力度，结合地区特色与客群特点，深挖教育宣传内容、形式、渠道创新点，激发消费者学习兴趣，扩大金融知识的触达面。线上方面，围绕活动主题，设计制作短视频、微电影、动画、游戏等寓教于乐的新媒体原创作品；线下方面，将普及金融知识融入展会集市、戏曲话剧、课堂讲座等形式，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等活动，为消费者带来沉浸式的学习视角和全新的活动体验。本行健全完善多方联动机制，对外联动监管、公益机构、主流媒体等，扩大活动影响力；对内发挥集团综合化优势，加强各分行、综合经营公司横向沟通、纵向传达，开展立体式、多元化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触达各类金融消费者。全年原创教育宣传文案累计点击量超 5.3 亿次，获外部媒体宣传报道 8,900 余次，其中来自新华社、中国日报、人民网等主流媒体报道约 700

次，有效扩大消保品牌影响力，传播金融正能量。

严守风险底线，做实信息保护

本行以“业务必需，最小授权”为原则，在履行充分告知和单独同意环节后，处理个人客户的敏感信息。本行已建立以分级授权为核心的个人客户信息处理审批程序及追溯机制，采用访问控制和加密/去标识、隐私保护增强等技术确保信息的安全可控。当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本行停止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等形式出现时，本行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删除个人客户信息。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满或从技术上删除个人客户信息难以实现的，本行将停止处理个人客户信息（存储或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除外）。

更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信息，请参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葛海蛟、张辉

非执行董事：张勇、张建刚、黄秉华、刘辉、师永彦、楼小惠、李子民

独立董事：廖长江、崔世平、让·路易·埃克拉、乔瓦尼·特里亚、刘晓蕾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4 年，本行于 3 月 28 日、4 月 28 日、8 月 29 日、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38 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 4 次定期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意见、监事长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建议委任贾祥森监事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对本行 2023 年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数据治理、内部控制、案件风险防控、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薪酬管理、表外业务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产品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2024 年，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魏晗光	6/6
贾祥森	6/6
惠 平	6/6
储一昀	6/6
离任监事	
张克秋	0/0
周和华	5/5

2024 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3 次会议，先行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意见及监事会自我评价意见议案、监事长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24 年，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会议，先行审议了本行 4 次定期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本行 2023 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意见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扎实履行战略、履职、财务、风险、内控监督职能，持续提升监督质效，为推动本行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了监督力量。

将关注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作为全年监督工作的主线。关注深入落实“国之大者”情况，聚焦五大监督职能，研究制定服务“国之大者”责任清单，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全面推进落实并持续融入日常监督工作。对标对表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工作部署，客观评价本行取得的工作成效及存在的不足，形成专题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关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重点关注本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在统筹做好“五篇大文

章”和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质效、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抓好重大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关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情况，聚焦坚决破除阻碍本行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重点关注主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提升集团治理效能及市场竞争力的进展情况。根据掌握的情况，在全年开展的各项监督工作中及时提出监督意见。

与时俱进开展战略监督。密切关注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和重检情况，听取半年及年度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列席全行工作会议、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持续跟进规划量化指标及重点任务的执行情况，关注规划重检进程，出具监督意见，提示以战略思维抓好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聚焦战略执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项目、重检各项政策的一致性、提升战略执行合力及强化战略评估与督导。跟进战略重点工作的实施进展，重点关注本行在健全金融工作“五篇大文章”指标评价体系，优化产品服务，强化管理保障，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强化市场对标导向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完成4份战略情况季度监督报告，提示聚焦“五篇大文章”提升发展动能、强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境外机构治理效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全球化竞争优势、加强全行网点转型的统筹指导。开展战略相关专项监督，落实监管要求，对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规划执行情况、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社会责任报告等事项出具4份监督评价意见。

严谨规范开展履职监督。持续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建议，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通过定期分析监管通报、重要发文和报告、内外审计发现问题等持续提升监督效能，重点聚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球化综合化优势巩固、存贷款高质量发展基础夯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重点工作的履职情况及成效，完成4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季度监督报告，发表监督意见。规范推进年度履职监督评价，认真做好评价方案制定、履职访谈、履职测评、履职评价、意见报送和结果应用等各环节工作，审阅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报告，结合日常履职情况，深入开展集体座谈和书面访谈，形成22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反馈。

专业细致开展财务监督。研判本行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加强对定期报告等事项的审议监督，每季度听取经营情况汇报，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出具监事会建议关注事项清单，提示探索优化低利率环境下的发展模式和经营策略、提升对境外机构及综合经营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深化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应用及加强市值管理。围绕财务重点工作强化监督提示，以本行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要点、年度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为抓手，列席经营形势分析会、财务审查委员会，跟踪并监督集团重大财务事项决策与执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持续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完成4份财务情况季度监督报告，提示加强财务费用全流程管理、做实财务费用后评价、深化业数技融合、推动以管理会计促“以客户为中心”理念的有效落实。监督外部审计师工作质量，听取前任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汇报4次，督促严守审计底线，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加强审计质量管理。听取关于调整外部审计师聘任安排的情况汇报，督促做好审计工作交接。听取新任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汇报，督促有效履行外审职责。开展财务相关专项监督，落实监管要求，对定期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出具6份监督评价意见。

全面深入开展风险管理监督。紧盯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做好日常监督，列席董事会及风险政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风险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调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完成4份风险与内控情况季度监督报告，提示健全集团境内外一体化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夯实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参数和数据基础、筑牢信息科技和网络信息安全防

线、加强普惠贷款贷前分析及贷后管理智能化建设。定期监测主要风险指标达标情况，促进重要风险指标体系优化升级。开展风险管理相关专项监督，落实监管要求，对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声誉风险管理、表外业务管理等事项出具 7 份监督评价意见。

持之以恒开展内控合规监督。聚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案防领域的薄弱环节，列席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听取内部控制、反洗钱和合规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对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内控体系完善和内控机制运行的监督，提示强化重要岗位、重点业务和基层机构内控管理，深化境外洗钱风险评估、强化境外合规资源配置。开展内控合规相关专项监督，落实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案防工作、反洗钱管理、合规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薪酬管理、产品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出具 12 份监督评价意见。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重点监督。聚焦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实体经济、做优做强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维护金融稳定等本行中心任务，进一步找准重点监督的切入点、发力点。各位监事带队，开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强境内公司授信管理等 3 项重点监督，完成 3 份监督调研报告，提示持续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化产品服务能力、构建务实高效的执行闭环、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优化绿色金融发展策略、健全可持续发展配套措施、推动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加强授信风险文化建设、深化公司授信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全流程“四早”工作机制等。持续跟进上年度监事会重点监督调研的落实情况，推动提出意见建议的落地见效。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规章制度，确保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增强监事履职保障，组织监事会专题培训，确保监督紧跟监管要求和形势变化。进一步做实监事会、监事重要信息通报机制，组织监事列席本行重要会议并及时报送监管、内外部审计及管理层相关情况通报和工作报告。加强监事履职激励约束，完成监事会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组织做好外部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并制定 2024 年度考核实施方案。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认真发挥自身专长，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重点监督，发表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一年以来，监事会以监督关注事项、监督评价意见、监督报告等多种形式，提出三百余条监督建议。董事会对监事会的工作大力支持，要求高级管理层指导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监事会监督建议。高级管理层对监事会的工作高度重视、认真配合，督导相关部门切实提出改进措施、结合日常工作抓好落实，定期向监事会反馈整改进展。监事会的监督工作为本行强化战略执行、改善经营管理、防范重大风险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储一昀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亲自出席任期内全部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监事会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定；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牵头开展监事会重点监督调研，结合经验发挥专长建言献策，为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做出了贡献。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行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 2005 年 11 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金额见财务报表附注九、7。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环境、社会、治理信息

本行其他有关环境、社会、治理的信息，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其他事项

本行通过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认购新发行股份，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68% 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权移交至本行。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签名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 三、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葛海蛟	董事长	张 辉	副董事长、 行长	张 勇	非执行董事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刘 辉	非执行董事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李子民	非执行董事
廖长江	独立董事	崔世平	独立董事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刘晓蕾	独立董事	魏晗光	职工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惠 平	外部监事	储一昀	外部监事
刘 进	副行长	张小东	副行长	蔡 钊	副行长
武 剑	副行长	赵 蓉	风险总监	卓成文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孟 茜	首席信息官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贵集团”) 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i> 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 例如: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 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 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 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 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 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206,391.39亿元, 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5,387.86亿元。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 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 附注五、1, 附注七、6和附注十一、2。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其中包括: - 在我们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 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 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包括重要政策制度、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及其调整的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根据贷款的行业、评级和逾期记录等特征, 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 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程序, 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 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 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及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我们在抽样的基础上, 通过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 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重新计算减值准备。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续)

在我们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行业风险因素，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重检及优化的结果，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通过回溯测试，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金融资产的估值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使用活跃市场报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如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权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可能包括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依赖管理层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可能导致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估计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013.83亿元。包括，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未经调整) 计量的公允价值第一层级金融资产 (占9.59%)；使用估值技术计量并采用了可观察参数的公允价值第二层级金融资产 (占87.23%)；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资产，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确定性，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 (占3.18%)。考虑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的重要性，且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不确定性，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我们将金融资产的估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附注五、2，附注七、3，附注七、4，附注七、5，附注七、6，附注七、7和附注十一、5。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资产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估值模型和假设的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的复核和审批，以及相关系统的一般控制、系统接口及自动计算等关键内部控制。

我们选取样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

对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的金融资产，将贵集团的估值结果与未经调整的活跃市场报价进行比对。

对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我们通过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对贵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及假设进行评估；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资产，我们利用我们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及不可观察参数进行评估，选取样本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进行比较。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

贵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金融投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过程中,享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6和附注七、50。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贵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以及两者联系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了解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分析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及可变回报,包括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 (如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凡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6日

财务报表

目 录

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3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9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本情况.....	14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1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2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42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70
六、 税项.....	17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
2 存放同业款项.....	175
3 拆出资金.....	176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7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
7 金融投资.....	199
8 长期股权投资.....	208
9 投资性房地产.....	210
10 固定资产.....	211
11 在建工程.....	215
12 使用权资产.....	216
13 无形资产.....	218
14 商誉.....	220
15 其他资产.....	220
16 资产减值准备.....	222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6
19 拆入资金.....	227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
22 吸收存款.....	228
23 应付职工薪酬.....	230
24 应交税费.....	233
25 预计负债.....	234
26 租赁负债.....	234
27 应付债券.....	235
28 递延所得税.....	240
29 其他负债.....	244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	244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245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250

目 录 (续)

33	少数股东权益.....	252
34	利息净收入.....	253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4
36	投资收益.....	254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
38	汇兑收益.....	255
39	其他业务收入.....	255
40	税金及附加.....	256
41	业务及管理费.....	256
42	信用减值损失.....	258
43	其他业务成本.....	258
44	所得税费用.....	259
45	其他综合收益.....	260
46	每股收益.....	263
47	合并范围的变动.....	263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64
49	金融资产转让.....	265
50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66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69
5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70
八、	分部报告.....	270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276
2	抵质押资产.....	276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276
4	资本性承诺.....	277
5	经营租赁.....	277
6	国债兑付承诺.....	278
7	信用承诺.....	278
8	证券承销承诺.....	279
十、	关联交易.....	28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288
2	信用风险.....	288
3	市场风险.....	321
4	流动性风险.....	334
5	公允价值.....	345
6	资本管理.....	353
7	保险风险.....	356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
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358
	补充信息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359
二、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59
三、	2023年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2,537,014	3,008,614	2,164,032	2,599,398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513,291	501,284	476,195	501,386
贵金属		179,635	96,968	165,582	89,304
拆出资金	七、3	913,013	850,508	1,057,145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183,177	146,750	131,009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529,059	383,477	510,843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6	21,055,282	19,476,871	18,925,714	17,393,207
金融投资	七、7	8,360,277	7,158,717	6,415,064	5,591,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297	550,421	194,720	18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88,945	3,248,113	3,081,602	2,298,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71,035	3,360,183	3,138,742	3,111,670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40,972	39,550	364,637	361,978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22,431	22,704	2,727	2,754
固定资产	七、10	223,905	227,135	69,711	69,827
在建工程	七、11	21,717	20,346	2,984	4,896
使用权资产	七、12	18,480	18,958	17,847	18,771
无形资产	七、13	29,181	26,415	25,145	23,048
商誉	七、14	2,828	2,6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62,691	75,156	57,276	72,886
其他资产	七、15	368,346	376,028	73,574	88,494
资产总计		35,061,299	32,432,166	30,459,485	28,332,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附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7	1,112,016	1,235,320	1,000,784	1,11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8	2,933,752	2,245,362	2,920,183	2,302,639
拆入资金	七、19	446,698	388,284	438,421	338,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0	57,604	54,264	-	-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153,456	135,973	118,107	9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1	160,503	86,693	86,553	44,050
吸收存款	七、22	24,202,588	22,907,050	21,165,961	20,127,97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58,554	53,793	52,237	47,456
应交税费	七、24	29,021	59,303	21,677	53,880
预计负债	七、25	18,604	31,776	17,588	31,232
租赁负债	七、26	18,716	18,797	18,033	19,047
应付债券	七、27	2,056,549	1,802,446	1,944,314	1,699,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8	9,130	7,397	69	53
其他负债	七、29	851,144	648,893	176,418	102,271
负债合计		32,108,335	29,675,351	27,960,345	25,982,6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1.1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七、31.3	409,513	399,505	409,513	399,505
—优先股		119,550	119,550	119,550	119,550
—永续债		289,963	279,955	289,963	279,955
资本公积	七、31.2	135,768	135,736	132,329	132,345
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95,268	34,719	82,858	31,315
盈余公积	七、32.1	279,006	256,729	270,736	249,808
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414,638	379,285	401,271	365,416
未分配利润	七、32	1,187,650	1,129,148	908,045	877,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231	2,629,510	2,499,140	2,350,180
少数股东权益	七、33	136,733	127,3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964	2,756,815	2,499,140	2,350,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61,299	32,432,166	30,459,485	28,332,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董宗林
财会机构负责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630,090	622,889	507,519	510,493
利息净收入	七、34	448,934	466,545	378,197	397,126
利息收入	七、34	1,071,539	1,048,851	908,445	898,892
利息支出	七、34	(622,605)	(582,306)	(530,248)	(501,7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5	76,590	78,865	61,934	67,2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5	88,587	92,369	71,221	75,9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5	(11,997)	(13,504)	(9,287)	(8,758)
投资收益	七、36	41,453	25,172	45,282	32,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75	965	(81)	(1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628	1,779	2,441	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7	(1,562)	(708)	(1,836)	(3,253)
汇兑收益	七、38	12,626	9,934	2,502	745
其他业务收入	七、39	52,049	43,081	21,440	15,643
二、营业支出		(337,627)	(328,816)	(269,383)	(264,178)
税金及附加	七、40	(6,210)	(6,098)	(5,605)	(5,594)
业务及管理费	七、41	(181,262)	(177,503)	(155,475)	(154,396)
信用减值损失	七、42	(102,463)	(106,494)	(86,024)	(88,38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9)	(68)	(106)	(95)
其他业务成本	七、43	(47,433)	(38,653)	(22,173)	(15,705)
三、营业利润		292,463	294,073	238,136	246,315
加：营业外收入		3,356	2,214	1,029	1,429
减：营业外支出		(865)	(679)	(696)	(555)
四、利润总额		294,954	295,608	238,469	247,1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42,235)	(49,237)	(29,326)	(38,947)
五、净利润		252,719	246,371	209,143	208,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231,904	209,143	208,242
少数股东损益		14,878	14,467	-	-
		252,719	246,371	209,143	208,2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5	61,293	28,993	51,280	21,2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13	4,377	4,112	3,356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11)	31	(11)	3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176	4,348	4,075	3,327
3.其他		48	(2)	48	(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080	24,616	47,168	17,89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8,713	20,243	50,712	14,99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501)	1,501	(1,800)	1,538
3.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47)	(4,096)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10	7,007	(1,681)	1,416
5.其他		505	(39)	(63)	(53)
七、综合收益		314,012	275,364	260,423	229,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98,136	259,160	260,423	229,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876	16,204	-	-
		314,012	275,364	260,423	229,490
八、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七、46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74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股利详情请参见附注七、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董宗林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一、	2024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5,736	34,719	256,729	379,285	1,129,148	127,305	2,756,815
二、	本年增减变动	-	-	10,008	32	60,549	22,277	35,353	58,502	9,428	196,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60,295	-	-	237,841	15,876	314,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008	32	-	-	-	-	648	10,688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1.3	-	-	10,008	(12)	-	-	-	-	9,996
	2.收购子公司	七、47	-	-	-	-	-	-	-	690	690
	3.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	-	-	15	-	-	-	-	(54)	(39)
	4.其他	-	-	-	29	-	-	-	-	12	41
	(三)利润分配	-	-	-	-	-	22,277	35,353	(179,085)	(7,096)	(128,551)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22,277	-	(22,27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35,353	(35,353)	-	-
	3.股利分配	七、32.3	-	-	-	-	-	-	(121,455)	(7,096)	(128,55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54	-	-	(254)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54	-	-	(254)	-	-
三、	2024年12月31日	294,388	119,550	289,963	135,768	95,268	279,006	414,638	1,187,650	136,733	2,952,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董宗林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23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49,955	135,759	5,505	235,362	337,465	1,045,989	139,328	2,563,301
二、 本年增减变动	-	-	30,000	(23)	29,214	21,367	41,820	83,159	(12,023)	193,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27,256	-	-	231,904	16,204	275,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0,000	(23)	-	-	-	-	(20,939)	9,038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0,000	(2)	-	-	-	-	-	29,998
2.少数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8)	-	-	-	-	(20,938)	(20,976)
3.其他	-	-	-	17	-	-	-	-	(1)	16
(三)利润分配	-	-	-	-	-	21,529	41,820	(146,949)	(7,288)	(90,888)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21,529	-	(21,52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41,820	(41,820)	-	-
3.股利分配	-	-	-	-	-	-	-	(83,594)	(7,288)	(90,882)
4.其他	-	-	-	-	-	-	-	(6)	-	(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10)	-	-	110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10)	-	-	110	-	-
(五)其他	-	-	-	-	2,068	(162)	-	(1,906)	-	-
三、 2023年12月31日	<u>294,388</u>	<u>119,550</u>	<u>279,955</u>	<u>135,736</u>	<u>34,719</u>	<u>256,729</u>	<u>379,285</u>	<u>1,129,148</u>	<u>127,305</u>	<u>2,756,81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 2024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2,345	31,315	249,808	365,416	877,403	2,350,180
二、 本年增减变动	-	-	10,008	(16)	51,543	20,928	35,855	30,642	148,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51,280	-	-	209,143	260,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008	(16)	-	-	-	-	9,992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1.3	-	-	10,008	(12)	-	-	-	9,996
2.其他	-	-	-	(4)	-	-	-	-	(4)
(三)利润分配	-	-	-	-	-	20,928	35,855	(178,238)	(121,455)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20,928	-	(20,9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35,855	(35,855)	-
3.股利分配	七、32.3	-	-	-	-	-	-	(121,455)	(121,45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63	-	-	(263)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63	-	-	(263)	-
三、 2024年12月31日	294,388	119,550	289,963	132,329	82,858	270,736	401,271	908,045	2,499,1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董宗林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	2023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49,955	132,331	9,658	228,944	324,911	814,533	2,174,270
二、	本年增减变动		-	-	30,000	14	21,657	20,864	40,505	62,870	175,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	21,248	-	-	208,242	229,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0,000	14	-	-	-	-	30,014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0,000	(2)	-	-	-	-	29,998
	2.其他		-	-	-	16	-	-	-	-	16
	(三)利润分配		-	-	-	-	-	20,865	40,505	(144,964)	(83,594)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	20,865	-	(20,8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	40,505	(40,505)	-
	3.股利分配		-	-	-	-	-	-	-	(83,594)	(83,5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	-	-	(5)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	-	(5)	-
	(五)其他		-	-	-	-	404	(1)	-	(403)	-
三、	2023年12月31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2,345	31,315	249,808	365,416	877,403	2,350,1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13,535	2,665,808	1,591,653	2,420,13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17,365	-	295,27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58	27,980	127,249	36,9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6,630	-	96,99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175	-	-	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7,912	-	42,50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4,586	979,530	849,226	853,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40	216,196	88,105	16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236	4,206,879	2,795,730	3,766,1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0,460)	-	(113,191)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8,193)	-	(60,4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88,167)	(2,461,455)	(1,639,570)	(2,355,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3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1,201)	-	(89,4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7,803)	(501,960)	(423,332)	(429,4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91)	(103,653)	(91,137)	(87,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782)	(99,245)	(103,039)	(88,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67)	(133,491)	(175,781)	(125,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270)	(3,390,433)	(2,546,050)	(3,235,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8	550,966	816,446	249,680	530,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2,733	3,631,945	3,266,337	2,197,5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881	186,530	199,578	167,754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61	-	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0,907	5,553	601	1,6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2,53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2,079	3,824,189	3,466,516	2,367,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9,699)	(4,332,464)	(3,968,577)	(2,859,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36)	(29,148)	(15,232)	(15,35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	(2,005)	(1,925)	(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065)	(4,363,617)	(3,985,734)	(2,875,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86)	(539,428)	(519,218)	(508,2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6	30,062	49,996	30,000
其中：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9,996	30,000	49,996	30,000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6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7,728	1,316,278	1,451,411	1,299,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724	1,346,340	1,501,407	1,329,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517)	(120,187)	(114,658)	(109,455)
其中：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9,593)	(68,298)	(69,593)	(68,298)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利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98)	(15,284)	(16,298)	(15,284)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94)	(7,28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3,876)	(1,077,585)	(1,231,138)	(1,052,771)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0,000)	(21,296)	(4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	(7,410)	(6,771)	(7,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864)	(1,226,478)	(1,392,567)	(1,169,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60	119,862	108,840	159,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636)	28,379	(3,628)	25,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7,796)	425,259	(164,326)	207,3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725	2,091,466	2,004,189	1,796,86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 2,368,929	2,516,725	1,839,863	2,004,1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董宗林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一、 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 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以后，本行成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 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 在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金融监管总局。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投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经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附注五。

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和2024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适用上述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 (包括结构化主体) 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每次合并时，本集团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非控制性权益占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份额进行计量。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或当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4 外币折算 (续)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除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实体，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项目按照财务报告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外，其他经营实体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金融工具

5.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5.2.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1 金融资产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集团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1 金融资产 (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集团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或
-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该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价格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集团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通过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参见附注十一、2.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5.7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这种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时，合同修改不会导致原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的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合同修改造成了实质性的变化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会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8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必要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 (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准备了关于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和开展套期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的书面文件。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及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名义金额和时间差异；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2) 现金流量套期 (续)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在此类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10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 (组合) 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 (组合) 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 (组合) 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11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 (“卖出回购”) 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 (“买入返售”) 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对于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飞行设备。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 (续)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主要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0%至15%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四、重要会计政策 (续)

1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1 作为承租人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1 租赁 (续)

11.1 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1 租赁 (续)

11.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2 无形资产 (续)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产生的员工费用、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等。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有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他不符合该等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 (续)

13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识别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各单项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对合同组作进一步细分，并不得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保险合同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作为最小计量单元，在每个报告期末对保险合同使用一般计量模型，浮动收费法或保费分配法进行计量。

对于一般计量模型，其计量模型包括如下要素：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当前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
- 非金融风险调整；及
- 代表合同未实现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合同服务边际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与未来提供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化进行调整，并在后续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亏损保险合同的损失将会在初始确认或保险合同后续转为亏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5 保险合同 (续)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续)

保险业务相关收入列示在“其他业务收入”，保险业务相关成本和部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列示在“其他业务成本”。可直接归属的保险合同获取成本将作为履约现金流的一部分，并于合同期内同时摊销至“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对保险合同所使用的折现率与当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一致，以反映履约现金流的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本集团选择将部分保险合同组合由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影响导致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和“其他综合收益”。

除了一般计量模型外，本集团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采用浮动收费法。当采用浮动收费法时，基础项目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化属于未来提供服务的变化，调整相关合同服务边际。此外，本集团一年以内的短期险合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保险合同，按照保费分配法进行简化处理。

16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 (续)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四、重要会计政策 (续)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1.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21.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折旧及摊销和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 所得税 (续)

21.2 递延所得税 (续)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3 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这些资产的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但是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除外。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集团及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母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或
- (12)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5 重要性

管理层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本集团及本行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及本行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及本行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26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和估计，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及
- 针对采用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附注十一、2.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金，其中主要包括境内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务事项作出了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5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 (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境内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157	67,571	46,348	46,26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 备金 ⁽¹⁾	1,546,954	1,668,454	1,528,510	1,654,2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 款准备金及其他 ⁽²⁾	921,236	1,274,301	589,678	900,814
小计	2,537,347	3,010,326	2,164,536	2,601,279
应计利息	1,288	1,346	1,117	1,177
减：减值准备	(1,621)	(3,058)	(1,621)	(3,058)
合计	2,537,014	3,008,614	2,164,032	2,599,398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24年12月31日，境内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8.0% (2023年12月31日：9.0%) 及4.0% (2023年12月31日：4.0%)。本集团境内子公司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本集团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清算资金和其他款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287,480	387,672	286,399	393,891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9,649	18,847	28,859	18,512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	188,842	93,134	159,957	88,761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6,977	1,110	984	46
小计 ⁽¹⁾⁽²⁾	512,948	500,763	476,199	501,210
应计利息	1,471	1,822	1,107	1,461
减：减值准备 ⁽²⁾	(1,128)	(1,301)	(1,111)	(1,285)
合计	513,291	501,284	476,195	501,386

(1)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附注十、7。

(2)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67,342	88,347	66,955	90,869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510,243	482,340	578,340	560,328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 ⁽¹⁾	288,606	238,881	367,883	374,565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42,244	35,728	39,624	35,822
小计 ⁽²⁾⁽³⁾	908,435	845,296	1,052,802	1,061,584
应计利息	5,491	6,359	5,139	6,890
减：减值准备 ⁽³⁾	(913)	(1,147)	(796)	(1,057)
合计	913,013	850,508	1,057,145	1,067,417

(1) 本行拆出资金包含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附注十、7。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出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41.35亿元和人民币74.01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无余额和人民币681.33亿元)。

(3)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拆出资金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4.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						
掉期及交叉货						
币利率互换	10,092,498	121,497	(90,258)	8,730,966	92,586	(85,583)
货币期权	1,083,910	6,130	(7,524)	735,082	5,735	(5,646)
货币期货	3,168	24	(15)	2,568	6	(11)
小计	11,179,576	127,651	(97,797)	9,468,616	98,327	(91,24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6,486,975	49,398	(45,908)	5,605,842	41,836	(36,028)
利率期权	9,873	115	(114)	15,749	216	(216)
利率期货	65,981	25	(195)	22,196	9	(21)
小计	6,562,829	49,538	(46,217)	5,643,787	42,061	(36,265)
权益衍生工具	8,394	22	(83)	5,566	118	(7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86,629	5,966	(9,359)	525,425	6,244	(8,392)
合计 ⁽¹⁾	18,137,428	183,177	(153,456)	15,643,394	146,750	(135,97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8,120,810	87,139	(70,020)	6,952,203	65,894	(66,053)
货币期权	996,203	5,503	(7,188)	686,978	5,306	(5,466)
货币期货	798	3	(1)	845	1	(2)
小计	9,117,811	92,645	(77,209)	7,640,026	71,201	(71,521)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4,570,504	33,583	(32,584)	4,171,722	22,960	(21,661)
利率期权	8,684	115	(114)	15,749	216	(216)
小计	4,579,188	33,698	(32,698)	4,187,471	23,176	(21,877)
权益衍生工具	862	1	-	1,039	2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29,911	4,665	(8,200)	252,496	3,335	(5,346)
合计 ⁽¹⁾	14,027,772	131,009	(118,107)	12,081,032	97,714	(98,744)

(1)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汇率及利率风险通常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应付债券”等。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79,730	3,403	(6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3,403	-	(22)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83,133	3,403	(91)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99,520	4,558	(2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4,012	12	(6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103,532	4,570	(27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6,402	5	(1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404	-	(2)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8,806	5	(20)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6,730	3	(8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586	12	-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9,316	15	(8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个月 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5年 以上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324	4,986	18,616	37,523	18,281	79,730
平均固定利率	7.02%	3.05%	3.09%	3.32%	2.95%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2,404	999	-	3,403
平均固定利率	-	-	2.95%	4.86%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4.6875	-	-	不适用
澳元/美元平均汇率	-	-	-	0.6766	-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1,258	4,270	16,953	56,497	20,542	99,520
平均固定利率	3.40%	3.48%	2.91%	3.22%	3.02%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351	-	3,661	-	4,012
平均固定利率	-	5.50%	-	3.91%	-	不适用
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6.0350	-	-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4.6875	-	不适用
澳元/美元平均汇率	-	-	-	0.6766	-	不适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续):

中国银行

	公允价值套期					
	1个月 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2,556	2,085	1,761	-	6,402
平均固定利率	-	4.07%	1.24%	1.15%	-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2,404	-	-	2,404
平均固定利率	-	-	2.95%	-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4.6875	-	-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2,049	4,681	-	6,730
平均固定利率	-	-	4.39%	3.43%	-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	2,586	-	2,586
平均固定利率	-	-	-	2.95%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4.6875	-	不适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套期项目的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套期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 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8	-	3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69,417	-	(3,339)	-	金融投资
应付债券	-	(5,297)	-	(1)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3,558)	-	(15)	应付债券
合计	71,625	(8,855)	(3,305)	(16)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金融投资	85,682	-	(4,774)	-	金融投资
应付债券	-	(9,228)	-	22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3,860)	-	51	应付债券
合计	85,682	(13,088)	(4,774)	7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续):

中国银行

	被套期项目的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套期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 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8	-	(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债券	-	(4,818)	-	-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2,470)	-	4	应付债券
合计	<u>1,928</u>	<u>(7,288)</u>	<u>(5)</u>	<u>4</u>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6,900)	-	26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2,495)	-	(12)	应付债券
合计	<u>-</u>	<u>(9,395)</u>	<u>-</u>	<u>14</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ii) 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 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615)	(1,762)	15	9
—被套期项目	609	1,836	(12)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汇兑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6)	74	3	3

(2)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套期。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或汇率关联币种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在以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组合作为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2024年度无套期无效部分 (2023年：无)。

(i) 本集团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具体信息：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此类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2.67亿元 (2023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73.58亿元和人民币3.80亿元)，本行此类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97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08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9,826	430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9,826	430 (8)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8,297	36 (195)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8,297	36 (195)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6,209	172	-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6,209	172	-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6,383	36	-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6,383	36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9,826	-	-	9,826
美元/巴西雷亚尔平均汇率	-	-	5.6350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8.3383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5.2050	-	-	不适用
美元/墨西哥比索平均汇率	-	-	20.9745	-	-	不适用
美元/秘鲁索尔平均汇率	-	-	3.8375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汇率	-	-	366.8803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31.4938	-	-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8,297	-	-	8,297
美元/巴西雷亚尔平均汇率	-	-	5.3209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9.6375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3.4650	-	-	不适用
美元/墨西哥比索平均汇率	-	-	18.6362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汇率	863.7344	-	905.5018	-	-	不适用
美元/秘鲁索尔平均汇率	-	-	3.7470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汇率	-	-	365.8648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29.5737	-	-	不适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续):

中国银行

	净投资套期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6,209	-	-	6,209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8.3383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5.2050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汇率	-	-	366.8803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31.4938	-	-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6,383	-	-	6,383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9.6375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3.4650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汇率	863.7344	-	905.5018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汇率	-	-	365.8648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29.5737	-	-	不适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i) 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881	2,383	1,103	809
套期工具远期要素从其他综合 收益中转出至损益的金额	499	69	176	33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净额	3,380	2,452	1,279	84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86,941	152,597	300,539	145,79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2,778	209,004	210,345	204,480
—金融机构债券	29,381	21,865	-	-
—公司债券	265	310	265	265
小计 ⁽¹⁾⁽²⁾⁽³⁾⁽⁴⁾	529,365	383,776	511,149	350,543
减：减值准备 ⁽⁴⁾	(306)	(299)	(306)	(299)
合计	529,059	383,477	510,843	350,244

- (1)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包括与本行子公司叙做相关交易的款项，见附注十、7。
-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19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无余额)。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均无余额。
- (3)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8.64亿元和无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26亿元和无余额)。
- (4)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13,803,377	12,577,901	12,580,173	11,379,088
—个人贷款	6,825,036	6,609,965	5,899,094	5,710,027
—贴现	10,726	1,345	9,7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¹⁾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03	4,089	-	-
—贴现	898,819	711,012	898,698	710,893
小计	21,539,961	19,904,312	19,387,679	17,800,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²⁾				
—企业贷款和垫款	3,535	3,675	2,517	2,517
—贴现	89	-	89	-
合计	21,543,585	19,907,987	19,390,285	17,802,525
应计利息	50,483	53,792	40,302	44,0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94,068	19,961,779	19,430,587	17,846,54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减值准备	(538,786)	(484,908)	(504,873)	(453,33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055,282	19,476,871	18,925,714	17,393,207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3.91亿元和人民币3.8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0亿元和人民币3.62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024及2023年度，该类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2 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5。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24,063	80,983	179,862	484,908
转至阶段一	10,761	(8,211)	(2,550)	-
转至阶段二	(3,402)	12,780	(9,378)	-
转至阶段三	(1,977)	(14,613)	16,590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10,101)	30,585	74,808	95,292
本年计提 ⁽ⁱ⁾	127,969	30,441	18,316	176,726
本年回拨 ⁽ⁱⁱ⁾	(104,012)	(22,769)	(24,412)	(151,193)
核销及转出	-	-	(84,611)	(84,61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9,344	19,3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232)	(10)	(1,438)	(1,680)
年末余额	243,069	109,186	186,531	538,78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05,195	59,062	172,499	436,756
转至阶段一	9,763	(5,804)	(3,959)	-
转至阶段二	(4,261)	13,571	(9,310)	-
转至阶段三	(1,125)	(16,700)	17,825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9,214)	31,443	49,286	71,515
本年计提 ⁽ⁱ⁾	99,690	17,345	28,929	145,964
本年回拨 ⁽ⁱⁱ⁾	(76,299)	(18,155)	(16,812)	(111,266)
核销及转出	-	-	(72,554)	(72,55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3,889	13,889
汇率变动及其他	314	221	69	604
年末余额	224,063	80,983	179,862	484,90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14,566	76,938	161,834	453,338
转至阶段一	9,838	(7,716)	(2,122)	-
转至阶段二	(3,185)	11,112	(7,927)	-
转至阶段三	(2,314)	(12,566)	14,880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9,245)	30,539	66,424	87,718
本年计提 ⁽ⁱ⁾	121,761	28,133	10,661	160,555
本年回拨 ⁽ⁱⁱ⁾	(99,403)	(21,552)	(22,655)	(143,610)
核销及转出	-	-	(68,982)	(68,98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7,290	17,2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0)	-	(1,216)	(1,436)
年末余额	231,798	104,888	168,187	504,87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94,967	54,368	161,254	410,589
转至阶段一	9,322	(5,403)	(3,919)	-
转至阶段二	(3,873)	12,942	(9,069)	-
转至阶段三	(801)	(12,124)	12,925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8,803)	29,484	41,002	61,683
本年计提 ⁽ⁱ⁾	94,666	13,993	21,344	130,003
本年回拨 ⁽ⁱⁱ⁾	(71,704)	(16,667)	(14,093)	(102,464)
核销及转出	-	-	(60,667)	(60,66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2,708	12,708
汇率变动及其他	792	345	349	1,486
年末余额	214,566	76,938	161,834	453,33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85	5	-	390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530	-	-	530
本年回拨 ⁽ⁱⁱ⁾	(489)	(5)	-	(494)
汇率变动及其他	(35)	-	-	(35)
年末余额	391	-	-	391

	2023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79	6	-	485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355	5	-	360
本年回拨 ⁽ⁱⁱ⁾	(453)	(6)	-	(459)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385	5	-	390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57	5	-
转至阶段一	-	-	-
转至阶段二	-	-	-
转至阶段三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本年计提 ⁽ⁱ⁾	527	-	-
本年回拨 ⁽ⁱⁱ⁾	(465)	(5)	-
汇率变动及其他	(34)	-	-
年末余额	385	-	-

	2023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09	6	-
转至阶段一	-	-	-
转至阶段二	-	-	-
转至阶段三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本年计提 ⁽ⁱ⁾	354	5	-
本年回拨 ⁽ⁱⁱ⁾	(409)	(6)	-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年末余额	357	5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 (i) 本年计提包括本年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计提。
- (ii) 本年回拨包括本年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回拨。

2024年度，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

- 本年度境内分行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226.95亿元 (2023年：人民币1,978.16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753.91亿元 (2023年：人民币574.90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490.97亿元 (2023年：人民币384.50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197.41亿元 (2023年：人民币127.59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92.40亿元 (2023年：人民币205.98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59.37亿元 (2023年：人民币43.07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二和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25.92亿元 (2023年：人民币209.30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38.81亿元 (2023年：人民币79.66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通过核销、债权转让及以股抵债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543.70亿元 (2023年：人民币495.58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491.19亿元 (2023年：人民币486.48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个人贷款证券化业务转出贷款本金人民币200.83亿元 (2023年：人民币138.10亿元)，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49.02亿元 (2023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05.18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境内发行人				
—政府	33,243	31,540	9,477	14,84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51	205	176	205
—政策性银行	28,098	28,831	17,842	20,921
—金融机构	155,728	140,370	136,004	96,458
—公司	8,127	18,032	5,583	13,354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67,793	35,089	3,808	88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557	1,504	-	-
—金融机构	20,547	24,105	1,054	326
—公司	11,209	17,038	1,380	1,125
	326,553	296,714	175,324	148,115
权益工具	124,604	112,434	5,731	7,733
基金及其他	103,720	101,803	4,091	4,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54,877	510,951	185,146	159,93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¹⁾				
境内发行人				
—政府	6,442	7,198	5,281	6,189
—政策性银行	88	84	-	-
—金融机构	1,235	8,455	377	8,436
—公司	1,531	1,633	-	11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 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3,202	2,389	-	38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104	572	-	452
—金融机构	8,575	6,358	1,842	3,374
—公司	23,243	12,781	2,074	2,69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小计	45,420	39,470	9,574	21,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600,297	550,421	194,720	181,58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境内发行人				
—政府	1,783,568	1,303,244	1,665,732	1,241,71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2,687	92,260	71,536	76,535
—政策性银行	643,129	498,501	398,112	289,884
—金融机构	306,201	208,123	241,413	167,753
—公司	188,358	169,338	160,546	126,10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876,794	593,242	319,056	227,49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79,756	81,426	85,553	29,435
—金融机构	187,081	168,890	66,799	68,658
—公司	97,346	100,959	43,687	48,003
	4,344,920	3,215,983	3,052,434	2,275,594
权益工具及其他 ⁽²⁾	44,025	32,130	29,168	22,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³⁾	4,388,945	3,248,113	3,081,602	2,298,28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境内发行人				
—政府 ⁽⁴⁾⁽⁵⁾	2,487,884	2,435,134	2,476,053	2,417,03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73,569	75,889	70,411	71,388
—政策性银行	188,892	197,520	177,041	174,467
—金融机构	36,475	43,645	33,362	38,789
—公司	7,427	12,668	2,258	6,440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⁶⁾	152,433	152,433	152,433	152,43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77,541	194,020	109,057	130,25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15,994	119,169	76,871	79,265
—金融机构	72,700	70,788	11,877	9,703
—公司	10,418	10,285	2,323	2,788
	3,323,333	3,311,551	3,111,686	3,082,562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 其他	24,642	23,761	4,307	4,773
应计利息	32,124	35,568	30,115	33,360
减：减值准备	(9,064)	(10,697)	(7,366)	(9,0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小计	3,371,035	3,360,183	3,138,742	3,111,670
金融投资合计 ⁽⁷⁾	8,360,277	7,158,717	6,415,064	5,591,540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 (1)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 (2)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金融机构类投资。于2024年，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5.59亿元 (2023年：人民币6.43亿元)。于2024年，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1.29亿元 (2023年：人民币11.73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2.54亿元 (2023年：累计利得人民币1.10亿元)。
-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累计确认了人民币58.06亿元的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8.08亿元)。
- (4)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 (5) 本行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9.6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5亿元)。
- (6)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的金融债券。根据本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新延期协议，该债券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本行于2020年1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75.67亿元。
- (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人民币40.21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减值债券纳入阶段三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7亿元)，并计提人民币34.46亿元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5亿元)，人民币71.64亿元的债券纳入阶段二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6.55亿元)，并计提人民币1.10亿元的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9亿元)，其余债券皆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808	94	7,795	10,697
转至阶段一	5	(5)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	-	-	(5)
本年 (回拨)/计提	(1,387)	(37)	298	(1,126)
核销及转出	-	-	(586)	(586)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7	-	(133)	84
年末余额	1,638	52	7,374	9,064

	2023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812	68	7,007	9,887
转至阶段二	(3)	3	-	-
转至阶段三	-	(13)	13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12	496	508
本年计提	141	24	261	4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42)	-	18	(124)
年末余额	2,808	94	7,795	10,697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757	18	6,250	9,025
转至阶段一	5	(5)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	-	-	(5)
本年回拨	(1,188)	(13)	(24)	(1,225)
核销及转出	-	-	(455)	(455)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	16	26
年末余额	1,579	-	5,787	7,366

	2023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717	1	6,732	9,450
转至阶段二	(3)	3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12	-	12
本年计提/(回拨)	148	2	(295)	(145)
核销及转出	-	-	(204)	(20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5)	-	17	(88)
年末余额	2,757	18	6,250	9,02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513	995	300	7,808
转至阶段一	842	(842)	-	-
转至阶段二	(1)	1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68)	-	-	(568)
本年回拨	(1,348)	(96)	-	(1,4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2	-	-	12
年末余额	5,450	58	300	5,808

	2023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305	103	300	5,708
转至阶段二	(150)	150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766	-	766
本年计提/(回拨)	1,348	(22)	-	1,3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2)	-	8
年末余额	6,513	995	300	7,808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237	991	300	7,528
转至阶段一	839	(839)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68)	-	-	(568)
本年回拨	(1,373)	(97)	(37)	(1,507)
核销及转出	-	-	(263)	(26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1	-	-	11
年末余额	5,146	55	-	5,201

	2023年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034	94	300	5,428
转至阶段二	(149)	149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766	-	766
本年计提	1,310	18	-	1,328
汇率变动及其他	42	(36)	-	6
年末余额	6,237	991	300	7,528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40,972	39,550	10,101	9,026
投资子公司 ⁽²⁾	-	-	152,531	150,947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	202,005	202,005
合计	40,972	39,550	364,637	361,978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账面价值	39,550	38,304	9,026	9,189
投资成本增加	1,130	1,241	1,106	-
处置及转出	(10)	(150)	-	-
应享税后利润	675	965	(81)	(172)
收到的股利	(685)	(835)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312	25	50	9
年末账面价值	40,972	39,550	10,101	9,026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附注十、3。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342	12,19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6	5,76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803	3,90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94	1,828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5	1,809
上海澄港置业有限公司	1,788	1,78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511	1,517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305	1,446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4	1,035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865	853
其他	7,309	7,421
合计	40,972	39,550

于2024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附注十、7。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中国银行 (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10,317	10,317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0	6,780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其他	22,626	21,042
合计 ⁽ⁱ⁾	152,531	150,947

(i)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22,704	23,311	2,754	2,740
本年增加	506	200	-	-
转至固定资产，净值				
(附注七、10)	(140)	(237)	(134)	(112)
本年减少	(36)	(273)	-	(2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附注七、37)	(950)	(632)	88	264
外币折算差额	347	335	19	119
年末余额	22,431	22,704	2,727	2,754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香港 (控股)”) 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投资”) 持有。于2024年12月31日，由中银香港 (控股) 及中银投资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96.88亿元及人民币99.84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89亿元及人民币98.29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主要由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0,438	75,636	169,675	375,749
本年增加	282	5,912	3,857	10,0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9)	89	-	-	8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1)	3,765	527	2,123	6,415
本年减少	(380)	(4,392)	(12,401)	(17,173)
外币折算差额	281	89	3,707	4,077
年末余额	134,475	77,772	166,961	379,2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1,776)	(61,052)	(29,755)	(142,583)
本年增加	(4,127)	(5,720)	(5,620)	(15,467)
本年减少	230	3,886	4,284	8,400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9)	51	-	-	51
外币折算差额	(106)	(75)	(735)	(916)
年末余额	(55,728)	(62,961)	(31,826)	(150,51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16)	-	(5,315)	(6,031)
本年增加	-	-	(92)	(92)
本年减少	4	-	1,451	1,455
外币折算差额	(3)	-	(117)	(120)
年末余额	(715)	-	(4,073)	(4,788)
净值				
年初余额	77,946	14,584	134,605	227,135
年末余额	78,032	14,811	131,062	223,90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8,609	76,543	166,450	371,602
本年增加	332	5,405	6,751	12,48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9)	213	-	-	21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1)	2,946	534	3,736	7,216
本年减少	(2,161)	(6,984)	(10,002)	(19,147)
外币折算差额	499	138	2,740	3,377
年末余额	130,438	75,636	169,675	375,74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9,222)	(61,115)	(25,909)	(136,246)
本年增加	(4,200)	(6,545)	(5,562)	(16,307)
本年减少	1,786	6,731	2,175	10,69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9)	24	-	-	24
外币折算差额	(164)	(123)	(459)	(746)
年末余额	(51,776)	(61,052)	(29,755)	(142,58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27)	-	(7,853)	(8,580)
本年增加	(1)	-	(62)	(63)
本年减少	8	-	2,720	2,728
外币折算差额	4	-	(120)	(116)
年末余额	(716)	-	(5,315)	(6,031)
净值				
年初余额	78,660	15,428	132,688	226,776
年末余额	77,946	14,584	134,605	227,13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1,264	67,998	169,262
本年增加	201	5,391	5,59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9)	134	-	13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1)	3,007	434	3,441
本年减少	(367)	(4,003)	(4,370)
外币折算差额	(69)	(5)	(74)
年末余额	104,170	69,815	173,98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3,883)	(54,858)	(98,741)
本年增加	(3,472)	(5,171)	(8,643)
本年减少	191	3,600	3,791
外币折算差额	5	5	10
年末余额	(47,159)	(56,424)	(103,58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94)	-	(694)
本年增加	(1)	-	(1)
本年减少	4	-	4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691)	-	(691)
净值			
年初余额	56,687	13,140	69,827
年末余额	56,320	13,391	69,71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9,604	68,867	168,471
本年增加	301	4,948	5,24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9)	112	-	11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1)	2,913	478	3,391
本年减少	(1,833)	(6,343)	(8,176)
外币折算差额	167	48	215
年末余额	101,264	67,998	169,2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1,685)	(55,017)	(96,702)
本年增加	(3,482)	(5,902)	(9,384)
本年减少	1,366	6,103	7,469
外币折算差额	(82)	(42)	(124)
年末余额	(43,883)	(54,858)	(98,74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02)	-	(702)
本年增加	(1)	-	(1)
本年减少	9	-	9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694)	-	(694)
净值			
年初余额	57,217	13,850	71,067
年末余额	56,687	13,140	69,827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01.44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6.05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6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89亿元) 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 (附注七、29)。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24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11 在建工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原价				
年初余额	20,554	19,840	5,104	6,589
本年增加	7,876	8,043	1,748	2,173
转至固定资产 (附注七、10)	(6,415)	(7,216)	(3,441)	(3,391)
本年减少	(373)	(284)	(221)	(268)
外币折算差额	281	171	-	1
年末余额	21,923	20,554	3,190	5,10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08)	(227)	(208)	(227)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2	19	2	19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206)	(208)	(206)	(208)
净值				
年初余额	20,346	19,613	4,896	6,362
年末余额	21,717	20,346	2,984	4,89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2 使用权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2023年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9,046	469	39,515	38,826	397	39,223
本年增加	7,599	53	7,652	5,874	101	5,975
本年减少	(7,345)	(87)	(7,432)	(5,895)	(30)	(5,925)
外币折算差额	(39)	(2)	(41)	241	1	242
年末余额	39,261	433	39,694	39,046	469	39,5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260)	(297)	(20,557)	(19,320)	(194)	(19,514)
本年增加	(6,219)	(98)	(6,317)	(6,407)	(132)	(6,539)
本年减少	5,509	81	5,590	5,532	29	5,561
外币折算差额	68	2	70	(65)	-	(65)
年末余额	(20,902)	(312)	(21,214)	(20,260)	(297)	(20,557)
净值						
年初余额	18,786	172	18,958	19,506	203	19,709
年末余额	18,359	121	18,480	18,786	172	18,958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2 使用权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8,324	329	38,653	38,522	291	38,813
本年增加	6,381	13	6,394	5,158	51	5,209
本年减少	(6,649)	(29)	(6,678)	(5,513)	(13)	(5,526)
外币折算差额	(92)	-	(92)	157	-	157
年末余额	37,964	313	38,277	38,324	329	38,65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663)	(219)	(19,882)	(18,668)	(135)	(18,803)
本年增加	(6,011)	(66)	(6,077)	(6,182)	(97)	(6,279)
本年减少	5,465	29	5,494	5,231	13	5,244
外币折算差额	35	-	35	(44)	-	(44)
年末余额	(20,174)	(256)	(20,430)	(19,663)	(219)	(19,882)
净值						
年初余额	18,661	110	18,771	19,854	156	20,010
年末余额	17,790	57	17,847	18,661	110	18,77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2023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¹⁾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757	55,005	67,762	12,552	47,888	60,440
本年增加	863	8,533	9,396	402	8,136	8,538
本年减少	(77)	(323)	(400)	(199)	(1,151)	(1,350)
外币折算差额	21	169	190	2	132	134
年末余额	13,564	63,384	76,948	12,757	55,005	67,76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041)	(34,292)	(41,333)	(6,779)	(28,842)	(35,621)
本年增加	(338)	(6,121)	(6,459)	(381)	(6,209)	(6,590)
本年减少	5	160	165	120	853	973
外币折算差额	(2)	(117)	(119)	(1)	(94)	(95)
年末余额	(7,376)	(40,370)	(47,746)	(7,041)	(34,292)	(41,33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	(11)	(14)	(3)	(10)	(13)
本年增加	-	(7)	(7)	-	(1)	(1)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3)	(18)	(21)	(3)	(11)	(14)
净值						
年初余额	5,713	20,702	26,415	5,770	19,036	24,806
年末余额	6,185	22,996	29,181	5,713	20,702	26,41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无形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¹⁾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345	46,336	57,681	11,141	39,286	50,427
本年增加	17	7,731	7,748	402	7,286	7,688
本年减少	(77)	(143)	(220)	(198)	(255)	(453)
外币折算差额	-	3	3	-	19	19
年末余额	11,285	53,927	65,212	11,345	46,336	57,68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549)	(28,081)	(34,630)	(6,332)	(22,960)	(29,292)
本年增加	(315)	(5,266)	(5,581)	(337)	(5,337)	(5,674)
本年减少	54	96	150	120	233	353
外币折算差额	-	(3)	(3)	-	(17)	(17)
年末余额	(6,810)	(33,254)	(40,064)	(6,549)	(28,081)	(34,63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	-	(3)	(3)	-	(3)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3)	-	(3)	(3)	-	(3)
净值						
年初余额	4,793	18,255	23,048	4,806	16,326	21,132
年末余额	4,472	20,673	25,145	4,793	18,255	23,048

(1)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发生的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52.79亿元和40.70亿元(2023年：人民币51.63亿元和38.25亿元)，已完成开发达到预定用途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5.68亿元和23.08亿元(2023年：人民币40.34亿元和27.11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尚在开发中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3.86亿元和98.6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6.77亿元和81.16亿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2,685	2,651
收购子公司增加 ⁽¹⁾	95	-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外币折算差额	48	34
年末余额 ⁽²⁾	2,828	2,685

(1) 本年商誉增加主要是购买中国建设银行 (巴西)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行巴西”) 股份产生的，见附注七、47。

(2)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17.31亿元)。

15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217,405	203,176	10,434	10,156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78,173	83,359	35,662	42,745
保险合同资产	35,906	44,674	-	-
长期待摊费用	3,407	3,556	2,974	3,073
抵债资产 ⁽³⁾	2,177	3,152	526	1,242
应收利息	1,792	1,240	359	330
其他	29,486	36,871	23,619	30,948
合计	368,346	376,028	73,574	88,494

(1)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香港”) 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其他资产 (续)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81,244	87,984	38,176	46,996
坏账准备	(3,071)	(4,625)	(2,514)	(4,251)
净值	<u>78,173</u>	<u>83,359</u>	<u>35,662</u>	<u>42,745</u>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307	(446)	82,220	(372)
1至3年	2,123	(405)	1,296	(431)
3年以上	2,814	(2,220)	4,468	(3,822)
合计	<u>81,244</u>	<u>(3,071)</u>	<u>87,984</u>	<u>(4,625)</u>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911	(241)	42,195	(178)
1至3年	971	(277)	827	(383)
3年以上	2,294	(1,996)	3,974	(3,690)
合计	<u>38,176</u>	<u>(2,514)</u>	<u>46,996</u>	<u>(4,251)</u>

(3) 抵债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1.77亿元和人民币5.2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1.52亿元和人民币12.42亿元)，主要为不动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87亿元和人民币2.71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28亿元和人民币5.48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19.02亿元 (2023年：人民币6.44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24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 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484,908	120,825	(67,363)	416	538,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390	36	-	(35)	391
小计	485,298	120,861	(67,363)	381	539,177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10,697	(1,131)	(586)	84	9,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7,808	(2,012)	-	12	5,808
小计	18,505	(3,143)	(586)	96	14,872
其他	49,023	(14,996)	(3,828)	363	30,562
合计	552,826	102,722	(71,777)	840	584,61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 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436,756	106,213	(59,611)	1,550	484,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85	(99)	-	4	390
小计	437,241	106,114	(59,611)	1,554	485,29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9,887	934	-	(124)	10,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5,708	2,092	-	8	7,808
小计	15,595	3,026	-	(116)	18,505
其他	55,753	(2,578)	(4,438)	286	49,023
合计	508,589	106,562	(64,049)	1,724	552,82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 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3,338	104,663	(52,894)	(234)	504,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362	57	-	(34)	385
小计	453,700	104,720	(52,894)	(268)	505,25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9,025	(1,230)	(455)	26	7,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7,528	(2,075)	(263)	11	5,201
小计	16,553	(3,305)	(718)	37	12,567
其他	41,969	(15,285)	(2,108)	18	24,594
合计	512,222	86,130	(55,720)	(213)	542,419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 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0,589	89,222	(48,775)	2,302	453,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415	(56)	-	3	362
小计	411,004	89,166	(48,775)	2,305	453,700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9,450	(133)	(204)	(88)	9,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5,428	2,094	-	6	7,528
小计	14,878	1,961	(204)	(82)	16,553
其他	46,141	(2,644)	(1,648)	120	41,969
合计	472,023	88,483	(50,627)	2,343	512,22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6,128	1,226,588	994,998	1,108,189
应计利息	5,888	8,732	5,786	8,619
合计	<u>1,112,016</u>	<u>1,235,320</u>	<u>1,000,784</u>	<u>1,116,808</u>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入	417,834	419,953	406,289	405,791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2,235,299	1,552,016	2,234,827	1,552,27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存入	183,429	208,620	189,325	273,27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 机构存入	81,786	56,632	74,349	63,182
小计	2,918,348	2,237,221	2,904,790	2,294,525
应计利息	15,404	8,141	15,393	8,114
合计 ⁽¹⁾	<u>2,933,752</u>	<u>2,245,362</u>	<u>2,920,183</u>	<u>2,302,639</u>

(1)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见附注十、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9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173,219	122,949	78,370	47,91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1,081	1,450	1,081	-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拆入	260,989	256,633	348,011	283,918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7,641	4,339	7,421	4,678
小计	442,930	385,371	434,883	336,510
应计利息	3,768	2,913	3,538	2,330
合计 ⁽¹⁾⁽²⁾	446,698	388,284	438,421	338,840

(1)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附注十、7。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7.14亿元和人民币209.4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均无余额)。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债券卖空。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0.60亿元和70.6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均无余额)。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3.66亿元和无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98亿元和无余额)。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2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518,065	5,639,238	4,842,608	4,998,369
—个人客户	4,163,121	3,782,330	3,532,455	3,208,392
小计	9,681,186	9,421,568	8,375,063	8,206,76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955,203	5,592,463	5,105,706	4,905,416
—个人客户	7,318,692	6,662,417	6,506,258	5,859,750
小计	13,273,895	12,254,880	11,611,964	10,765,166
结构性存款 ⁽¹⁾				
—公司客户	284,886	298,621	270,451	273,523
—个人客户	189,584	235,724	157,924	210,940
小计	474,470	534,345	428,375	484,463
发行存款证	324,563	310,212	324,267	309,642
其他存款 ⁽²⁾	90,703	81,830	82,707	74,956
吸收存款小计	23,844,817	22,602,835	20,822,376	19,840,988
应计利息	357,771	304,215	343,585	286,987
合计 ⁽³⁾	24,202,588	22,907,050	21,165,961	20,127,97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2 吸收存款 (续)

(1)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53.32亿元和人民币5.9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76.57亿元和人民币3.58亿元)。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 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24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90天至29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03%至7.92% (2023年12月31日：0.15%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143.08亿元和人民币3,868.19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58.01亿元和人民币5,609.70亿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39	79,114	(73,917)	50,036
职工福利费	-	5,589	(5,589)	-
退休福利 ⁽¹⁾	1,676	66	(148)	1,594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477	5,679	(5,548)	1,60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9	7,577	(7,555)	271
—年金缴费	10	4,317	(4,315)	12
—失业保险费	6	284	(284)	6
—工伤保险费	3	113	(114)	2
—生育保险费	4	123	(123)	4
住房公积金	61	5,729	(5,757)	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0	1,254	(1,846)	4,3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	123	(123)	15
其他	483	5,516	(5,404)	595
合计 ⁽²⁾	53,793	115,484	(110,723)	58,554

202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42	76,250	(70,253)	44,839
职工福利费	-	4,871	(4,871)	-
退休福利 ⁽¹⁾	1,842	7	(173)	1,676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358	4,388	(4,269)	1,47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7	6,914	(6,922)	249
—年金缴费	12	4,114	(4,116)	10
—失业保险费	7	245	(246)	6
—工伤保险费	2	98	(97)	3
—生育保险费	3	119	(118)	4
住房公积金	51	5,451	(5,441)	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4	1,911	(2,315)	4,97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5	21	(31)	15
其他	726	5,437	(5,680)	483
合计 ⁽²⁾	48,499	109,826	(104,532)	53,79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37	62,996	(57,643)	44,190
职工福利费	-	5,174	(5,174)	-
退休福利 ⁽¹⁾	1,676	66	(148)	1,594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466	5,520	(5,384)	1,60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0	7,347	(7,324)	263
—年金缴费	9	4,235	(4,234)	10
—失业保险费	5	275	(275)	5
—工伤保险费	2	109	(109)	2
—生育保险费	3	120	(119)	4
住房公积金	59	5,548	(5,575)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25	1,193	(1,803)	4,21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30	(29)	13
其他	322	3,305	(3,320)	307
合计 ⁽²⁾	47,456	95,918	(91,137)	52,237

202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28	61,100	(56,091)	38,837
职工福利费	-	4,580	(4,580)	-
退休福利 ⁽¹⁾	1,842	7	(173)	1,676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352	5,183	(5,069)	1,466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9	6,654	(6,663)	240
—年金缴费	11	4,087	(4,089)	9
—失业保险费	6	235	(236)	5
—工伤保险费	2	93	(93)	2
—生育保险费	3	115	(115)	3
住房公积金	49	5,229	(5,219)	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3	1,841	(2,259)	4,82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16	(17)	12
其他	350	3,103	(3,131)	322
合计 ⁽²⁾	42,948	92,243	(87,735)	47,45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5.1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9亿元)和人民币0.84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87亿元)。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贴现率		
—退休员工	1.75%	2.50%
—内退员工	1.25%	2.25%
养老金通胀率		
—退休员工	3.0%	3.0%
—内退员工	3.0%	3.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男性	60-63	60
—女性	50-55/55-58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根据2024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男性职工在原60岁的法定退休年龄基础上，改革后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退休，最多不超过63岁退休；原50岁退休的女性职工改革后每2个月延迟1个月退休，最多不超过55岁退休；原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改革后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退休，最多不超过58岁退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利息费用	40	48
过去服务成本	18	-
精算损失/(收益)	8	(41)
合计	66	7

- (2)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4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682	51,180	13,009	45,862
增值税	7,519	6,476	7,329	6,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	647	680	633
教育费附加	293	269	288	263
其他	837	731	371	334
合计	29,021	59,303	21,677	53,880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5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¹⁾	17,421	30,917	16,917	30,377
预计诉讼损失 (附注九、1)	1,183	859	671	855
合计	18,604	31,776	17,588	31,232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31,776	32,844	31,232	32,217
本年回拨	(13,553)	(808)	(13,505)	(715)
本年支付	(262)	(374)	(127)	(374)
汇率变动及其他	643	114	(12)	104
年末余额	18,604	31,776	17,588	31,232

(1)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4及2023年度，信用承诺主要分布于阶段一，阶段间转换金额不重大。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791	6,585	6,702	6,292
一至五年	9,255	10,297	9,874	11,118
五年以上	8,304	7,656	2,834	3,44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4,350	24,538	19,410	20,855
租赁负债	18,716	18,797	18,033	19,047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年	2024年					
2014年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¹⁾	11月13日	11月13日	5.00%	-	21,231	-	21,231
2019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1 ⁽²⁾	2019年 9月20日	2029年 9月24日	3.98%	-	29,990	-	29,990
2019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2 ⁽³⁾	2019年 9月20日	2034年 9月24日	4.34%	9,996	9,996	9,996	9,996
2019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 ⁽⁴⁾	2019年 11月20日	2029年 11月22日	4.01%	-	29,993	-	29,993
2020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1 ⁽⁵⁾	2020年 9月17日	2030年 9月21日	4.20%	59,975	59,975	59,975	59,975
2020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2 ⁽⁶⁾	2020年 9月17日	2035年 9月21日	4.47%	14,994	14,994	14,994	14,994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1 ⁽⁷⁾	2021年 3月17日	2031年 3月19日	4.15%	14,996	14,995	14,996	14,995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2 ⁽⁸⁾	2021年 3月17日	2036年 3月19日	4.38%	9,997	9,996	9,997	9,996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1 ⁽⁹⁾	2021年 11月12日	2031年 11月16日	3.60%	39,990	39,989	39,990	39,989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2 ⁽¹⁰⁾	2021年 11月12日	2036年 11月16日	3.80%	9,997	9,997	9,997	9,997
2022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 ⁽¹¹⁾	2022年 1月20日	2032年 1月24日	3.25%	29,993	29,993	29,993	29,993
2022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1 ⁽¹²⁾	2022年 10月24日	2032年 10月26日	3.02%	44,995	44,993	44,995	44,993
2022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2 ⁽¹³⁾	2022年 10月24日	2037年 10月26日	3.34%	14,998	14,998	14,998	14,998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1 ⁽¹⁴⁾	2023年 3月20日	2033年 3月22日	3.49%	39,995	39,995	39,995	39,995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2 ⁽¹⁵⁾	2023年 3月20日	2038年 3月22日	3.61%	19,997	19,998	19,997	19,998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1 ⁽¹⁶⁾	2023年 9月19日	2033年 9月21日	3.25%	29,996	29,995	29,996	29,995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2 ⁽¹⁷⁾	2023年 9月19日	2038年 9月21日	3.37%	29,996	29,995	29,996	29,995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三期01 ⁽¹⁸⁾	2023年 10月19日	2033年 10月23日	3.43%	44,995	44,993	44,995	44,993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三期02 ⁽¹⁹⁾	2023年 10月19日	2038年 10月23日	3.53%	24,997	24,996	24,997	24,996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四期01 ⁽²⁰⁾	2023年 12月1日	2033年 12月5日	3.30%	14,999	14,998	14,999	14,998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四期02 ⁽²¹⁾	2023年 12月1日	2038年 12月5日	3.37%	14,999	14,998	14,999	14,998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 (续)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续)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 债券第一期01 ⁽²²⁾	2024年 1月30日	2034年 2月1日	2.78%	29,998	-	29,998	-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 债券第一期02 ⁽²³⁾	2024年 1月30日	2039年 2月1日	2.85%	29,998	-	29,998	-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 债券第二期01 ⁽²⁴⁾	2024年 4月2日	2034年 4月8日	2.62%	34,997	-	34,997	-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 债券第二期02 ⁽²⁵⁾	2024年 4月2日	2039年 4月8日	2.71%	24,996	-	24,996	-
小计 ⁽²⁹⁾				589,894	551,108	589,894	551,108
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 债券 (TLAC非资本 债)							
2024年人民币TLAC非资 本债01A ⁽²⁶⁾	2024年 5月16日	2028年 5月20日	2.25%	24,996	-	24,996	-
2024年人民币TLAC非资 本债01B ⁽²⁷⁾	2024年 5月16日	2030年 5月20日	2.35%	14,998	-	14,998	-
2024年人民币TLAC非资 本绿债01 (债券通) ⁽²⁸⁾	2024年 12月13日	2028年 12月17日	1.78%	9,999	-	9,999	-
小计 ⁽²⁹⁾				49,993	-	49,993	-
发行其他债券 ⁽³⁰⁾							
美元债券				189,278	192,057	111,708	114,742
人民币债券				207,961	221,829	175,563	201,052
其他债券				23,849	30,382	15,153	26,476
小计				421,088	444,268	302,424	342,270
发行同业存单				980,653	794,294	988,111	794,2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 券小计				2,041,628	1,789,670	1,930,422	1,687,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 券 ⁽³¹⁾				1,970	2,118	1,970	2,118
应付债券小计				2,043,598	1,791,788	1,932,392	1,689,790
应计利息				12,951	10,658	11,922	9,899
合计 ⁽³²⁾				2,056,549	1,802,446	1,944,314	1,699,689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 (1) 本行于2014年11月13日发行总额为3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5.00%，已于2024年11月13日到期。
- (2) 本行于2019年9月2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98%，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已于2024年9月24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3) 本行于2019年9月20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34%，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4) 本行于2019年11月2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01%，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已于2024年11月22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5) 本行于2020年9月17日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2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6) 本行于2020年9月17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47%，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7) 本行于2021年3月17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1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8) 本行于2021年3月17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38%，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9)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6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0)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80%，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1) 本行于2022年1月2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2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2) 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总额为4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02%，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 (13) 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4%，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4) 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49%，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5) 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发行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61%，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6) 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2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7) 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7%，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8) 本行于2023年10月19日发行总额为4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43%，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9) 本行于2023年10月19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53%，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0) 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1) 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7%，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2) 本行于2024年1月3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78%，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3) 本行于2024年1月3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85%，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4) 本行于2024年4月2日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62%，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5) 本行于2024年4月2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71%，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 (26) 本行于2024年5月16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期限为4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25%，在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7) 本行于2024年5月16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3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8) 本行于2024年12月13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绿色债券，期限为4年，票面固定利率为1.78%，在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9) 该等二级资本债券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 (30) 2015年至2024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人民币债券和其他外币债券，到期日介于2025年至2034年之间。
- (31)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70亿元和人民币19.7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18亿元和人民币21.18亿元)。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金融负债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 (32) 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2024及2023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28.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236	62,691	296,050	75,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48)	(9,130)	(55,920)	(7,397)
净额	190,188	53,561	240,130	67,759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031	57,276	291,835	72,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	(69)	(310)	(53)
净额	228,702	57,207	291,525	72,83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3,730	88,368	319,479	79,510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43,013	10,730	37,502	9,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47,472	36,681	125,953	31,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613	2,511	13,009	2,780
其他暂时性差异	78,268	16,519	73,198	16,387
小计	634,096	154,809	569,141	139,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68,056)	(41,844)	(126,838)	(31,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1,202)	(30,644)	(47,421)	(11,652)
折旧及摊销	(52,700)	(6,543)	(46,905)	(5,820)
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11,517)	(2,236)	(10,933)	(2,104)
其他暂时性差异	(90,433)	(19,981)	(96,914)	(20,516)
小计	(443,908)	(101,248)	(329,011)	(71,673)
净额	190,188	53,561	240,130	67,75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2,394.4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2.36亿元)，见附注四、21.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1,420	82,931	301,023	75,273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42,778	10,680	37,278	9,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45,476	36,360	124,121	31,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15	1,039	3,726	932
其他暂时性差异	34,540	8,635	49,369	12,322
小计	558,529	139,645	515,517	128,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58,498)	(39,624)	(122,011)	(30,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9,090)	(29,733)	(46,845)	(11,711)
其他暂时性差异	(52,239)	(13,081)	(55,136)	(13,819)
小计	(329,827)	(82,438)	(223,992)	(56,033)
净额	228,702	57,207	291,525	72,83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67,759	64,335	72,833	67,543
计入当年利润表 (附注七、44)	851	10,599	2,351	11,6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674)	(7,012)	(17,915)	(6,422)
其他	625	(163)	(62)	13
年末余额	53,561	67,759	57,207	72,833

28.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资产减值准备	7,990	3,505	7,658	3,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4,976)	7,897	(3,791)	8,100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369	1,367	1,371	1,358
其他暂时性差异	(3,532)	(2,170)	(2,887)	(1,254)
合计	851	10,599	2,351	11,699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9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217,415	203,249	10,445	10,228
保险合同负债	302,000	257,625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63,211	63,547	79,494	38,362
长期借款 ⁽²⁾	42,961	36,176	-	-
应付股利	36,297	722	36,292	719
递延收入	7,080	6,865	6,102	6,123
其他	82,180	80,709	44,085	46,839
合计	851,144	648,893	176,418	102,271

(1) 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2) 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附注七、10。于202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2年至6年不等，利率范围为4.26%至6.09% (2023年12月31日：6.26%至6.47%)。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 (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 (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31.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 (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10,765,514,846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 (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3,622,276,395	83,622,276,395
合计	294,387,791,241	294,387,791,241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1.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3,620	133,632	132,539	132,551
其他资本公积	2,148	2,104	(210)	(206)
合计	135,768	135,736	132,329	132,34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优先股						
境内优先股 (第三期) ⁽¹⁾	7.300	73,000	-	-	7.300	73,000
境内优先股 (第四期) ⁽²⁾	2.700	27,000	-	-	2.700	27,000
境外优先股 (第二期) ⁽³⁾	1.979	19,787	-	-	1.979	19,787
小计	11.979	119,787	-	-	11.979	119,787
永续债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⁴⁾		40,000		(40,000)		-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⁵⁾		40,000		-		40,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⁶⁾		30,000		-		30,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⁷⁾		20,000		-		20,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⁸⁾		50,000		-		50,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⁹⁾		20,000		-		2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¹⁰⁾		30,000		-		3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¹¹⁾		20,000		-		20,000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¹²⁾		30,000		-		3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¹³⁾		-		30,000		3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¹⁴⁾		-		20,000		20,000
小计		280,000		10,000		290,000
合计		399,787		10,000		409,78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6月24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3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7.30亿股，前5年票面股息率为4.50% (税前)，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4年6月26日，非累积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24年6月27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05%，票面股息率为3.48% (税前)，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4年6月27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8月26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70亿股，前5年票面股息率为4.35% (税前)，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4年8月28日，非累积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24年8月29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86%，票面股息率为3.27% (税前)，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4年8月29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3月4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97,865,300股，按固定汇率 (1美元兑7.0168元人民币)折美元总面值为28.20亿美元，初始年股息率为3.60% (税后)，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12.15%。股息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5年3月4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优先股均未发生转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 (4)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19年1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每5年调整一次。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本行发行的该债券设有赎回权，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可，本行已于2024年1月29日全额赎回了该债券。
- (5)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4月3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40%，每5年调整一次。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11月17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5%，每5年调整一次。
- (7)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70%，每5年调整一次。
- (8)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5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5月1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08%，每5年调整一次。
- (9)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64%，每5年调整一次。
- (10)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2年4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每5年调整一次。
- (1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2年4月28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每5年调整一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1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3年6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3年6月1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27%，每5年调整一次。

(1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4年7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4年7月3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19%，每5年调整一次。

(14)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17%，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相关监管机构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816,231	2,629,5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406,718	2,230,005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09,513	399,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36,733	127,305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30,140	120,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593	6,59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2.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25年3月26日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209.14亿元 (2023年：人民币208.24亿元)。

此外，部分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25年3月26日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提取2024年度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57.38亿元 (2023年：人民币404.68亿元)。

法定储备金主要是指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 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 (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的准备。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7.78亿元和人民币49.39亿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续)

32.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695.93亿元 (税前)。

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宣告普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8元 (税前)，共计派息人民币355.62亿元 (税前)。于2024年12月31日，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已反映在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其他负债”中。该等现金股利已于2025年1月23日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和企业所得税后全数派发。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末期普通股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1.216元，与中期派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208元合计为人民币2.424元/10股 (2023年：人民币2.364元/10股) (税前)。基于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中期股利分配金额以及发行股数计算的末期股利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57.98亿元 (税前)。该2024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财务报表的负债中。

优先股股息

本行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及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24年6月27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32.85亿元 (税前)；于2024年8月29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1.745亿元 (税前)；于2025年3月4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1.015亿美元 (税后)。于2024年12月31日，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已反映在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其他负债”中。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续)

32.3 股利分配 (续)

永续债利息

本行于2024年1月29日派发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18.00亿元。

本行于2024年4月12日派发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10.95亿元。

本行于2024年4月28日派发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7.30亿元。

本行于2024年4月30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13.60亿元。

本行于2024年5月20日派发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20.40亿元。

本行于2024年6月17日派发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9.81亿元。

本行于2024年11月17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13.65亿元。

本行于2024年11月29日派发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7.28亿元。

本行于2024年12月14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利息人民币9.40亿元。

33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100,071	91,000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12,136	12,400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997	12,776
其他	11,529	11,129
合计	136,733	127,30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4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5,355	750,601	638,782	643,177
—企业贷款和垫款	490,175	465,947	422,800	398,628
—个人贷款	246,715	275,494	207,557	235,466
—贴现	8,465	9,160	8,425	9,083
金融投资	217,128	192,293	172,833	154,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2,004	86,272	75,372	57,0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5,124	106,021	97,461	97,745
存拆放同业、存放央行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56	105,957	96,830	100,926
小计	1,071,539	1,048,851	908,445	898,892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57,486)	(450,851)	(374,600)	(377,224)
应付债券	(58,002)	(45,777)	(53,950)	(42,199)
同业存放	(60,591)	(44,696)	(60,207)	(45,2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83)	(24,580)	(21,895)	(23,57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22)	(15,100)	(19,596)	(13,480)
其他	(1,721)	(1,302)	-	-
小计	(622,605)	(582,306)	(530,248)	(501,766)
利息净收入	448,934	466,545	378,197	397,12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661	21,134	14,506	16,49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812	16,672	15,590	15,475
银行卡手续费	13,124	13,585	10,504	11,102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0,191	11,412	7,355	8,324
顾问和咨询费	8,370	8,051	8,265	7,825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397	8,581	5,557	7,860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800	5,751	5,457	5,310
其他	7,232	7,183	3,987	3,6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587	92,369	71,221	75,9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97)	(13,504)	(9,287)	(8,7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590	78,865	61,934	67,241

36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衍生金融工具	9,280	6,864	6,583	5,091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1,197	15,069	8,943	8,78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41)	851	50	(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330	(330)	8,695	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¹⁾	2,628	1,779	2,441	731
长期股权投资	688	920	18,531	18,241
其他	71	19	39	31
合计 ⁽²⁾	41,453	25,172	45,282	32,991

(1) 2024及2023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来自处置损益。

(2) 本集团在境内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632	1,426	113	(1,6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074)	593	200	207
衍生金融工具	(3,170)	(2,095)	(2,237)	(2,033)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9)	(950)	(632)	88	264
合计	(1,562)	(708)	(1,836)	(3,253)

38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贵金属销售收入	20,115	14,311	20,057	14,250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13,168	13,432	-	-
保险服务收入	13,675	10,309	-	-
其他 ⁽¹⁾	5,091	5,029	1,383	1,393
合计	52,049	43,081	21,440	15,643

(1)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45亿元和人民币2.24亿元 (2023年：人民币3.59亿元和人民币1.82亿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0 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5	2,328	2,250	2,247
教育费附加	1,716	1,713	1,665	1,662
其他	2,169	2,057	1,690	1,685
合计	6,210	6,098	5,605	5,594

41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员工费用 ⁽¹⁾	113,424	107,872	95,907	92,274
业务费用 ⁽²⁾	44,237	44,778	38,210	39,819
折旧和摊销	23,601	24,853	21,358	22,303
合计	181,262	177,503	155,475	154,39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续)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546	75,143	62,996	61,100
职工福利费	5,541	4,821	5,174	4,580
退休福利	55	38	55	38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5,679	4,388	5,520	5,183
—基本养老保险费	7,577	6,914	7,347	6,654
—年金缴费	4,317	4,114	4,235	4,087
—失业保险费	284	245	275	235
—工伤保险费	113	98	109	93
—生育保险费	123	119	120	115
住房公积金	5,729	5,451	5,548	5,2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4	1,911	1,193	1,84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3	20	30	16
其他	5,083	4,610	3,305	3,103
合计	113,424	107,872	95,907	92,274

(2) 2024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外部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1.89亿元 (2023年：人民币1.93亿元)，其中人民币0.86亿元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 (2023年：人民币0.85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等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92亿元和人民币9.74亿元 (2023年：人民币12.39亿元和人民币11.29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 (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和税金等支出) 分别为人民币137.33亿元和人民币113.04亿元 (2023年：人民币135.64亿元和人民币112.23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用中与实施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支出分别为人民币3.17亿元和人民币1.00亿元 (2023年：人民币4.69亿元和人民币1.35亿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825	106,213	104,663	89,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	(99)	57	(56)
小计	120,861	106,114	104,720	89,166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31)	934	(1,230)	(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2)	2,092	(2,075)	2,094
小计	(3,143)	3,026	(3,305)	1,961
信用承诺	(13,539)	(799)	(13,464)	(705)
其他	(1,716)	(1,847)	(1,927)	(2,034)
合计	102,463	106,494	86,024	88,388

43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贵金属销售成本	19,739	13,939	19,687	13,885
保险服务费用	11,015	9,020	-	-
保险财务费用	7,078	6,994	-	-
其他	9,601	8,700	2,486	1,820
合计	47,433	38,653	22,173	15,70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4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				
— 境内所得税	30,373	48,570	28,004	46,263
— 中国香港利得税	6,727	5,204	57	26
— 中国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5,986	6,062	3,616	4,357
小计	43,086	59,836	31,677	50,646
递延所得税 (附注七、28.3)	(851)	(10,599)	(2,351)	(11,699)
合计	42,235	49,237	29,326	38,947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附注六。

境内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境内分行及本行在境内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境内所得税。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4 所得税费用 (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294,954	295,608	238,469	247,189
按税前利润乘以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73,739	73,902	59,617	61,79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5,100)	(5,137)	(4,254)	(3,797)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2,846	3,089	3,020	2,497
免税收入 ⁽¹⁾	(35,737)	(35,178)	(33,183)	(32,474)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6,811	13,262	4,508	10,970
其他	(324)	(701)	(382)	(46)
所得税费用	42,235	49,237	29,326	38,947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可抵扣的核销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

45 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11)	31	(11)	3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797	5,536	5,521	4,438
减：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621)	(1,188)	(1,446)	(1,111)
其他	48	(2)	48	(2)
小计	5,213	4,377	4,112	3,35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5,629	25,128	76,222	19,743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20,148)	(5,643)	(19,107)	(4,79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8,771)	973	(8,537)	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03	(215)	2,134	(12)
	58,713	20,243	50,712	14,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99)	2,005	(2,304)	2,047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98	(504)	504	(509)
	(1,501)	1,501	(1,800)	1,53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834)	(4,630)	-	-
减：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3,587	534	-	-
	(7,247)	(4,096)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10	7,007	(1,681)	1,416
其他	505	(39)	(63)	(53)
小计	56,080	24,616	47,168	17,892
合计	61,293	28,993	51,280	21,24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7,090	(7,703)	6,118	5,505
上年增减变动	<u>24,225</u>	<u>7,206</u>	<u>(2,217)</u>	<u>29,214</u>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1,315	(497)	3,901	34,719
本年增减变动	<u>60,993</u>	<u>3,315</u>	<u>(3,759)</u>	<u>60,549</u>
2024年12月31日	<u>92,308</u>	<u>2,818</u>	<u>142</u>	<u>95,268</u>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3,428	(4,250)	480	9,658
上年增减变动	<u>19,861</u>	<u>1,819</u>	<u>(23)</u>	<u>21,657</u>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3,289	(2,431)	457	31,315
本年增减变动	<u>53,251</u>	<u>(1,681)</u>	<u>(27)</u>	<u>51,543</u>
2024年12月31日	<u>86,540</u>	<u>(4,112)</u>	<u>430</u>	<u>82,858</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及2023年度，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37,841	231,904
减：母公司优先股/永续债当期宣告股息/利息	(16,300)	(15,2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1,541	216,60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4,388	294,38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5	0.74

47 合并范围的变动

于2024及2023年，本集团向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支付5.64亿雷亚尔 (折合人民币约8.17亿元) 购买其持有的建行巴西股份；同时由建行巴西向本集团发行新股，本集团支付股份认购对价5.40亿雷亚尔 (折合人民币约7.64亿元)。于2024年1月31日，本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建行巴西股权转让相关交易的交割，建行巴西运营管理权移交至本集团。交割完成后，本集团持有该机构68.34%的股权。自2024年2月1日起，该机构作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于2024年11月，该机构更名为“中国银行 (巴西) 银行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173	1,325,222	548,326	928,724
存放同业款项	432,409	415,545	423,319	407,681
拆出资金	216,699	155,182	214,539	194,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899	373,135	510,883	350,277
金融投资	289,749	247,641	142,796	123,062
合计	<u>2,368,929</u>	<u>2,516,725</u>	<u>1,839,863</u>	<u>2,004,189</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252,719	246,371	209,143	208,242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02,722	106,562	86,130	88,483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66	22,648	14,720	15,66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55	7,768	6,638	6,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2,635)	(1,492)	(516)	(86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17,128)	(192,293)	(172,833)	(154,789)
投资收益	(11,603)	(1,138)	(28,639)	(18,0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2	708	1,836	3,25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8,002	45,777	53,950	42,19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096)	(946)	(1,202)	(81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09	663	604	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434)	(14,741)	(10,734)	(13,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583	3,608	8,383	2,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76,869)	(2,523,330)	(1,620,532)	(2,361,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2,117,313</u>	<u>3,116,281</u>	<u>1,702,732</u>	<u>2,712,90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0,966</u>	<u>816,446</u>	<u>249,680</u>	<u>530,247</u>

于2024年1月31日，本集团完成了建行巴西股权转让相关交易的交割 (附注七、47)。于交割日，建行巴西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33.54亿元，本年因收购建行巴西增加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25.35亿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9 金融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贷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贷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卖出回购交易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86,957	84,167	71,811	70,92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9 金融资产转让 (续)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05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未新增持有该类继续涉入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78.51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7.80亿元)。

50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金融投资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0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50.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及管理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考虑集团内共同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及影响后，本集团发起及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8,840.57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310.63亿元)，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人民币10,287.55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781.09亿元)。

2024年，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67.95亿元 (2023年：人民币68.73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售或拆借交易。此类融资交易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未向其提供上述融资。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上述融资余额，无损失敞口。

此外，2024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84亿元 (2023年：人民币48.54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4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0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50.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 失敞口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	89,482	-	-	89,482	89,482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 理计划	2,483	6,188	20,454	29,125	29,125
资产支持证券	<u>54</u>	<u>109,888</u>	<u>77,560</u>	<u>187,502</u>	<u>187,502</u>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	83,527	-	-	83,527	83,527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 理计划	2,347	1,581	18,989	22,917	22,917
资产支持证券	<u>-</u>	<u>41,937</u>	<u>83,658</u>	<u>125,595</u>	<u>125,595</u>

50.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和特殊目的公司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国银行集团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 销的金 额	财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金 抵押品	净额
<u>未予以抵销的金额</u>						
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52,109	(52)	152,057	(102,232)	(29,022)	20,803
买入返售	29,335	-	29,335	(29,335)	-	-
其他资产	14,431	(8,051)	6,380	(1)	-	6,379
合计	195,875	(8,103)	187,772	(131,568)	(29,022)	27,182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23,059	(4,167)	118,892	(82,485)	(20,129)	16,278
买入返售	23,172	-	23,172	(23,172)	-	-
其他资产	14,217	(10,588)	3,629	-	-	3,629
合计	160,448	(14,755)	145,693	(105,657)	(20,129)	19,907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 销的金 额	财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金融工具*	支付的现 金抵押品	净额
<u>未予以抵销的金额</u>						
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33,475	(52)	133,423	(102,162)	(19,104)	12,157
卖出回购	89,760	-	89,760	(89,760)	-	-
其他负债	8,329	(8,051)	278	(1)	-	277
合计	231,564	(8,103)	223,461	(191,923)	(19,104)	12,434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12,585	(4,167)	108,418	(82,499)	(10,280)	15,639
卖出回购	40,321	-	40,321	(40,321)	-	-
其他负债	13,560	(10,588)	2,972	-	-	2,972
合计	166,466	(14,755)	151,711	(122,820)	(10,280)	18,611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 (“抵销条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 (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 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条件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5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赎回

经金融监管总局的认可，本行于2025年3月4日赎回全部已发行的197,865,300股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相应股息，共计2,921,520,000美元。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八、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境内—在境内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支付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 (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

	境内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493,149	67,279	42,699	109,978	29,924	(2,961)	630,090
利息净收入	374,077	41,415	7,639	49,054	24,011	1,792	448,93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347)	(506)	14,099	13,593	(13,038)	1,79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866	8,980	3,551	12,531	5,265	(1,072)	76,59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3	20	505	525	(106)	(1,072)	-
投资收益	31,243	6,560	5,106	11,666	336	(1,792)	41,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54	(98)	316	218	3	-	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	(2,803)	1,569	(1,234)	(100)	(139)	(1,562)
汇兑收益	547	10,345	1,380	11,725	352	2	12,626
其他业务收入	27,505	2,782	23,454	26,236	60	(1,752)	52,049
二、营业支出	(276,746)	(23,222)	(28,287)	(51,509)	(11,626)	2,254	(337,627)
税金及附加	(5,509)	(145)	(136)	(281)	(420)	-	(6,210)
业务及管理费	(151,027)	(14,732)	(7,758)	(22,490)	(9,264)	1,519	(181,262)
资产减值损失	(92,010)	(4,636)	(4,356)	(8,992)	(1,932)	212	(102,722)
其他业务成本	(28,200)	(3,709)	(16,037)	(19,746)	(10)	523	(47,433)
三、营业利润	216,403	44,057	14,412	58,469	18,298	(707)	292,4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9	29	2,188	2,217	54	(89)	2,491
四、利润总额	216,712	44,086	16,600	60,686	18,352	(796)	294,954
所得税费用							(42,235)
五、净利润							252,719
分部资产	28,586,217	3,854,421	1,839,926	5,694,347	2,585,541	(1,845,778)	35,020,327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3,960	1,145	15,762	16,907	105	-	40,972
六、资产总额	28,610,177	3,855,566	1,855,688	5,711,254	2,585,646	(1,845,778)	35,061,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15,991	28,229	179,176	207,405	8,465	(5,113)	326,748
七、负债总额	26,227,714	3,558,389	1,669,878	5,228,267	2,495,304	(1,842,950)	32,108,33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6,397	2,897	8,940	11,837	267	-	28,5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804	1,769	6,813	8,582	798	(963)	29,221
信用承诺	2,905,053	308,547	52,610	361,157	543,917	(100,690)	3,709,4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 (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

	境内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小计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一、营业收入	493,100	63,923	40,588	104,511	29,755	(4,477)	622,889
利息净收入	393,064	40,117	8,786	48,903	22,451	2,127	466,54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721	(1,604)	11,550	9,946	(14,794)	2,12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852	8,229	4,867	13,096	5,223	(2,306)	78,865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0	(130)	1,478	1,348	(72)	(2,306)	-
投资收益	20,148	3,214	3,481	6,695	456	(2,127)	25,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511	(198)	652	454	-	-	9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5)	2,689	1,152	3,841	128	(172)	(708)
汇兑收益	1,358	7,596	(266)	7,330	1,245	1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20,183	2,078	22,568	24,646	252	(2,000)	43,081
二、营业支出	(264,163)	(25,675)	(25,785)	(51,460)	(16,168)	2,975	(328,816)
税金及附加	(5,500)	(135)	(152)	(287)	(311)	-	(6,098)
业务及管理费	(149,067)	(13,904)	(8,396)	(22,300)	(8,497)	2,361	(177,503)
资产减值损失	(88,124)	(5,706)	(5,380)	(11,086)	(7,352)	-	(106,562)
其他业务成本	(21,472)	(5,930)	(11,857)	(17,787)	(8)	614	(38,653)
三、营业利润	228,937	38,248	14,803	53,051	13,587	(1,502)	294,0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921	(26)	644	618	(4)	-	1,535
四、利润总额	229,858	38,222	15,447	53,669	13,583	(1,502)	295,608
所得税费用							(49,237)
五、净利润							246,371
分部资产	26,447,373	3,474,132	1,737,180	5,211,312	2,372,795	(1,638,864)	32,392,61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2,822	1,196	15,532	16,728	-	-	39,550
六、资产总额	26,470,195	3,475,328	1,752,712	5,228,040	2,372,795	(1,638,864)	32,432,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15,120	27,191	180,959	208,150	8,659	(4,878)	327,051
七、负债总额	24,246,297	3,205,141	1,572,698	4,777,839	2,288,051	(1,636,836)	29,675,351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5,462	1,626	12,643	14,269	268	-	29,9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707	1,774	6,929	8,703	830	(824)	30,416
信用承诺	5,788,568	304,618	171,952	476,570	677,167	(148,100)	6,794,205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 (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8,739	258,202	77,327	7,963	24,051	29,126	(5,318)	630,090
利息净收入	204,376	207,953	31,456	2,503	4,264	(1,633)	15	448,93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6,089	155,411	(161,514)	617	5	(60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23	29,217	11,243	5,102	7	1,705	(1,807)	76,59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	1,210	121	(436)	-	625	(1,807)	-
投资收益	801	125	26,427	541	5,594	8,046	(81)	41,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384	-	391	(100)	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	10	(2,262)	(278)	521	306	4	(1,562)
汇兑收益	2,117	455	10,188	95	(446)	217	-	12,626
其他业务收入	185	20,442	275	-	14,111	20,485	(3,449)	52,049
二、营业支出	(111,289)	(177,758)	(17,179)	(3,020)	(19,267)	(13,693)	4,579	(337,627)
税金及附加	(2,708)	(1,947)	(1,350)	(37)	(21)	(147)	-	(6,210)
业务及管理费	(76,281)	(79,694)	(20,166)	(2,891)	(423)	(5,191)	3,384	(181,262)
资产减值损失	(31,219)	(75,553)	4,978	(92)	(5)	(1,002)	171	(102,722)
其他业务成本	(1,081)	(20,564)	(641)	-	(18,818)	(7,353)	1,024	(47,433)
三、营业利润	127,450	80,444	60,148	4,943	4,784	15,433	(739)	292,4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7)	313	51	36	1	2,248	(1)	2,491
四、利润总额	127,293	80,757	60,199	4,979	4,785	17,681	(740)	294,954
所得税费用								(42,235)
五、净利润								252,719
分部资产	15,309,948	6,798,818	11,959,375	84,120	325,041	723,026	(180,001)	35,020,327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7,679	331	33,244	(282)	40,972
六、资产总额	15,309,948	6,798,818	11,959,375	91,799	325,372	756,270	(180,283)	35,061,299
七、负债总额	15,311,537	11,969,313	4,315,170	46,045	311,550	330,982	(176,262)	32,108,33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647	5,177	243	222	188	18,024	-	28,5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212	10,054	3,149	411	51	6,677	(1,333)	29,221
信用承诺	2,595,805	1,113,632	-	-	-	-	-	3,709,4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 (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4,507	271,576	50,544	7,612	20,929	24,342	(6,621)	622,889
利息净收入	214,541	228,843	18,284	3,046	3,732	(1,946)	45	466,54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5,649	145,230	(170,685)	918	11	(1,12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66	27,475	11,027	4,725	(1)	1,929	(1,956)	78,865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	1,359	111	(346)	-	521	(1,956)	-
投资收益	1,621	162	13,628	199	2,254	7,390	(82)	25,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370	-	686	(91)	9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2	93	(697)	(284)	3,441	(3,648)	25	(708)
汇兑收益	2,171	452	8,073	(74)	(247)	(441)	-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146	14,551	229	-	11,750	21,058	(4,653)	43,081
二、营业支出	(148,852)	(131,117)	(21,597)	(3,080)	(17,022)	(12,388)	5,240	(328,816)
税金及附加	(2,567)	(2,080)	(1,237)	(32)	(12)	(170)	-	(6,098)
业务及管理费	(74,490)	(80,021)	(19,245)	(2,898)	(368)	(4,935)	4,454	(177,503)
资产减值损失	(70,970)	(34,445)	(623)	(148)	(1)	(133)	(242)	(106,562)
其他业务成本	(825)	(14,571)	(492)	(2)	(16,641)	(7,150)	1,028	(38,653)
三、营业利润	105,655	140,459	28,947	4,532	3,907	11,954	(1,381)	294,0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	466	112	28	26	842	(2)	1,535
四、利润总额	105,718	140,925	29,059	4,560	3,933	12,796	(1,383)	295,608
所得税费用								(49,237)
五、净利润								246,371
分部资产	13,771,018	6,603,661	11,025,328	78,200	278,635	751,818	(116,044)	32,392,61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7,289	281	32,151	(171)	39,550
六、资产总额	13,771,018	6,603,661	11,025,328	85,489	278,916	783,969	(116,215)	32,432,166
七、负债总额	14,413,638	10,988,012	3,748,905	43,352	263,308	331,087	(112,951)	29,675,351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593	5,157	243	207	165	19,634	-	29,9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414	10,923	3,152	437	59	6,629	(1,198)	30,416
信用承诺	5,338,334	1,455,871	-	-	-	-	-	6,794,20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集团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于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层基于对前述事项相关的潜在负债的评估，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1.8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59亿元)，见附注七、25。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281,470	1,450,062	1,158,450	1,335,798
票据	877	638	877	638
合计	1,282,347	1,450,700	1,159,327	1,336,436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130.30亿元和人民币1,022.7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人民币234.98亿元和人民币1.08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0.05亿元和人民币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5亿元和人民币0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90,820	90,133	2,356	3,671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3,191	4,198	3,028	3,316
无形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3,952	4,414	3,531	3,970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97	65	63	38
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375	552	10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4	-	4	-
合计	98,439	99,362	8,992	10,995

5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收取的与已交付及未来应交付的飞机相关的最低经营租赁收款额汇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4,548	14,406
一至两年	15,297	14,347
两至三年	14,870	13,940
三至四年	14,617	13,217
四至五年	13,390	12,865
五年以上	48,695	45,727
合计	121,417	114,50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95.5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26.77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1,177	492,790	23,192	464,397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612,656	2,952,967	440,247	2,768,867
信用卡信用额度	937,237	1,027,823	835,432	926,918
开出保函 ⁽²⁾				
—开出融资保函	28,242	33,692	34,386	41,752
—开出非融资保函	1,183,867	1,164,180	1,155,223	1,145,614
银行承兑汇票	572,989	649,385	572,989	649,385
开出信用证				
—开出即期信用证	93,535	107,952	85,270	96,459
—开出远期信用证	44,401	51,083	42,946	48,847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79,441	61,279	77,611	58,772
其他	115,892	253,054	128,452	260,366
合计 ⁽³⁾	3,709,437	6,794,205	3,395,748	6,461,377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7 信用承诺 (续)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依据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确定的本集团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36,079.65亿元。

(2) 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条款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ⁱ⁾	<u>1,249,799</u>	<u>1,355,511</u>	<u>1,127,203</u>	<u>1,238,302</u>

(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3年12月31日：无)。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1 中投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汇金公司和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13%
表决权比例	64.13%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所购买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交易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53,593	25,257
拆出款项	66,600	12,000
存入款项	(35,118)	(14,842)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2,922	888
利息支出	(345)	(16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余额、交易金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81,012	138,515
拆出资金	194,826	202,030
衍生金融资产	18,697	9,3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98	12,428
金融投资	666,455	566,2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176	82,169
客户及同业存款	(701,853)	(595,608)
拆入资金	(186,939)	(144,777)
衍生金融负债	(13,477)	(10,5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00)	(12,880)
信用承诺	19,478	39,725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20,709	24,686
利息支出	(26,606)	(16,78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余额、交易金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续):

利率范围

	2024年	2023年
存放同业款项	0.00%-6.35%	0.00%-10.82%
拆出资金	0.48%-20.00%	-0.18%-2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4.50%	0.49%-4.62%
金融投资	0.00%-5.70%	0.00%-6.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0.39%-8.00%	0.90%-6.82%
客户及同业存款	0.00%-6.45%	0.00%-6.45%
拆入资金	0.15%-8.33%	-0.25%-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2.62%	0.67%-2.68%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897	18,158
客户及同业存款	(20,911)	(19,772)
信用承诺	38,260	27,497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932	673
利息支出	(356)	(39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亏损)	主营业务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2MA01W7X36U	25.70	25.70	人民币45,000	48,047	2,235	2,066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736650364G	33.42	33.42	人民币2,778	注(2)	注(2)	注(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800121119657C	8.86	注(1)	人民币20,000	注(2)	注(2)	注(2)	港口经营、装卸搬运等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FL7AXXR	9.04	注(1)	人民币88,500	32,199	222	19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币100	10,080	1,289	1,241	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澄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H3FM95L	75.00	注(1)	人民币2,400	2,380	-	(6)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510500711880825C	16.44	注(1)	人民币1,568	注(2)	注(2)	注(2)	化工行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化工产品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1)	美元0.0025	1,648	42	42	投资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2MA7LE7UA7T	8.79	8.79	人民币11,378	12,836	5,960	426	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50.00	50.00	美元0.00002	573	105	57	控股公司业务

(1)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相关经营业绩，请参见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4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2024年12月31日，年金基金持有本行发行的金融工具为人民币11.38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26亿元和7.78亿元）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24及2023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24年	2023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12	17
退休福利供款	<u>1</u>	<u>1</u>
合计	<u>13</u>	<u>18</u>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24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透支余额共计人民币1.45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0.41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如下：

交易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4,284	54,648
拆出资金及贷款	266,312	289,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2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569)	(177,043)
拆入资金	(135,512)	(83,253)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7,850	7,768
利息支出	(7,374)	(5,53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8年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中国银行 (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2022年	澳门元13,00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2020年	人民币10,585	90.00	9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7年	人民币14,500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19年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 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业务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2020年	人民币10,800	92.59	92.59	融资租赁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64年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 (国际)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	港币565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7年	港币200	77.60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1993年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续)

- (1) 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2) 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 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66%和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66.06%和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是由间接持股的影响造成。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交易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81,012	15.79%	138,515	27.66%
拆出资金	261,426	28.78%	214,030	25.32%
衍生金融资产	18,697	10.21%	9,354	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98	7.91%	12,428	3.24%
金融投资	720,048	8.68%	591,477	8.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073	0.34%	100,327	0.50%
拆入资金	(186,939)	42.21%	(144,777)	37.57%
衍生金融负债	(13,477)	8.78%	(10,537)	7.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00)	45.98%	(12,880)	14.86%
客户及同业存款	(794,701)	2.97%	(657,741)	2.65%
信用承诺	57,738	1.56%	67,222	0.99%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24,563	2.29%	26,247	2.50%
利息支出	(28,775)	4.62%	(19,005)	3.2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授信管理与资产保全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同级业务部门及下级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状况；各附属机构按照监管相关指引和政策要求，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和监控。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本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简称“办法”) 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集团根据办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风险分类。就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与办法有所差异，则本集团以不低于集团管理要求结合当地规则审慎进行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五级分类管理，并及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贷款偿还的因素对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续)

本集团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下实施基于PD (违约概率) 模型的境内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境内公司客户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12个月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公司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本集团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评级进行动态调整。本集团根据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于境内公司客户评级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同业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存续期间对可能影响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的内外部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控管理，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发行人违约率和债券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财务报表变化、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管理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也可通过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授信政策和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 信贷发起及评估；(2) 信贷评审及审批；及 (3) 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境内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自动审批的线上产品以及部分授权二级分行有权审批人审批的信贷工厂客户授信、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何单一客户，按照审批后的信用总量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境内的个人贷款除线上自动审批的贷款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

总行还负责监督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信用总量，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质押和保证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与资产保全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抵质押率上限。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抵质押率上限，并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及本集团授信管理要求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保证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保证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抵质押品。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部分转换抵质押品所有权的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提供者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质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附注九、3。

(ii) 净额结算主协议

本集团可与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主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主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出现交易对手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净额结算主协议项下的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及此类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暂未使用管理层叠加。

(1)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按照业务种类将信用风险敞口分为对公业务敞口、同业业务敞口、个贷业务敞口、银行卡业务敞口、债券业务敞口，按照业务区域划分为境内业务敞口与境外业务敞口两大类。在进行信用风险敞口的细分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风险状况、资金用途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及组合计量，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前瞻后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既定幅度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具体体现为前瞻后违约概率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绝对数值，且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相对比例；具体标准根据初始确认时存续期违约概率水平进行差异化设置。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续)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迁到关注级别
- 进入本集团的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 (包括本金或利息) 逾期超过30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本集团投资债务人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满足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对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对于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为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状况、风险化解方式、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及保证人未来经营表现，以及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本集团定期开展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检、参数更新、模型验证等工作。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5)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本集团对于2024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程度，环境与气候变化影响，及特定行业风险。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如所在国家或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生产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确定的经济情景包括基准、乐观和不利，同时考虑了压力条件下的情形。于2024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其余情景权重均小于30%。本集团根据不同情景加权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前瞻性参数进行了更新。其中，境内用于评估2024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的基准情景下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年化值列示如下：

项目	数值范围
2024-2026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均值	5.0%左右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多情景权重进行敏感性分析，于2024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或不利情景权重增加1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10%，本集团的贷款损失准备相应减少或增加将不超过当前贷款损失准备的5%。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 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7,857	2,941,043	2,117,684	2,553,136
存放同业款项	513,291	501,284	476,195	501,386
拆出资金	913,013	850,508	1,057,145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183,177	146,750	131,009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9,059	383,477	510,843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55,282	19,476,871	18,925,714	17,393,2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79,594	347,708	186,837	17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4,351,108	3,217,563	3,052,434	2,275,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3,371,035	3,360,183	3,138,742	3,111,670
其他资产	305,629	297,031	54,109	62,365
小计	34,069,045	31,522,418	29,650,712	27,584,393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 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212,109	1,197,872	1,189,609	1,187,366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承诺	2,497,328	5,596,333	2,206,139	5,274,011
小计	3,709,437	6,794,205	3,395,748	6,461,377
合计	37,778,482	38,316,623	33,046,460	34,045,770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55.73%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年12月31日：50.83%)，21.35%来源于债券投资 (2023年12月31日：17.99%)。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列示如下：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498,005	85.86%	16,836,884	84.5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2,000,471	9.29%	2,011,421	10.11%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45,109	4.85%	1,059,682	5.32%
合计	21,543,585	100.00%	19,907,987	100.00%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268,876	94.22%	16,629,489	93.4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168,087	0.87%	205,417	1.15%
其他国家和地区	953,322	4.91%	967,619	5.44%
合计	19,390,285	100.00%	17,802,525	100.00%

境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697,846	14.58%	2,405,566	14.29%
东北地区	693,359	3.75%	642,274	3.81%
华东地区	7,600,261	41.09%	6,862,383	40.76%
中南地区	5,084,339	27.49%	4,740,324	28.15%
西部地区	2,422,200	13.09%	2,186,337	12.99%
合计	18,498,005	100.00%	16,836,884	100.00%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 地区	合计	境内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 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贸易融资	1,845,092	57,996	108,770	2,011,858	1,716,122	77,798	107,258	1,901,178
—其他	10,621,217	1,214,105	871,369	12,706,691	9,292,108	1,222,007	882,729	11,396,844
个人贷款	6,031,696	728,370	64,970	6,825,036	5,828,654	711,616	69,695	6,609,965
合计	18,498,005	2,000,471	1,045,109	21,543,585	16,836,884	2,011,421	1,059,682	19,907,987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 地区	合计	境内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 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贸易融资	1,845,092	12,393	105,000	1,962,485	1,716,405	29,758	106,766	1,852,929
—其他	10,541,231	155,694	831,781	11,528,706	9,221,426	175,659	842,484	10,239,569
个人贷款	5,882,553	-	16,541	5,899,094	5,691,658	-	18,369	5,710,027
合计	18,268,876	168,087	953,322	19,390,285	16,629,489	205,417	967,619	17,802,52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635,583	16.86%	3,237,900	16.26%
制造业	3,034,553	14.09%	2,638,582	13.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20,419	11.23%	2,139,206	10.75%
房地产业	1,542,698	7.16%	1,468,347	7.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1,535,592	7.13%	1,293,581	6.50%
金融业	772,646	3.59%	904,582	4.54%
建筑业	534,358	2.48%	449,451	2.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482,614	2.24%	469,720	2.36%
采矿业	371,662	1.73%	305,992	1.54%
公共事业	255,764	1.19%	235,130	1.18%
其他	132,660	0.62%	155,531	0.78%
小计	14,718,549	68.32%	13,298,022	66.80%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660,914	21.63%	4,786,255	24.04%
信用卡	606,717	2.82%	563,994	2.83%
其他	1,557,405	7.23%	1,259,716	6.33%
小计	6,825,036	31.68%	6,609,965	33.20%
合计	21,543,585	100.00%	19,907,987	100.0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421,645	17.64%	3,038,277	17.07%
制造业	2,869,518	14.80%	2,484,323	13.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46,770	11.59%	2,006,336	11.27%
房地产业	1,153,637	5.95%	1,068,591	6.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1,388,438	7.16%	1,157,002	6.50%
金融业	730,416	3.77%	842,016	4.73%
建筑业	500,522	2.58%	420,271	2.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480,166	2.48%	463,441	2.60%
采矿业	346,520	1.79%	280,944	1.58%
公共事业	253,649	1.31%	231,694	1.30%
其他	99,910	0.51%	99,603	0.56%
小计	13,491,191	69.58%	12,092,498	67.93%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101,384	21.15%	4,181,609	23.49%
信用卡	593,555	3.06%	551,566	3.10%
其他	1,204,155	6.21%	976,852	5.48%
小计	5,899,094	30.42%	5,710,027	32.07%
合计	19,390,285	100.00%	17,802,525	100.0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境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184,738	17.22%	2,755,264	16.36%
制造业	2,732,283	14.77%	2,329,950	13.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27,840	12.04%	1,976,166	11.74%
房地产业	967,297	5.23%	874,747	5.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2,285	6.88%	1,046,809	6.22%
金融业	538,497	2.91%	660,091	3.92%
建筑业	493,051	2.67%	397,588	2.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6,392	2.57%	455,276	2.70%
采矿业	259,771	1.40%	217,551	1.29%
公共事业	227,207	1.23%	221,595	1.32%
其他	86,948	0.47%	73,193	0.43%
小计	12,466,309	67.39%	11,008,230	65.38%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089,266	22.11%	4,168,263	24.76%
信用卡	593,403	3.21%	551,366	3.27%
其他	1,349,027	7.29%	1,109,025	6.59%
小计	6,031,696	32.61%	5,828,654	34.62%
合计	18,498,005	100.00%	16,836,884	100.0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303,987	38.54%	7,243,277	36.38%
保证贷款	2,962,636	13.75%	2,547,618	12.80%
抵押贷款	8,082,236	37.52%	7,910,628	39.74%
质押贷款	2,194,726	10.19%	2,206,464	11.08%
合计	<u>21,543,585</u>	<u>100.00%</u>	<u>19,907,987</u>	<u>100.00%</u>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339,471	37.85%	6,296,963	35.37%
保证贷款	2,841,450	14.65%	2,444,471	13.73%
抵押贷款	7,310,016	37.70%	7,164,115	40.24%
质押贷款	1,899,348	9.80%	1,896,976	10.66%
合计	<u>19,390,285</u>	<u>100.00%</u>	<u>17,802,525</u>	<u>100.00%</u>

境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999,964	37.84%	5,938,299	35.27%
保证贷款	2,594,743	14.03%	2,140,243	12.71%
抵押贷款	7,096,523	38.36%	6,932,717	41.18%
质押贷款	1,806,775	9.77%	1,825,625	10.84%
合计	<u>18,498,005</u>	<u>100.00%</u>	<u>16,836,884</u>	<u>100.00%</u>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境内	216,089	80.40%	1.17%	207,297	81.87%	1.2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8,304	14.25%	1.91%	30,985	12.24%	1.5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388	5.35%	1.38%	14,923	5.89%	1.41%
合计	268,781	100.00%	1.25%	253,205	100.00%	1.27%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境内	211,154	92.49%	1.16%	202,105	91.76%	1.2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4,041	1.77%	2.40%	3,740	1.70%	1.82%
其他国家和地区	13,103	5.74%	1.37%	14,413	6.54%	1.49%
合计	228,298	100.00%	1.18%	220,258	100.00%	1.24%

境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华北地区	31,827	14.73%	1.18%	35,240	17.00%	1.46%
东北地区	11,846	5.48%	1.71%	14,134	6.82%	2.20%
华东地区	68,429	31.67%	0.90%	61,761	29.79%	0.90%
中南地区	73,653	34.08%	1.45%	63,779	30.77%	1.35%
西部地区	30,334	14.04%	1.25%	32,383	15.62%	1.48%
合计	216,089	100.00%	1.17%	207,297	100.00%	1.2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续):

(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7,644	77.25%	1.41%	206,760	81.66%	1.55%
个人贷款	61,137	22.75%	0.90%	46,445	18.34%	0.70%
合计	268,781	100.00%	1.25%	253,205	100.00%	1.27%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3,726	76.10%	1.29%	179,630	81.55%	1.49%
个人贷款	54,572	23.90%	0.93%	40,628	18.45%	0.71%
合计	228,298	100.00%	1.18%	220,258	100.00%	1.24%

境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7,394	72.84%	1.26%	162,951	78.61%	1.48%
个人贷款	58,695	27.16%	0.97%	44,346	21.39%	0.76%
合计	216,089	100.00%	1.17%	207,297	100.00%	1.23%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境内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43,274	16.10%	1.36%	41,312	16.32%	1.50%
制造业	29,485	10.97%	1.08%	33,565	13.26%	1.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政业	6,138	2.28%	0.28%	8,780	3.47%	0.44%
房地产业	47,799	17.78%	4.94%	48,172	19.02%	5.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562	4.30%	0.91%	12,794	5.05%	1.22%
金融业	145	0.05%	0.03%	161	0.06%	0.02%
建筑业	7,047	2.62%	1.43%	4,295	1.70%	1.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58	1.96%	1.10%	4,973	1.96%	1.09%
采矿业	2,401	0.90%	0.92%	3,080	1.22%	1.42%
公共事业	2,904	1.08%	1.28%	4,260	1.68%	1.92%
其他	1,381	0.52%	1.59%	1,559	0.62%	2.13%
小计	157,394	58.56%	1.26%	162,951	64.36%	1.48%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25,141	9.36%	0.61%	19,928	7.87%	0.48%
信用卡	10,272	3.82%	1.73%	10,114	3.99%	1.83%
其他	23,282	8.66%	1.73%	14,304	5.65%	1.29%
小计	58,695	21.84%	0.97%	44,346	17.51%	0.76%
境内合计	216,089	80.40%	1.17%	207,297	81.87%	1.2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52,692	19.60%	1.73%	45,908	18.13%	1.49%
合计	268,781	100.00%	1.25%	253,205	100.00%	1.2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续):

(iv)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减值贷款	减值准备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	216,089	(161,597)	54,49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8,304	(16,490)	21,81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388	(8,444)	5,944
合计	268,781	(186,531)	82,250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	207,297	(155,812)	51,48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0,985	(15,709)	15,276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923	(8,341)	6,582
合计	253,205	(179,862)	73,34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续):

(v)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53,390	149,614
未涵盖部分	54,254	57,146
总额	207,644	206,760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31,829	139,112
未涵盖部分	41,897	40,518
总额	173,726	179,630

境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21,993	126,946
未涵盖部分	35,401	36,005
总额	157,394	162,951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标准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1天 至 90 天	逾期91天 至 360 天	逾期361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6,252	20,707	10,515	1,987	49,461
保证贷款	4,695	8,903	7,611	934	22,143
抵押贷款	51,334	63,721	38,115	5,744	158,914
质押贷款	5,504	6,348	12,114	1,615	25,581
合计	77,785	99,679	68,355	10,280	256,099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8,216	16,618	6,617	742	42,193
保证贷款	5,957	5,822	6,557	1,477	19,813
抵押贷款	45,519	42,856	35,487	3,139	127,001
质押贷款	3,971	11,313	6,265	73	21,622
合计	73,663	76,609	54,926	5,431	210,629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逾期1天 至 90 天	逾期91天 至 360 天	逾期361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853	17,701	4,387	1,771	36,712
保证贷款	2,962	6,679	5,316	859	15,816
抵押贷款	45,690	56,310	32,857	5,408	140,265
质押贷款	2,974	5,725	9,619	1,577	19,895
合计	<u>64,479</u>	<u>86,415</u>	<u>52,179</u>	<u>9,615</u>	<u>212,688</u>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447	11,296	5,280	490	27,513
保证贷款	3,892	2,778	6,066	1,392	14,128
抵押贷款	40,337	40,511	33,121	2,819	116,788
质押贷款	2,851	8,062	4,574	62	15,549
合计	<u>57,527</u>	<u>62,647</u>	<u>49,041</u>	<u>4,763</u>	<u>173,978</u>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境内

	逾期1天 至 90 天	逾期91天 至 360 天	逾期361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148	18,517	3,811	1,392	38,868
保证贷款	3,503	7,018	3,408	848	14,777
抵押贷款	46,232	52,974	32,828	5,376	137,410
质押贷款	2,983	5,725	7,625	1,577	17,910
合计	<u>67,866</u>	<u>84,234</u>	<u>47,672</u>	<u>9,193</u>	<u>208,965</u>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992	13,049	4,675	179	29,895
保证贷款	2,998	3,686	3,947	767	11,398
抵押贷款	38,850	38,122	33,482	2,858	113,312
质押贷款	2,651	6,583	4,549	62	13,845
合计	<u>56,491</u>	<u>61,440</u>	<u>46,653</u>	<u>3,866</u>	<u>168,450</u>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	208,965	168,45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7,126	32,322
其他国家和地区	<u>10,008</u>	<u>9,857</u>
小计	256,099	210,629
占比	1.19%	1.06%
减: 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77,785)</u>	<u>(73,663)</u>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178,314</u>	<u>136,966</u>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0,811,720	143,538	-
关注	-	315,972	-
次级	-	-	68,554
可疑	-	-	94,703
损失	-	-	105,474
合计	20,811,720	459,510	268,731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9,265,099	96,329	-
关注	-	289,716	-
次级	-	-	67,246
可疑	-	-	105,224
损失	-	-	80,698
合计	19,265,099	386,045	253,168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续)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8,752,130	129,576	-	18,881,706
关注	-	277,675	-	277,675
次级	-	-	52,611	52,611
可疑	-	-	82,555	82,555
损失	-	-	93,132	93,132
合计	18,752,130	407,251	228,298	19,387,679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7,239,549	77,320	-	17,316,869
关注	-	262,881	-	262,881
次级	-	-	47,451	47,451
可疑	-	-	99,280	99,280
损失	-	-	73,527	73,527
合计	17,239,549	340,201	220,258	17,800,008

于2024及2023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金额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 信用承诺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五级分类为“正常”。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2024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附注七、2及附注七、3)，其内部评级主要为A以上。

2.7 债券资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评级的分布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 (含) 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政府	30,204	4,265,597	-	4,295,80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0,045	15,527	-	155,572
—政策性银行	-	847,708	-	847,708
—金融机构	12,598	238,157	245,921	496,676
—公司	90,996	71,281	40,614	202,891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426,276	5,438,270	286,535	6,151,08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6,484	1,075,875	28,691	1,121,05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0,321	156,620	140	297,081
—金融机构	1,915	231,856	51,995	285,766
—公司	8,708	88,752	41,659	139,119
小计	167,428	1,553,103	122,485	1,843,016
合计	593,704	6,991,373	409,020	7,994,09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 (含) 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政府	18,766	3,745,563	-	3,764,32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9,685	17,486	-	167,171
—政策性银行	-	714,013	-	714,013
—金融机构	20,213	195,760	180,816	396,789
—公司	96,663	65,921	36,486	199,070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437,760	4,738,743	217,302	5,393,80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986	792,999	24,441	820,42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0,083	111,590	346	202,019
—金融机构	2,749	197,001	67,468	267,218
—公司	9,846	85,364	42,923	138,133
小计	105,664	1,186,954	135,178	1,427,796
合计	543,424	5,925,697	352,480	6,821,601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 (含) 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政府	-	4,142,213	-	4,142,21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1,186	10,127	-	141,313
—政策性银行	-	585,104	-	585,104
—金融机构	11,671	187,802	209,308	408,781
—公司	85,513	47,760	32,942	166,21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380,803	4,973,006	242,250	5,596,05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416,482	12,324	428,80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7,312	24,652	-	161,964
—金融机构	540	45,910	33,675	80,125
—公司	5,159	23,000	20,661	48,820
小计	143,011	510,044	66,660	719,715
合计	523,814	5,483,050	308,910	6,315,774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 (含) 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政府	-	3,667,696	-	3,667,69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8,653	8,479	-	147,132
—政策性银行	-	478,843	-	478,843
—金融机构	18,687	143,136	146,985	308,808
—公司	88,073	27,984	27,886	143,943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397,846	4,326,138	174,871	4,898,85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343,214	12,325	355,53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0,083	18,928	-	109,011
—金融机构	534	32,267	47,909	80,710
—公司	4,402	29,044	20,488	53,934
小计	95,019	423,453	80,722	599,194
合计	492,865	4,749,591	255,593	5,498,049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79,469	476	858
A (含) 以上	6,702,684	48	-
A以下	334,436	6,540	18
合计	7,616,589	7,064	876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21,717	3,341	912
A (含) 以上	5,686,339	41	-
A以下	254,106	22,096	51
合计	6,462,162	25,478	96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18,257	476	-
A (含) 以上	5,353,982	-	-
A以下	255,243	4,039	-
合计	6,127,482	4,515	-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477,370	3,341	300
A (含) 以上	4,638,808	41	-
A以下	190,423	19,450	-
合计	5,306,601	22,832	30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标准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64,061	86,299	51,705	77,975
利率衍生工具	6,181	7,669	7,683	8,657
权益衍生工具	481	514	-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740	6,447	5,221	664
	76,463	100,929	64,609	87,29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9,943	86,764	65,881	97,775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829	12,704	3,145	6,190
合计	111,235	200,397	133,635	191,261

(1)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2.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附注七、15。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3.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总体风险偏好，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策略和限额，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并实施市场风险限额体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流程，在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内，承担并管理集团市场风险，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收益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簿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在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簿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 (控股) 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 (控股) 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参数选用99%的置信水平 (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簿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续)

(1) 交易账簿 (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24及2023年度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

单位：百万美元

	2024年			2023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6.88	23.69	12.56	12.29	18.48	9.23
汇率风险	22.66	49.82	6.75	31.66	51.03	11.83
波动风险	0.67	1.82	0.30	0.68	1.60	0.23
商品风险	0.17	1.70	0.03	0.22	0.74	0.01
风险价值总额	27.02	50.13	14.24	30.25	51.09	15.21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单位：百万美元

	2024年			2023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 (控股)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3.28	17.89	8.18	6.56	10.43	4.08
汇率风险	5.40	8.22	3.32	3.69	6.18	2.11
权益风险	0.30	1.02	0.04	0.69	1.09	0.04
商品风险	0.16	0.98	0.00	0.59	3.16	0.00
风险价值总额	13.72	19.06	8.68	7.32	11.26	4.55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簿风险价值⁽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0.32	0.89	0.14	0.54	1.96	0.15
固定收入业务	0.87	1.75	0.52	0.85	1.33	0.53
环球商品业务	0.30	0.48	0.20	0.27	0.48	0.17
风险价值总额	1.41	2.75	0.75	1.65	3.19	1.03

- (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续)

(2)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附注十一、3.3 (包括交易账簿)。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发生平行变化，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 (减少)/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升25个基点	(3,443)	(797)
下降25个基点	3,443	797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04.62亿元 (2023年：人民币229.91亿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0,742	6,863	2,119	338	-	236,952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463,706	29,438	10,725	2,649	-	6,773	513,291
拆出资金	279,113	227,310	335,709	66,024	-	4,857	913,0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83,177	183,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619	2,330	845	-	-	265	529,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85,790	4,372,572	10,577,845	680,920	118,180	219,975	21,055,2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60	54,757	109,619	95,771	103,020	228,570	600,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19,764	374,458	606,682	1,683,275	1,355,758	49,008	4,388,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128	212,264	347,542	1,167,395	1,599,350	2,356	3,371,035
其他金融资产	-	-	-	17,851	-	290,465	308,316
金融资产合计	9,015,422	5,279,992	11,991,086	3,714,223	3,176,308	1,222,398	34,399,4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0,866	358,219	562,609	-	-	10,322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0,788	408,925	627,641	110,539	-	65,859	2,933,752
拆入资金	224,626	64,996	127,874	25,383	-	3,819	446,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91	10,514	18,036	3,421	111	31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3,456	15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892	2,321	3,414	2,876	-	-	160,503
吸收存款	11,608,309	2,432,114	4,391,581	5,176,206	185	594,193	24,202,588
应付债券	98,663	276,875	915,155	532,585	220,320	12,951	2,056,549
其他金融负债	1,038	1,046	2,346	22,912	107	526,281	553,730
金融负债合计	14,011,673	3,555,010	6,648,656	5,873,922	220,723	1,366,912	31,676,896
利率重定价缺口	(4,996,251)	1,724,982	5,342,430	(2,159,699)	2,955,585	(144,514)	2,722,53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4,338	6,592	18,246	1,650	-	307,788	3,008,614
存放同业款项	430,170	33,594	27,182	2,205	-	8,133	501,284
拆出资金	269,104	147,666	353,075	79,299	-	1,364	850,5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6,750	146,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061	6,172	2,979	-	-	265	383,4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43,034	3,692,199	9,951,888	643,788	175,238	170,724	19,476,8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05	43,174	90,064	86,979	102,154	213,945	550,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9,682	263,462	397,994	1,445,096	883,020	38,859	3,248,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7,953	275,354	322,677	1,194,626	1,497,257	2,316	3,360,183
其他金融资产	-	-	-	20,774	-	287,510	308,284
金融资产合计	8,892,447	4,468,213	11,164,105	3,474,417	2,657,669	1,177,654	31,834,50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5,863	106,490	723,792	418	-	8,757	1,2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1,612	174,879	696,244	84,331	-	58,296	2,245,362
拆入资金	194,776	68,544	123,616	1,243	-	105	388,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98	27,040	13,998	1,135	177	16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5,973	135,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983	1,989	-	2,721	-	-	86,693
吸收存款	11,436,055	2,133,184	3,801,171	5,014,853	190	521,597	22,907,050
应付债券	45,688	105,922	880,651	589,001	170,525	10,659	1,802,446
其他金融负债	-	-	-	20,774	-	401,984	422,758
金融负债合计	13,397,875	2,618,048	6,239,472	5,714,476	170,892	1,137,387	29,278,150
利率重定价缺口	(4,505,428)	1,850,165	4,924,633	(2,240,059)	2,486,777	40,267	2,556,3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0,862	1,256	-	-	-	181,914	2,164,032
存放同业款项	438,120	32,602	5,349	-	-	124	476,195
拆出资金	278,382	228,552	357,245	161,316	28,773	2,877	1,057,14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1,009	13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578	-	-	-	-	265	510,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9,562	4,207,257	10,381,361	544,257	104,488	158,789	18,925,71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41	13,091	72,512	65,274	30,823	7,979	194,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3,241	164,274	325,503	1,297,474	1,151,942	29,168	3,081,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233	193,487	306,043	1,060,934	1,554,946	99	3,138,742
其他金融资产	-	-	-	17,851	-	36,974	54,825
金融资产合计	6,879,019	4,840,519	11,448,013	3,147,106	2,870,972	549,198	29,734,8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351	353,724	560,514	-	-	10,195	1,000,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9,943	416,997	632,952	108,083	-	32,208	2,920,183
拆入资金	294,518	55,655	80,826	5,006	-	2,416	438,42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8,107	118,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161	915	2,601	2,876	-	-	86,553
吸收存款	9,814,465	1,715,132	4,089,473	5,138,738	159	407,994	21,165,961
应付债券	99,560	273,710	888,562	475,092	195,468	11,922	1,944,314
其他金融负债	-	-	-	17,851	-	76,055	93,906
金融负债合计	12,094,998	2,816,133	6,254,928	5,747,646	195,627	658,897	27,768,229
利率重定价缺口	(5,215,979)	2,024,386	5,193,085	(2,600,540)	2,675,345	(109,699)	1,966,5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0,214	1,286	-	-	-	277,898	2,599,398
存放同业款项	437,934	37,458	24,107	1,690	-	197	501,386
拆出资金	310,652	148,081	453,824	154,846	-	14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7,714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979	-	-	-	-	265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7,379	3,511,993	9,780,368	542,506	156,884	154,077	17,393,2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03	16,808	73,569	50,647	24,637	10,020	18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6,518	126,097	251,048	1,075,348	736,583	22,692	2,298,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2,878	241,477	287,550	1,075,296	1,453,992	477	3,111,670
其他金融资产	-	-	-	20,774	-	48,260	69,034
金融资产合计	6,811,457	4,083,200	10,870,466	2,921,107	2,372,096	611,614	27,669,9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0,340	106,094	721,755	-	-	8,619	1,11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4,725	178,118	693,644	84,120	-	52,032	2,302,639
拆入资金	206,138	57,127	73,465	2,110	-	-	338,84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8,744	9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29	-	-	2,721	-	-	44,050
吸收存款	9,791,970	1,619,972	3,403,401	4,973,533	162	338,937	20,127,975
应付债券	42,161	103,649	856,953	534,444	152,582	9,900	1,699,689
其他金融负债	-	-	-	20,774	-	114,440	135,214
金融负债合计	11,656,663	2,064,960	5,749,218	5,617,702	152,744	622,672	25,863,959
利率重定价缺口	(4,845,206)	2,018,240	5,121,248	(2,696,595)	2,219,352	(11,058)	1,805,98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簿，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簿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附注十一、3.2。同时，本集团对外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1%	512	299	117	614
港元	+1%	(339)	(192)	2,500	2,615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升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其中的外汇敞口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要求计算，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贬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2,996	309,088	46,362	114,667	46,294	108,358	69,249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254,479	185,264	7,890	25,379	19,850	4,582	15,847	513,291
拆出资金	532,913	281,623	15,204	10,063	8,448	2,050	62,712	913,013
衍生金融资产	100,712	46,821	4,033	2,112	11,073	6,660	11,766	183,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202	101,141	5,058	-	-	-	1,658	529,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25,545	977,115	1,266,835	263,687	24,379	75,086	422,635	21,055,2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342	109,816	119,456	7,654	-	11	18	600,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898,192	808,132	317,690	56,594	86,838	12,741	208,758	4,388,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63,957	326,482	13,490	12,079	-	759	54,268	3,371,035
其他	316,955	171,074	269,740	2,641	1,676	2,016	206,084	970,186
资产合计	27,720,293	3,316,556	2,065,758	494,876	198,558	212,263	1,052,995	35,061,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3,969	56,754	36,184	707	-	241	4,161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6,375	570,214	54,836	42,588	15,792	4,134	59,813	2,933,752
拆入资金	131,052	268,778	15,850	13,812	1,676	5,853	9,677	446,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	523	56,974	-	-	-	-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92,114	40,306	4,008	1,458	4,296	5,387	5,887	15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359	66,918	1,106	-	3,418	-	8,702	160,503
吸收存款	19,334,172	2,277,803	1,574,573	271,810	137,291	59,523	547,416	24,202,588
应付债券	1,842,077	190,552	5,483	14,200	-	21	4,216	2,056,549
其他	450,059	129,947	359,363	3,364	1,002	9,934	31,500	985,169
负债合计	25,130,284	3,601,795	2,108,377	347,939	163,475	85,093	671,372	32,108,33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590,009	(285,239)	(42,619)	146,937	35,083	127,170	381,623	2,952,964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46,389)	292,072	345,136	(138,441)	(23,784)	(123,488)	(282,230)	22,876
信用承诺	2,422,897	713,157	231,738	186,315	9,074	48,993	97,263	3,709,4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4,510	284,380	35,315	103,914	49,888	58,857	81,750	3,008,614
存放同业款项	324,693	118,768	13,371	24,349	3,017	3,216	13,870	501,284
拆出资金	497,630	253,976	15,969	8,021	1,885	1,396	71,631	850,508
衍生金融资产	65,988	43,462	3,596	3,681	8,323	11,133	10,567	146,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952	13,643	5,475	-	-	-	1,407	383,4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69,917	1,011,438	1,399,632	277,488	14,021	102,739	401,636	19,476,8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681	102,755	92,701	9,805	452	27	-	550,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66,348	580,401	258,080	46,738	38,654	4,282	153,610	3,248,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30,748	339,996	21,539	26,528	-	747	40,625	3,360,183
其他	356,029	175,908	248,623	3,075	1,201	1,988	119,121	905,945
资产合计	25,713,496	2,924,727	2,094,301	503,599	117,441	184,385	894,217	32,432,1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0,227	63,749	24,489	3,982	-	-	2,873	1,2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4,498	396,589	29,123	44,605	34,081	9,022	87,444	2,245,362
拆入资金	116,759	225,072	15,877	16,973	726	4,145	8,732	388,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58	53,506	-	-	-	-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64,969	37,234	4,269	2,539	4,639	11,216	11,107	135,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21	70,715	-	-	-	-	2,857	86,693
吸收存款	18,282,470	2,131,110	1,475,624	273,757	172,048	91,981	480,060	22,907,050
应付债券	1,555,318	216,639	3,629	21,267	401	-	5,192	1,802,446
其他	364,971	127,161	291,156	3,868	483	9,449	22,871	819,959
负债合计	23,182,333	3,269,027	1,897,673	366,991	212,378	125,813	621,136	29,675,351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531,163	(344,300)	196,628	136,608	(94,937)	58,572	273,081	2,756,815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29,268)	336,974	64,381	(126,020)	111,695	(53,863)	(196,093)	7,806
信用承诺	5,240,210	873,046	256,198	197,222	15,638	70,590	141,301	6,794,2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7,570	290,832	6,436	103,261	41,409	99,940	34,584	2,164,032
存放同业款项	255,641	146,095	16,005	23,034	18,091	3,382	13,947	476,195
拆出资金	683,573	216,413	37,016	31,383	5,557	3,464	79,739	1,057,145
衍生金融资产	90,825	24,213	33	1,098	970	6,775	7,095	13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8,742	102,101	-	-	-	-	-	510,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36,979	680,724	88,275	213,999	22,580	50,865	232,292	18,925,71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040	16,624	-	7,056	-	-	-	194,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69,339	370,169	5,985	49,864	134	12,277	173,834	3,081,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09,538	187,720	4,078	8,688	-	-	28,718	3,138,742
其他	477,621	16,636	74,988	4,299	946	4,453	200,540	779,483
资产合计	26,690,868	2,051,527	232,816	442,682	89,687	181,156	770,749	30,459,4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8,719	38,141	9,061	707	-	241	3,915	1,000,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0,997	578,635	51,027	47,590	24,212	5,563	62,159	2,920,183
拆入资金	47,717	347,730	13,474	14,943	1,676	3,733	9,148	438,421
衍生金融负债	86,608	21,532	37	1,063	487	5,590	2,790	118,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01	3,929	-	-	3,418	-	5,405	86,553
吸收存款	19,002,015	1,297,286	158,526	217,971	124,542	33,391	332,230	21,165,961
应付债券	1,816,966	112,179	-	14,378	-	-	791	1,944,314
其他	247,432	18,954	950	3,092	318	1,484	13,792	286,022
负债合计	24,374,255	2,418,386	233,075	299,744	154,653	50,002	430,230	27,960,34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316,613	(366,859)	(259)	142,938	(64,966)	131,154	340,519	2,499,14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84,069	344,372	50,658	(125,857)	65,439	(122,461)	(292,314)	3,906
信用承诺	2,413,935	667,918	7,625	182,546	8,822	47,328	67,574	3,395,7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99,463	263,950	3,953	89,577	46,276	53,141	43,038	2,599,398
存放同业款项	332,666	108,030	19,723	23,023	2,745	2,453	12,746	501,386
拆出资金	625,630	283,192	18,761	38,759	1,232	3,482	96,361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59,420	22,531	120	2,238	1,530	7,734	4,141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147	-	-	-	-	-	97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62,783	685,545	206,677	229,294	12,296	77,365	219,247	17,393,2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112	15,745	-	9,187	452	-	88	18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41,251	270,936	5,876	39,386	-	3,296	137,541	2,298,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59,736	202,136	4,990	22,326	-	-	22,482	3,111,670
其他	510,747	15,267	73,939	4,447	1,064	4,397	122,097	731,958
资产合计	24,797,955	1,867,332	334,039	458,237	65,595	151,868	657,838	28,332,8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3,903	31,875	4,923	3,982	-	-	2,125	1,11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4,736	439,255	21,556	51,561	39,527	11,457	94,547	2,302,639
拆入资金	32,599	264,709	11,623	17,765	726	2,263	9,155	338,840
衍生金融负债	57,859	23,073	176	2,203	1,519	7,918	5,996	9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80	28,449	-	-	-	-	2,721	44,050
吸收存款	17,961,935	1,294,180	135,449	227,377	157,269	64,324	287,441	20,127,975
应付债券	1,534,390	138,738	-	21,581	502	-	4,478	1,699,689
其他	219,719	15,229	1,223	3,154	320	1,286	13,008	253,939
负债合计	22,538,021	2,235,508	174,950	327,623	199,863	87,248	419,471	25,982,68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259,934	(368,176)	159,089	130,614	(134,268)	64,620	238,367	2,350,18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9,249	313,480	(123,576)	(115,861)	145,633	(58,887)	(200,267)	(229)
信用承诺	5,225,248	823,985	28,209	187,040	15,452	69,937	111,506	6,461,37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发行债券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2,591	839,244	135,090	9,731	19,345	1,013	-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	279,605	190,605	29,539	10,842	2,700	-	513,291
拆出资金	220	-	233,077	211,619	354,669	111,981	1,447	913,013
衍生金融资产	-	14,319	35,633	31,769	48,769	41,058	11,629	183,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22,100	5,849	845	-	-	529,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599	334,137	743,895	1,424,277	5,020,260	6,369,643	7,100,471	21,055,2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249	-	8,540	54,030	109,974	99,738	103,766	600,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837	-	264,632	344,016	618,149	1,729,489	1,394,822	4,388,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8	-	36,511	55,742	502,386	1,158,998	1,616,670	3,371,035
其他	368,348	416,149	38,733	6,091	19,340	77,276	44,249	970,186
资产合计	2,226,837	1,883,454	2,208,816	2,172,663	6,704,579	9,591,896	10,273,054	35,061,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631	110,189	358,344	567,852	-	-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67,757	117,813	407,354	629,709	111,119	-	2,933,752
拆入资金	-	-	226,725	66,127	128,065	25,781	-	446,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498	10,535	18,039	3,421	111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	10,875	28,050	27,181	41,455	36,496	9,399	15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1,892	2,321	3,414	2,876	-	160,503
吸收存款	-	10,177,134	1,925,977	2,458,775	4,421,381	5,219,136	185	24,202,588
应付债券	-	-	88,342	247,406	873,543	566,966	280,292	2,056,549
其他	1,702	368,835	115,247	43,211	98,356	108,363	249,455	985,169
负债合计	1,702	12,300,232	2,789,733	3,621,254	6,781,814	6,074,158	539,442	32,108,335
流动性净额	2,225,135	(10,416,778)	(580,917)	(1,448,591)	(77,235)	3,517,738	9,733,612	2,952,9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1,309	1,069,391	219,195	8,555	18,514	1,650	-
存放同业款项	-	171,399	267,081	33,110	25,798	3,896	-
拆出资金	147	-	232,060	135,779	364,106	113,165	5,251
衍生金融资产	-	14,286	21,314	27,845	39,778	32,029	11,4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370,617	9,616	2,97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145	312,850	721,128	1,277,791	4,490,884	5,854,905	6,741,1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915	-	11,506	42,659	89,599	90,924	102,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843	-	211,452	228,473	407,850	1,470,822	898,6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58	-	58,972	120,659	324,230	1,350,444	1,505,220
其他	368,379	327,177	33,726	13,254	22,587	87,727	53,095
资产合计	2,382,661	1,895,103	2,147,051	1,897,741	5,786,325	9,005,562	9,317,7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487	344,398	108,408	731,609	41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21,270	62,895	174,764	699,492	86,941	-
拆入资金	-	-	185,257	49,549	152,160	1,31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4,956	23,992	14,004	1,135	177
衍生金融负债	-	10,025	24,513	25,549	38,079	28,811	8,9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1,983	1,989	-	2,721	-
吸收存款	-	9,575,443	2,077,958	2,129,883	3,939,723	5,183,834	209
应付债券	-	-	36,833	92,660	893,356	609,072	170,525
其他	349	287,111	59,340	22,742	121,255	111,895	217,267
负债合计	349	11,144,336	2,888,133	2,629,536	6,589,678	6,026,145	397,174
流动性净额	2,382,312	(9,249,233)	(741,082)	(731,795)	(803,353)	2,979,417	8,920,5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8,462	608,892	5,296	3,489	17,893	-	-	2,164,032
存放同业款项	-	243,894	194,347	32,605	5,349	-	-	476,195
拆出资金	200	-	234,563	212,710	374,361	206,506	28,805	1,057,145
衍生金融资产	-	-	28,020	23,679	47,861	28,154	3,295	13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10,578	-	-	-	-	510,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56	-	653,048	1,307,608	4,713,401	5,703,444	6,521,757	18,925,71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79	-	5,041	12,401	72,512	65,964	30,823	194,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9,168	-	91,776	135,230	332,977	1,327,260	1,165,191	3,081,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9	-	17,761	36,382	460,210	1,052,046	1,572,244	3,138,742
其他	486,395	187,744	7,244	4,433	13,236	62,549	17,882	779,483
资产合计	2,079,024	1,040,530	1,747,674	1,768,537	6,037,800	8,445,923	9,339,997	30,459,4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76	73,416	353,834	565,758	-	-	1,000,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39,407	121,182	415,911	635,021	108,662	-	2,920,183
拆入资金	-	-	296,078	56,096	81,241	5,006	-	438,421
衍生金融负债	-	-	24,205	21,533	40,897	26,227	5,245	118,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161	915	2,601	2,876	-	86,553
吸收存款	-	8,839,247	1,297,973	1,741,799	4,109,159	5,177,624	159	21,165,961
应付债券	-	-	89,110	241,847	845,234	512,680	255,443	1,944,314
其他	-	127,157	19,511	36,624	74,888	7,081	20,761	286,022
负债合计	-	10,613,587	2,001,636	2,868,559	6,354,799	5,840,156	281,608	27,960,345
流动性净额	2,079,024	(9,573,057)	(253,962)	(1,100,022)	(316,999)	2,605,767	9,058,389	2,499,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2,477	878,387	16,614	3,696	18,224	-	-	2,599,398
存放同业款项	-	163,402	274,700	37,399	24,195	1,690	-	501,386
拆出资金	14	-	272,007	131,519	437,429	221,197	5,251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	-	17,325	22,152	32,562	19,346	6,329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349,979	-	-	-	-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79	11,644	640,449	1,182,151	4,151,514	5,180,161	6,178,109	17,393,2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0	-	5,903	16,210	73,498	51,316	24,637	18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692	-	75,639	109,046	256,414	1,094,736	739,759	2,298,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7	-	44,029	85,498	287,666	1,232,052	1,461,948	3,111,670
其他	486,239	118,739	11,650	5,482	14,502	73,499	21,847	731,958
资产合计	2,251,363	1,172,172	1,708,295	1,593,153	5,296,004	7,873,997	8,437,880	28,332,8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03	277,719	108,010	727,376	-	-	1,11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18,908	121,302	177,938	700,371	84,120	-	2,302,639
拆入资金	-	-	203,259	59,074	74,397	2,110	-	338,840
衍生金融负债	-	-	21,281	21,504	31,841	18,637	5,481	9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329	-	-	2,721	-	44,050
吸收存款	-	8,330,576	1,515,504	1,613,409	3,529,760	5,138,559	167	20,127,975
应付债券	-	-	33,183	90,854	868,032	555,038	152,582	1,699,689
其他	349	64,300	26,886	4,433	102,721	24,709	30,541	253,939
负债合计	349	9,617,487	2,240,463	2,075,222	6,034,498	5,825,894	188,771	25,982,684
流动性净额	2,251,014	(8,445,315)	(532,168)	(482,069)	(738,494)	2,048,103	8,249,109	2,350,180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 (即折现现金流) 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2,591	839,244	135,143	9,890	20,249	1,137	-	2,538,254
存放同业款项	-	279,605	191,000	29,769	11,071	2,700	-	514,145
拆出资金	220	-	234,416	215,613	364,413	124,711	3,489	942,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22,258	5,863	859	-	-	529,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013	334,137	787,468	1,529,524	5,457,285	7,859,789	9,278,108	25,309,32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249	-	8,932	55,025	118,458	131,237	164,017	701,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837	-	270,201	358,853	689,441	1,975,277	1,692,012	5,023,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8	-	43,090	72,643	572,438	1,428,680	2,036,871	4,154,450
其他金融资产	2,853	240,442	33,384	3,176	4,050	5,717	18,694	308,316
金融资产合计	1,861,756	1,693,428	2,225,892	2,280,356	7,238,264	11,529,248	13,193,191	40,022,1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631	111,702	360,998	577,912	-	-	1,126,2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67,757	119,244	413,223	643,871	119,539	-	2,963,634
拆入资金	-	-	227,635	66,885	131,038	35,816	-	461,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531	10,604	18,211	3,712	160	58,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2,008	2,332	3,683	3,169	-	161,192
吸收存款	-	10,177,134	1,952,010	2,510,927	4,736,119	5,523,405	239	24,899,834
应付债券	-	-	89,379	253,696	905,354	666,539	359,479	2,274,447
其他金融负债	-	444,268	80,952	589	1,279	8,534	18,109	553,731
金融负债合计	-	12,364,790	2,758,461	3,619,254	7,017,467	6,360,714	377,987	32,498,67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093	1,125	900	1,020	1,066	667	7,871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641,590	3,562,995	2,482,716	4,907,019	785,912	136,319	12,516,551
流出合计	-	(640,853)	(3,556,613)	(2,479,459)	(4,898,617)	(784,884)	(136,261)	(12,496,6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1,309	1,069,391	219,294	8,632	18,595	1,871	-	3,009,092
存放同业款项	-	171,399	271,260	33,818	27,578	4,112	-	508,167
拆出资金	147	-	233,396	140,018	372,573	119,596	7,934	873,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371,132	9,666	3,038	-	-	384,1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512	312,880	755,546	1,368,770	4,909,836	7,473,339	9,334,739	24,233,6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131	-	11,882	43,551	95,185	110,906	150,051	624,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883	-	215,735	238,687	465,159	1,662,317	1,051,331	3,664,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58	-	65,520	136,939	397,745	1,622,088	1,954,976	4,177,926
其他金融资产	4,414	234,679	29,840	7,161	7,605	1,393	23,192	308,284
金融资产合计	2,019,319	1,788,349	2,173,605	1,987,242	6,297,314	10,995,622	12,522,223	37,783,6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487	344,410	109,978	740,789	418	-	1,246,0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21,270	64,191	177,697	712,347	93,605	-	2,269,110
拆入资金	-	-	185,418	50,511	155,958	9,081	-	400,9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4,985	24,150	14,295	1,220	197	54,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2,165	2,090	-	2,994	-	87,249
吸收存款	-	9,575,443	2,102,943	2,177,708	4,054,718	5,647,770	292	23,558,874
应付债券	-	-	36,949	94,476	924,480	682,054	194,163	1,932,122
其他金融负债	-	295,806	31,971	6,150	13,308	44,235	31,288	422,758
金融负债合计	-	11,143,006	2,863,032	2,642,760	6,615,895	6,481,377	225,940	29,972,01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4,204	446	998	1,125	2,914	875	10,562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791,783	3,137,208	1,961,571	3,800,559	605,492	89,128	10,385,741
流出合计	-	(792,273)	(3,138,390)	(1,955,136)	(3,798,553)	(605,672)	(89,144)	(10,379,1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8,462	608,892	5,308	3,489	17,893	-	-	2,164,044
存放同业款项	-	243,894	194,742	32,826	5,574	-	-	477,036
拆出资金	200	-	235,497	215,627	380,350	213,244	29,822	1,074,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10,712	-	-	-	-	510,9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56	-	692,197	1,404,890	5,121,535	7,046,847	8,549,375	22,841,30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79	-	5,320	12,872	76,284	74,029	37,348	213,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9,168	-	96,571	147,321	389,990	1,525,546	1,367,082	3,555,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9	-	24,159	52,637	526,730	1,307,008	1,983,877	3,894,510
其他金融资产	391	26,436	2,851	1,822	1,520	4,119	17,686	54,825
金融资产合计	1,593,020	879,222	1,767,357	1,871,484	6,519,876	10,170,793	11,985,190	34,786,9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76	74,916	356,456	575,794	-	-	1,014,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39,407	122,537	421,735	649,107	117,082	-	2,949,868
拆入资金	-	-	296,141	56,469	82,697	5,095	-	440,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205	917	2,858	3,169	-	87,149
吸收存款	-	8,839,247	1,322,773	1,789,332	4,418,679	5,481,765	214	21,852,010
应付债券	-	-	90,148	248,121	876,966	612,230	334,630	2,162,095
其他金融负债	-	76,003	-	-	-	52	17,851	93,906
金融负债合计	-	10,562,433	1,986,720	2,873,030	6,606,101	6,219,393	352,695	28,600,37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693	495	209	37	413	1,84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流入合计	-	-	2,652,456	1,726,912	3,510,316	368,650	64,424	8,322,758
流出合计	-	-	(2,650,640)	(1,726,238)	(3,513,857)	(368,016)	(66,973)	(8,325,7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2,477	878,387	16,630	3,696	18,224	-	-	2,599,414
存放同业款项	-	163,402	276,228	37,746	24,401	1,798	-	503,575
拆出资金	14	-	272,883	135,453	444,411	226,770	7,934	1,087,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350,460	-	-	-	-	350,7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79	11,644	671,145	1,266,411	4,545,231	6,656,353	8,588,077	21,788,04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0	-	6,182	16,600	76,398	59,230	34,389	202,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692	-	79,420	117,490	302,919	1,249,187	839,406	2,611,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7	-	50,467	101,163	357,829	1,491,475	1,902,301	3,903,712
其他金融资产	1,101	33,954	8,211	293	3,556	92	21,827	69,034
金融资产合计	1,766,225	1,087,387	1,731,626	1,678,852	5,772,969	9,684,905	11,393,934	33,115,8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03	282,029	109,579	738,758	-	-	1,134,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18,908	121,818	180,312	711,143	90,700	-	2,322,881
拆入资金	-	-	203,425	59,535	75,798	2,110	-	340,8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470	-	-	2,994	-	44,464
吸收存款	-	8,330,576	1,540,315	1,658,986	3,640,832	5,602,768	250	20,773,727
应付债券	-	-	33,269	92,526	896,560	621,350	174,534	1,818,239
其他金融负债	-	58,667	6,548	4,611	12,613	23,289	29,486	135,214
金融负债合计	-	9,611,854	2,228,874	2,105,549	6,075,704	6,343,211	204,270	26,569,46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62)	(72)	(33)	886	(692)	(73)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流入合计	-	-	2,547,536	1,549,719	3,076,078	369,635	77,100	7,620,068
流出合计	-	-	(2,550,332)	(1,548,302)	(3,075,857)	(369,921)	(77,420)	(7,621,832)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170,453	370,332	50,285	1,591,07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548,582	349,347	220,438	2,118,367
小计	2,719,035	719,679	270,723	3,709,437
资本性承诺	27,623	70,793	23	98,439
合计	2,746,658	790,472	270,746	3,807,876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2,495,538	1,478,789	499,253	4,473,58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674,887	391,279	254,459	2,320,625
小计	4,170,425	1,870,068	753,712	6,794,205
资本性承诺	27,329	60,096	11,937	99,362
合计	4,197,754	1,930,164	765,649	6,893,56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表外项目 (续)

中国银行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010,930	254,782	33,159	1,298,871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514,461	359,302	223,114	2,096,877
小计	2,525,391	614,084	256,273	3,395,748
资本性承诺	6,491	2,478	23	8,992
合计	2,531,882	616,562	256,296	3,404,740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2,303,799	1,370,987	485,396	4,160,182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641,699	402,145	257,351	2,301,195
小计	3,945,498	1,773,132	742,747	6,461,377
资本性承诺	7,466	3,526	3	10,995
合计	3,952,964	1,776,658	742,750	6,472,372

(1) 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附注九、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 (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和贴现等。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 (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 (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 (私募股权)、未上市基金，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折现率、期望收益率、流动性折扣和市销率。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等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本集团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承担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政策；风险政策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健全公允价值估值制度和执行机制；高级管理层组织开展估值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管理部门统筹集团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 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518	-	24,518
衍生金融资产	377	182,800	-	183,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	903,697	749	904,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0,120	360,684	1,169	371,973
—权益工具	23,367	532	100,705	124,604
—基金及其他	26,231	9,680	67,809	103,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				
—债券	517,673	3,827,247	-	4,344,920
—权益工具及其他	7,517	12,987	23,521	44,025
投资性房地产	-	1,900	20,531	22,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 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3,140)	-	(33,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45,332)	-	(45,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1,970)	-	(1,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8)	(57,076)	-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551)	(152,905)	-	(153,456)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				
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126	-	18,126
衍生金融资产	4,857	141,893	-	146,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	717,994	782	718,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707	328,603	1,874	336,184
—权益工具	19,507	2,135	90,792	112,434
—基金及其他	25,465	10,512	65,826	101,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				
—债券	301,899	2,914,084	-	3,215,983
—权益工具及其他	6,117	11,020	14,993	32,130
投资性房地产	-	2,005	20,699	22,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				
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798)	-	(3,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47,657)	-	(47,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2,118)	-	(2,1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9)	(53,535)	-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5,009)	(130,964)	-	(135,97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 其他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24年1月1日	782	1,874	90,792	65,826	14,993	20,699
损益合计						
—(损失)/收益	-	(85)	2,208	565	-	(1,00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074	-
卖出	-	-	(5,565)	(5,954)	(449)	(37)
买入	-	69	13,754	7,220	6,016	14
结算	-	(690)	-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	-	-	(484)	-	(188)	-
其他变动	(33)	1	-	152	75	864
2024年12月31日	749	1,169	100,705	67,809	23,521	20,531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收益 与期末资产相关的部分	-	(85)	2,567	589	-	(1,02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 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23年1月1日	743	5,027	84,637	62,170	657	10,995	21,502
损益合计							
—(损失)/收益	-	(765)	(331)	2,028	-	-	(8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152	-
卖出	-	(1,031)	(10,170)	(5,617)	-	(603)	(272)
买入	-	208	16,664	7,140	-	1,425	4
第三层级净转出	-	(1,589)	(8)	-	(666)	-	-
其他变动	39	24	-	105	9	24	344
2023年12月31日	782	1,874	90,792	65,826	-	14,993	20,699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 收益与期末资产相关的部 分	-	(759)	(189)	2,022	-	-	(867)

计入2024及2023年度报表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根据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或“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u>(366)</u>	<u>2,045</u>	<u>1,679</u>	<u>(154)</u>	<u>207</u>	<u>53</u>

2024及2023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若估值技术中应用的折现率、期望收益率、流动性折扣和市销率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发生10%的变动，对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影响不重大。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¹⁾	<u>3,350,582</u>	<u>3,577,742</u>	<u>3,341,192</u>	<u>3,425,739</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u>2,054,579</u>	<u>2,083,642</u>	<u>1,800,328</u>	<u>1,806,910</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¹⁾	<u>3,138,643</u>	<u>3,367,079</u>	<u>3,111,493</u>	<u>3,199,108</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u>1,942,344</u>	<u>1,972,389</u>	<u>1,697,571</u>	<u>1,705,684</u>

(1) 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及预期违约率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u>164,597</u>	<u>3,217,685</u>	<u>54</u>	<u>3,382,336</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u>	<u>2,083,642</u>	<u>-</u>	<u>2,083,642</u>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u>186,119</u>	<u>3,044,203</u>	<u>11</u>	<u>3,230,333</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u>	<u>1,806,910</u>	<u>-</u>	<u>1,806,910</u>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围绕本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化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令2023年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风险，其中总行、境内分行及中银香港的一般公司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符合条件的合格循环零售和银行卡信用风险暴露、其他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其他类型信用风险暴露及其他并表机构的所有信用风险暴露均采用权重法。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达到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9.00%、10.00%及12.0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等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资本充足率	18.76%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2,368,304
股本	294,388
资本公积	134,347
盈余公积	277,328
一般风险准备	414,370
未分配利润	1,115,63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204
其他 ⁽²⁾	95,02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4,043)
其中：	
商誉	(277)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23,70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4,261
其他一级资本	419,025
优先股及其溢价	119,550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289,96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512
一级资本净额	2,763,286
二级资本	842,28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89,894
超额损失准备	243,15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242
资本净额	3,605,572
风险加权资产	19,217,559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资本管理 (续)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字为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资本充足率	17.74%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2,193,211
股本	294,388
资本公积	134,339
盈余公积	255,137
一般风险准备	379,063
未分配利润	1,060,65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123
其他 ⁽²⁾	33,50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1,386)
其中：	
商誉	(182)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21,09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9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61,825
其他一级资本	408,447
优先股及其溢价	119,550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279,9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942
一级资本净额	2,570,272
二级资本	727,13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34,12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4,3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696
资本净额	3,297,408
风险加权资产	18,591,278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资本管理 (续)

- (1) 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2)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损益等。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境内及中国香港经营保险业务。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等控制保险风险。

本集团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提取保险合同负债。对于寿险合同而言，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对于非寿险合同而言，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231,904	226,522
非经常性损益	(1,052)	(976)	(10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	(1)	(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611)	(1,300)	(875)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8)	(192)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5)	(76)	(10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50	632	7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120	(235)	1,012
相应税项调整	361	254	112
少数股东损益	310	(58)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u>236,789</u>	<u>230,928</u>	<u>226,415</u>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附注七、37)，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附注七、36)，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

	2024年	2023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406,718	2,230,005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加权平均)	2,332,705	2,140,226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百万股，加权平均)	294,388	294,388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541	216,608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1,052)	(976)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489	215,632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50	10.1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75	0.74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75	0.74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45	10.0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5	0.73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4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二、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1号）为参考依据，以巴塞尔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为准计算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披露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¹⁾	2024年
规模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7,158,341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2,529,664
	金融机构间负债	3,506,161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6,585,151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1,059,516,801
	托管资产	15,145,203
	有价证券承销额	2,758,609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10,096,724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672,029
复杂性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8,024,225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1,286,558
	第三层次资产	125,073
国际活跃度	跨境债权	5,632,051
	跨境负债	5,355,423

(1)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的编制口径存在差异。

补充信息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2023年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 为参考依据，依照《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计算我国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披露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¹⁾	2023年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785,923
	金融机构间资产	3,672,559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3,516,818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362,017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873,883,640
	托管资产	12,701,022
可替代性	代理代销业务	5,240,000
	对公客户数量 (万个)	728
	个人客户数量 (万个)	38,240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 (个)	10,302
	衍生产品	18,365,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1,111,112
复杂性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705,851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80,414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50,648
	境外债权债务	9,492,269

(1) 以上评估指标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并表的编制口径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股东参考资料

证券资料

上市与转让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及 2006 年 7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294,387,791,241 股
其中 A 股股份：210,765,514,846 股
H 股股份：83,622,276,395 股

优先股

已发行境内优先股股份：1,000,000,000 股

市值

截至 2024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12 月 31 日），本行市值为 14,687.45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股、H 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 100 元港币=92.604 元人民币）。

证券价格

A 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市价 5.51 元人民币	年度最高成交价 5.59 元人民币	年度最低成交价 3.89 元人民币
H 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市价 3.97 港元	年度最高成交价 4.00 港元	年度最低成交价 2.79 港元

证券代号

A 股		H 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彭博	601988 CH	彭博	3988 HK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		第四期境内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3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33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35
彭博	AZ8714182	彭博	ZQ0362264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21- 4008 058 058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852）2862 8555
传真：（852）2865 0990

境内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21- 4008 058 058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标准普尔：A

穆迪：A1

惠誉：A

投资者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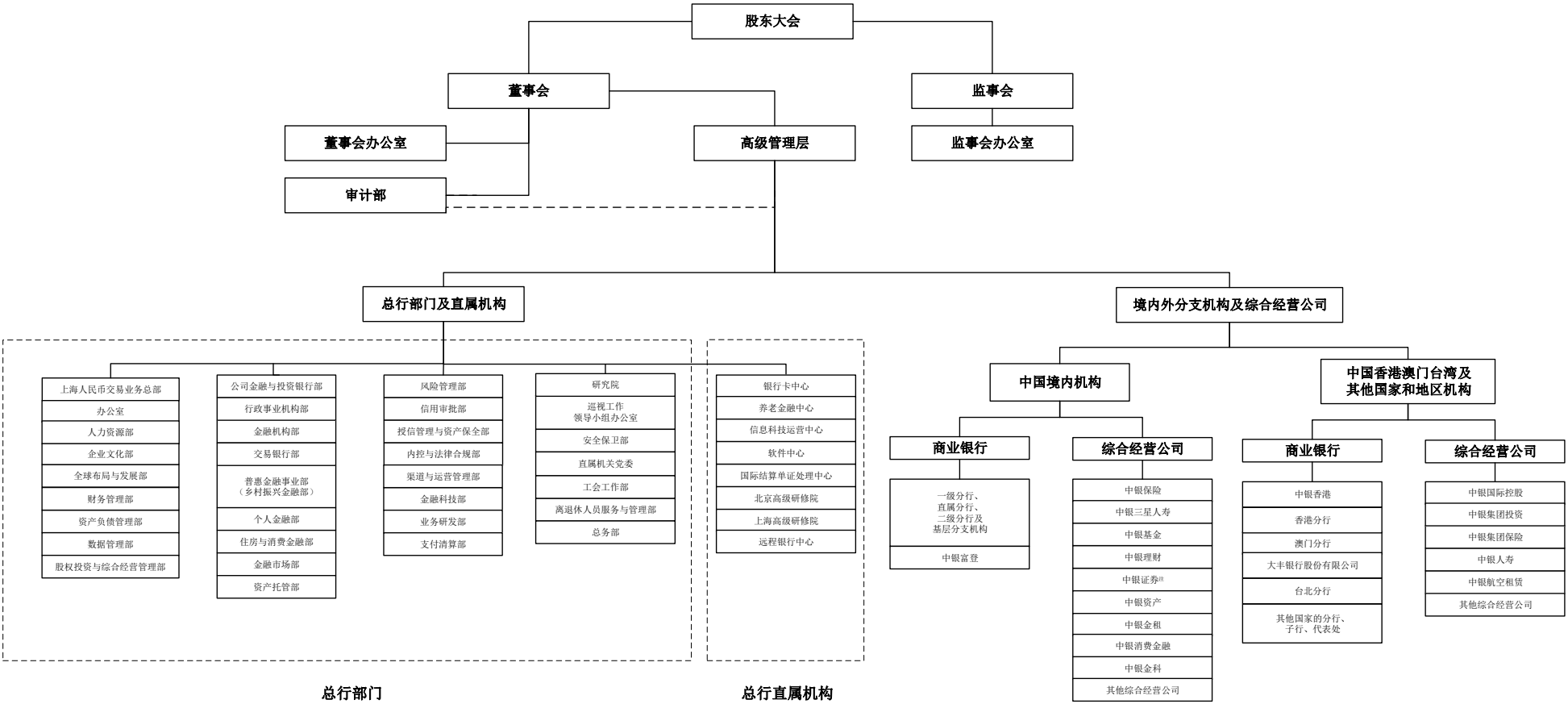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团队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银大厦 12 楼
电话：（86）10-6659 2638
电邮：ir@bankofchina.com

其他资料

可致函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852）2862 8688 或本行热线（86）10-6659 2638。

组织架构



注：本行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持有中银证券33.42%的股权。

机构名录

境内主要机构名录

总行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SWIFT: BKCHCNBJ
电话: (86) 010-66596688
传真: (86) 010-66016871
邮政编码: 100818
网址: www.boc.cn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A、C、E 座
SWIFT: BKCHCNBJ110
电话: (86) 010-85121491
传真: (86) 010-85121739
邮政编码: 100010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8 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22-27108002
传真: (86) 022-23312805
邮政编码: 300204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28 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1-69696681
传真: (86) 0311-69696692
邮政编码: 050000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86 号
SWIFT: BKCHCNBJ680
电话: (86) 0351-8266224
传真: (86) 0351-8266021
邮政编码: 030006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5-8 号
SWIFT: BKCHCNBJ880
电话: (86) 0471-4690066
传真: (86) 0471-4690001
邮政编码: 010010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3 号
SWIFT: BKCHCNBJ810
电话: (86) 024-22810921
传真: (86) 024-22857333
邮政编码: 110013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699 号
SWIFT: BKCHCNBJ840
电话: (86) 0431-88408888
传真: (86) 0431-88408901
邮政编码: 130061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19 号
SWIFT: BKCHCNBJ860
电话: (86) 0451-53626740
传真: (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 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SWIFT: BKCHCNBJ300
电话: (86) 021-50375566
传真: (86) 021-50372911
邮政编码: 200120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148 号
SWIFT: BKCHCNBJ940
电传: 34116B0CJSCN
电话: (86) 025-84207888
传真: (86) 025-84200407
邮政编码: 210005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321 号
SWIFT: BKCHCNBJ910
电话: (86) 0571-85011888
传真: (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 310003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1688 号
SWIFT: BKCHCNBJ780
电话: (86) 0551-62926995
传真: (86) 0551-62926993
邮政编码: 230091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36 号
福建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20
电话: (86) 0591-87090999
传真: (86) 0591-87090111
邮政编码: 350003

江西省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0 号
SWIFT: BKCHCNBJ550
电话: (86) 0791-86471503
传真: (86) 0791-86471505
邮政编码: 330038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双金大厦 A 塔楼
SWIFT: BKCHCNBJ500
电话: (86) 0531-58282001
传真: (86) 0531-58282001
邮政编码: 250014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1 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530
电话: (86) 0371-87008888
传真: (86) 0371-87007888
邮政编码: 450018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9 号
SWIFT: BKCHCNBJ600
电话: (86) 027-85569726
传真: (86) 027-85562955
邮政编码: 430022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593 号
SWIFT: BKCHCNBJ970
电话: (86) 0731-82580703
传真: (86) 0731-82580707
邮政编码: 410005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7 号及 199 号
一层、二层（自编 01 号）、三层至十层、十一层（自编 01 号）、十五层、十六层（自编 01 号）、十七至十九层
SWIFT: BKCHCNBJ400
电话: (86) 020-83338080
传真: (86) 020-83344066
邮政编码: 510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 39 号
SWIFT: BKCHCNBJ480
电话: (86) 0771-2879602
传真: (86) 0771-2813844
邮政编码: 530022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29 号、31 号
SWIFT: BKCHCNBJ740
电话: (86) 0898-66778001
传真: (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 570102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 35 号
SWIFT: BKCHCNBJ570
电话: (86) 028-86741950
传真: (86) 028-86403346
邮政编码: 610031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 347 号
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240
电话: (86) 0851-85813954
传真: (86) 0851-85822419
邮政编码: 550002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
SWIFT: BKCHCNBJ640
电话: (86) 0871-63191216
传真: (86) 0871-63175553
邮政编码: 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13 号
SWIFT: BKCHCNBJ900
电话: (86) 0891-6835311
传真: (86) 0891-6835311
邮政编码: 850000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18 号
SWIFT: BKCHCNBJ620
电话: (86) 029-89593900
传真: (86) 029-89592999
邮政编码: 710077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525号
SWIFT: BKCHCNBJ660
电话: (86) 0931-7825004
传真: (86) 0931-7825004
邮政编码: 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
SWIFT: BKCHCNBJ280
电话: (86) 0971-4721110
传真: (86) 0971-8174971
邮政编码: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1 号
SWIFT: BKCHCNBJ260
电话: (86) 0951-5681505
传真: (86) 0951-5681509
邮政编码: 75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 号
SWIFT: BKCHCNBJ760
电话: (86) 0991-2328888
传真: (86) 0991-2825095
邮政编码: 830002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 15 号
SWIFT: BKCHCNBJ59A
电话: (86) 023-63889234
传真: (86) 023-63889217
邮政编码: 400025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CNBJ45A
电话: (86) 0755-22331155
传真: (86) 0755-22331232
邮政编码: 518001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8 号
SWIFT: BKCHCNBJ95B
电话: (86) 0512-67555898
传真: (86) 0512-65112719
邮政编码: 215028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鼎泰路 255 号, 和源路 318 号 3-18 层、48-49 层
SWIFT: BKCHCNBJ92A
电话: (86) 0574-55555099
邮政编码: 315100

青岛市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
SWIFT: BKCHCNBJ50A
电话: (86) 0532-85979700
传真: (86) 0532-67755601
邮政编码: 266071

大连市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9 号
SWIFT: BKCHCNBJ81A
电话: (86) 0411-82586666
传真: (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 116001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厦门市湖滨北路 40 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3A
电话: (86) 0592-5317566
传真: (86) 0592-5095130
邮政编码: 361012

河北雄安分行

中国河北省容城县罗萨大街 149 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2-5988023
传真: (86) 0312-5557047
邮政编码: 0717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电话: (86) 010-83260001
传真: (86) 010-83260006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ins.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电话: (86) 021-38848999
传真: (86) 021-68873488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m.com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409 室
电话: (86) 021-63291680
传真: (86) 021-63291604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cfcc.cn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86) 021-20328000
传真: (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 200120
电子邮箱: webmaster@bocichina.com
网址: www.bocichina.com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
电话: (86) 010-57765000
传真: (86) 010-5776555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fullertonbank.com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国航世纪大厦 20 层 07、08、09 单元, 22 层、23 层
电话: (86) 010-83262688
传真: (86) 010-83262777
邮政编码: 100027
网址: www.boc-samsunglife.cn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
电话: (86) 010-66590018
传真: (86) 010-66590009
邮政编码: 100029
电子邮箱: zyzcbgs_hq@bank-of-china.com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金嘉大厦 8、11、12 层
电话: (86) 010-83937333
传真: (86) 010-83937555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https://www.bocwm.cn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卡园二路 288 号
电话: (86) 021-38973764
传真: (86) 021-38973776
邮政编码: 201201
网址: www.fintechboc.com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1 号企业天地 8 号楼 37 层
电话: (86) 023-63031966
传真: (86) 023-63031966
邮政编码: 400043
网址: www.boc-leasing.com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主要机构名录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
中银大厦 53 楼
电话：(852) 28462700
传真：(852) 28105830
网址：www.bochk.com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6 楼
电话：(852) 39886000
传真：(852) 21479065
电子邮箱：info@bocigroup.com
网址：www.bocigroup.com

香港分行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
中银大厦 7 楼
电话：(852) 28101203
传真：(852) 25377609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9 楼
电话：(852) 28670888
传真：(852) 25221705
电子邮箱：info_ins@bocgroup.com
网址：www.bocgins.com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1 楼
电话：(852) 22007500
传真：(852) 28772629
电子邮箱：bocginv_bgi@bocgroup.com
网址：www.bocgi.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 13 楼
电话：(852) 21608800
传真：(852) 28660938
网址：www.boclif.com.hk

澳门分行

中国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BKCHMOMX
电话：(853) 88895566
传真：(853) 28781833
电子邮箱：bocmo@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mo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BKCHMOMA
电话：(853) 88895566
传真：(853) 28781833
电子邮箱：bocmo@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mo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 418 号
电话：(853) 28322323
传真：(853) 28570737
电子邮箱：tfbsecr@taifungbank.com
网址：www.taifungbank.com

台北分行

中国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 105 号 1-5 楼
SWIFT：BKCHTWTP
电话：(886) 227585600
传真：(886) 227581598
电子邮箱：service.tw@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tw

其他国家和地区主要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SWIFT: BKCHSGSGXXX
电话: (65) 67795566
传真: (65) 65343401
电子邮箱: service.sg@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g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 BKCHJPJT
电话: (81) 335058818
传真: (81) 335058381
电子邮箱: service.jp@boctokyo.co.jp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jp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2nd/FL YOUNG POONG BLDG.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SEOUL 03188
KOREA
SWIFT: BKCHKRSEXXX
电话: (82) 23995254
传真: (82) 2399626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r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MYKL
电话: (60) 320595566
传真: (60) 321615150
电子邮箱: callcenter@bankofchina.com.my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y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话: (66) 22861010
传真: (66) 22861020
客户服务中心: (66) 267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t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l. JENDRAL
SUDIRMAN KAV.24, JAKARTA SELATAN,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IDJA
电话: (62) 215205502
传真: (62) 215201113 / 215207552
电子邮箱: cs@bankofchina.co.id
网址: www.bankofchina.co.id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P.O.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 BKCHKHPH
电话: (855) 23988886
传真: (855) 2398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k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HOCHIMINH CITY BRANCH

11&12TH FL, TIMES SQUARE BUILDING, 22-
36 NGUYEN HUE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SWIFT: BKCHVNVX
电话: (84) 2838219949
传真: (84) 2838219948
电子邮箱: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vn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MANILA BRANCH

28/F. THE FINANCE CENTER, 26th STR.
Cor. 9th AVE., BGC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BKCHPHMM
电话: (63) 282977888
传真: (63) 288850532
电子邮箱:
customer_care_ph@bankofchina.p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万象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NO. 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SWIFT: BKCHLAAXX
电话: (856) 21228888
传真: (856) 2122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l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BRUNEI BRANCH

KIARONG JAYA KOMPLEK, LOT NO.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AMPONG KIARONG, BANDAR SERI BEGAWAN BE1318,
BRUNEI DARUSSALAM
SWIFT: BKCHBNBB
电话: (673) 2459888
传真: (673) 245987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仰光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YANGON BRANCH

ZONE B, 1ST FLOOR, GOLDEN CITY BUSINESS CENTER,
YANKIN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REGION,
MYANMAR
SWIFT: BKCHMMMY
电话: (95) 19376130
传真: (95) 19376142
电子邮箱: bocyangon@bochk.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河内代表处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HANOI

18 FLOOR, NO.1 TOWER, CAPITAL PLACE BUILDING, 29
LIEU GIAI STREET, NGOC KHANH WARD, BA DINH
DISTRICT, HA NOI,
VIET NAM
电话: (84) 909009222
电子邮箱: service.hn@bankofchina.com.vn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GROUND FLOOR,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S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GROUND FLOOR,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A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9, 66 WYNDHAM STREET, AUCKLAND CB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2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奥克兰分行
AUCKLAND BRANCH

LEVEL 19, 66 WYNDHAM STREET, AUCKLAND CB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A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BKCHKZKA
电话: (7727) 2585510
传真: (7727) 2585514
电子邮箱: boc@bankofchina.kz

卡拉奇分行
KARACHI BRANCH

5TH FLOOR, CORPORATE OFFICE BLOCK, DOLMEN CITY,
HC-3, BLOCK 4, SCHEME 5, CLIFTON, KARACHI,
PAKISTAN
SWIFT: BKCHPKKA
电话: (92) 2133110688
传真: (92) 2133110600
电子邮箱: klqb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k

科伦坡分行
COLOMBO BRANCH

NO. 40, YORK STREET COLOMBO 001
SRI LANKA
SWIFT : BKCHLK LX
电话: (94) 0112195566
传真: (94) 0112118800
电子邮箱: service.lk@bankofchina.com

孟买分行
MUMBAI BRANCH

41-B, 4TH FLOOR, 4 NORTH AVENUE, MAKER MAXITY,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INDIA
SWIFT: BKCHINBB
电话: (91) 2268246666
传真: (91) 2268246667
电子邮箱: bocmumbai@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in/

迪拜分行
DUBAI BRANCH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 .O. BOX 118842,
DUBAI,
U. A. E
SWIFT: BKCHAEADXXX
电话: (971) 43819100
传真: (971) 43880778
电子邮箱: service.ae@bankofchina.com

阿布扎比分行
ABU DHABI BRANCH

UNIT 4608-4611, 46F, ADDAX COMMERCIAL TOWER,
AL REEM ISLAND, P. O. BOX73098, ABU DHABI,
U. A. E.
SWIFT: BKCHAEAA
电话: (971) 24180999
传真: (971) 24180996
电子邮箱: 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卡塔尔金融中心分行
QATAR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24TH FLOOR, ALFARDAN TOWERS-OFFICE
TOWER, BUILDING NO.12, ZONE 61, A1
FUNDUQ, STREET NO. 814, DOHA,
QATAR
P.O Box: 5768
SWIFT: BKCHQAQA
电话: (974) 44473681、44473682
传真: (974) 44473696
电子邮箱: service.qa@bankofchina.com

利雅得分行
RIYADH BRANCH

LEVEL 9, SOUTH TOWER, KING FAISAL
FOUNDATION BUILDING,
KING FAHD ROAD, PO BOX 231431, POSTAL
CODE 12212, RIYADH,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SWIFT: BKCHSARI
电话: (966) 535928567
电子邮件: riyadh@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URKEY A. S.

Esentepe Mah. BUYUKDERE
CAD.NO:209,TEKFEN TOWER K.21,
343944. LEVENT/SISLI-ISTANBUL
TURKEY
SWIFT: BKCHTRIS
电话: (90) 2122608888
传真: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contact@bankofchina.com.tr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r

乌兰巴托代表处
ULA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9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2, SBD-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电话: (976) 77095566
传真: (976) 771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mnl@bankofchina.com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 (973) 17531119
传真: (973) 17531009
电子邮箱: bldbcbs@bank-of-china.com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处
**BANK OF CHINA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PAPUA NEW GUINEA**

G-08 STANLEY HOTEL AND SUITE, SIR JOHN
GUISE DRIVE WAIGANI PORT MORESBY NCD,
PO BOX 1192
PAPUA NEW GUINEA
电话: (675)-3233308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LIMITED

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电话: (65) 63235559
传真: (65) 63236962
电子邮箱: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网址: www.bocaviation.com

欧洲地区
EUROPE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 K.
SWIFT: BKCHGB2L
电话: (44) 2072828926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 K.
SWIFT: BKCHGB2U
电话: (44) 2072828926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银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SUITE 202, SOBO WORKS,
WINDMILL LANE,
DUBLIN 2 D02 K156
REPUBLIC OF IRELAND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BKCHFRPP
电传: 281 090 BDCSP
电话: (33) 149701370
传真: (33) 14970137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fr

法兰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KCHDEFF
电话: (49) 691700900
传真: (49) 69170090500
电子邮箱: service.d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de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 20121 MILAN,
ITALY
SWIFT: BKCHITMM
电话: (39) 02864731
传真: (39) 0289013411
电子邮箱: hwmlbg00@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it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55,BOULEVARD ROYAL,L-2449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L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55,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A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ROTTERDAM BRANCH

COOLSINGEL 63, 3012A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 BKCHNL2RXXX
电话: (31) 102175888
传真: (31) 102175899
电子邮箱: service.n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l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BRUSSELS BRANCH

BOULEVARD DU REGENT 35, 1000 BRUSSELS,
BELGIUM
SWIFT: BKCHBEBB
电话: (32) 24056688
传真: (32) 22302892
电子邮箱: service.b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e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波兰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 BKCHPLPX
电话: (48) 224178888
传真: (48) 224178887
电子邮箱: service.p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l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STOCKHOLM BRANCH

TEGELUDDSVAGEN 21, 11541 STOCKHOLM,
SWEDEN
SWIFT: BKCHSESS
电话: (46) 107888888
传真: (46) 107888801
电子邮箱: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e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LISBON BRANCH-SUCURSAL EM PORTUGAL

RUA DUQUE DE PALMELA NO. 37; 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BKCHPTPL
电话: (351) 210495710
传真: (351) 210495738
电子邮箱: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t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雅典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ATHENS BRANCH

2 LEOF. MESOGEION, AMPELOKIPOI, 11527,
ATHENS,
GREECE
SWIFT: BKCHGRAA
电话: (30) 211190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g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都柏林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DUBLIN BRANCH

5TH FLOOR, 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D02 DY27,
IRELAND
SWIFT: BKCHIE3DXXX
电话: (353) 14768888
电子邮箱: dublinbranch@bank-of-
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XXX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匈牙利分行
HUNGARIAN BRANCH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HXXX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PRAGUE BRANCH

NA FLORENCI 2116/15, 11000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SWIFT: BKCHCZPPXXX
电话: (42) 0225986666
传真: (42) 0225986699
电子邮箱: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维也纳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VIENNA BRANCH

SCHOTTENRING 18, 1010 VIENNA,
AUSTRIA
SWIFT: BKCHATWXXX
电话: (43) 153666800
传真: (43) 153666888
电子邮箱: service.a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t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布加勒斯特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BUCHAREST BRANCH

Piata Presei Libere, Nr. 3-5, South Tower of
City Gate Building,
11th Floor District 1, Bucharest
SWIFT: BKCHROBUXXX
电话: (40) 318029888
传真: (40) 318029889
电子邮箱: service.ro@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ro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SRBIJA A. D. BEOGRAD

BULEVAR ZORANA DINDICA 2A, 11070 Beograd,
SERBIA
SWIFT: BKCHRSBGXXX
电话: (381) 116351000
传真: (381) 112280777
电子邮箱: service.r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rs

俄罗斯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RUSSIA)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BKCHRUMM
电话: (7495) 2585301
传真: (7495) 7950454
电子邮箱: iboc@boc.ru
网址: www.boc.ru

日内瓦分行
GENEVA BRANCH

RUE DE LA TOUR-DE-1 ILE 1, CH-1204 GENEVA,
SWITZERLAND
SWIFT: BKCHCHGE
电话: (415) 86116800
传真: (415) 86116801
电子邮箱: service.ch@bank-of-china.com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8,
U. S. A.
SWIFT: BKCHUS33
电话: (1212) 9353101
传真: (1212) 5931831
网址: www.bocusa.com

加拿大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 600, 50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 7X8
SWIFT: BKCHCATT
电话: (1905) 7716886
传真: (1905) 7718555
电子邮箱: boccanada@bankofchina.ca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a

多伦多分行
TORONTO BRANCH

6108 ONE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P.O.BOX 241, TORONTO,
ONTARIO ,
CANADA, M5X 1C8
SWIFT: BKCHCAT2
电话: (1416) 9559788
传真: (1416) 9559880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BKCHKYKY
电话: (1345) 9452000
传真: (1345) 9452200
电子邮箱: gcb@bank-of-china.com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IFICA
P.H. OCEANI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BKCHPAPA
电话: (507) 2169404
传真: (507) 2239960
电子邮箱: bocpanama@cwpanama.net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a/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AVENIDA PAULISTA, 901-14 ANDAR BELA VISTA CEP:
01311-100,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BKCHBRSP
电话: (55) 1135083200
电子邮箱: ouvidoria@boc-brazil.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r

中国银行（巴西）银行集团
BANK OF CHINA (BRASIL) BANCO MÚLTIPLO S/A

ANDAR 13 15E 16 ANEXO ENT AV. PAULISTA 901 SÃO
PAULO-SP-CEP
01418-002
BRASIL
SWIFT: BICBBRSPXXX
电话: (55) 112173-9000
传真: (55) 113508-3298/99
电子邮箱: suporte.clientes@bocbrasil.com.br
网址: www.bocbrasil.com.br

智利分行
CHILE BRANCH

ANDRÉS BELLO 2457, PISO 16, PROVIDENCIA, SANTIAGO,
CHILE
SWIFT: BKCHCLRM
电话: (56) 227157800
传真: (56) 227157898
电子邮箱: servicios@cl.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l

中国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PASEO DE LA REFORMA 243, PISO 24, COLONIA
CUAUHTÉMOC, CIUDAD DE MÉXICO,
MEXICO
SWIFT: BKCHMXMX
电话: (52) 5541705800
传真: (52) 5552078705
电子邮箱: servicios@mx.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x/

布宜诺斯艾利斯分行
BUENOS AIRES BRANCH

JUANA MANSO 999, PISO 5, CABA,
ARGENTINA
SWIFT: BKCHARBAXXX
电话: (54) 11543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a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PERU) S.A.

Av. República de Panamá 3461, Torre
Panamá, piso 29,
San Isidro, Lima,
Perú
SWIFT: BKCHPEPL
电话: (51) 17037700
电子邮箱: bocpe_reclamos@pe.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e/index.html

非洲地区
AFRICA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ANGA ROAD, P.O.
BOX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BKCHZMLU
电话: (260) 211233271
传真: (260) 211236782
电子邮箱: executive.zm@bank-of-
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m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2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BKCHZAJJ
电话: (27) 115209600
传真: (27) 117832336
电子邮箱: generalaffairs.sa@bank-of-
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a

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AURITIUS) LIMITED

5TH FLOOR, DIAS PIER BUILDING, CAUDAN
WATERFRONT, PORT LOUIS,
MAURITIUS
SWIFT: BKCHMUMU
电话: (230) 2034878
传真: (230) 2034879
电子邮箱: services.m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u

罗安达分行
LUANDA BRANCH

VIA S10 NO.701, CONDOMINIO BELAS
BUSINESS PARK, TORRE CUANZA SUL 8
ANDAR,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SWIFT: BKCHAOLU
电话: (244) 923165700
传真: (244) 923165717
电子邮箱: boclb.ao@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o

中国银行（吉布提）有限公司
BANQUE DE CHINE (DJIBOUTI) S.A.

ZONE INDUSTRIELLE SUD, LOT NUMERO 219B, B.P.
2119,
DJIBOUTI
SWIFT: BKCHDJJD
电话: (253) 21336666
传真: (253) 21336699
电子邮箱: services.dj@bankofchina.com

内罗毕代表处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1, 5TH FLOOR, WING B, MORNING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3862811
传真: (254) 203862812
电子邮箱: service.ke@bankofchina.com

摩洛哥代表处
MOROC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71, ANFA CENTER, 128, BD D' ANFA & ANGLE RUE
LAHCEN BASRI, CASABLANCA,
MAROC
电话: (212) 522203779
传真: (212) 522273083
电子邮箱: service.ma@bankofchina.com

坦桑尼亚代表处
TANZAN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8TH FLOOR, AMANI PLACE, OHIO STREET, P.O. BOX
13602,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 (225) 222112973
传真: (225) 222112974
电子邮箱: repoffice.tz@bankofchina.com